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軍方營區檢討暨民眾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申請購回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
一階段）案

變更機關：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金門縣政府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軍方營區檢討暨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申請購回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變更都市計畫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金門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金門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102年2月20日至102年3月21日止公開展覽共30天。
	新聞登報	民國102年2月20日至102年2月22日刊登於金門日報共3天。
	公開說明會	1.民國102年3月4日上午10時於金城鎮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 2.民國102年3月4日下午2時於金湖鎮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 3.民國102年3月5日上午10時於金沙鎮公所4樓簡報室舉行。 4.民國102年3月5日下午2時於金寧鄉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 5.民國102年3月6日下午2時30分於烈嶼鄉公所2樓會議室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附件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級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4月26日第60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11月26日第816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壹、前言	1
貳、原有金門特定區計畫概要	3
參、發展現況分析	8
肆、變更內容說明	20
伍、變更回饋原則	146
陸、後續辦理事項	148

圖目錄

圖 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計畫圖	5
圖 2	檢討營區位置圖.....	14
圖 3	檢討營區現況圖.....	19
圖 4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軍方營區檢討及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申請購回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位置示意圖(1/3).....	52
圖 4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軍方營區檢討及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申請購回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位置示意圖(2/3).....	53
圖 4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軍方營區檢討及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申請購回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位置示意圖(3/3).....	54
圖 5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軍方營區檢討及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申請購回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示意圖	55

表目錄

表 1	金門特定區歷次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歷程表.....	3
表 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計畫表	5
表 3	本次通盤檢討範圍機關用地統計表.....	8
表 4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軍方營區檢討及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申請購回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 變更內容綜理表	21
表 5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後歷次 14 次專案檢討及個案變更案件一覽表	138
表 6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後歷次 14 次專案檢討及個案變更案件變更面積統計表	142
表 7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軍方營區檢討及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申請購回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144
表 8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軍方營區檢討暨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申請購回土地專案通盤檢討）」分階段報核案件綜理表 .	148

壹、前言

一、計畫緣起

由於早期國軍部隊營區據點構築，相當多比例的軍方營區佔用私人土地，民眾土地長期被軍方佔用，造成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損。81 年金門戰地政務解除及國軍精實案後，駐軍明顯減少，許多軍事基地或營區陣地開始閒置或封存，使得金門隨處可見閒置或荒廢的營區陣地。對於金門地區的治安維護、整體景觀以及民眾觀感都有著負面的影響。

隨著軍隊撤離金馬地區，部分營區已空置多年，軍方亦逐步檢討釋出閒置的軍方營區，並配合拆遷營舍，將土地歸還民眾，惟其使用分區部分仍為公共設施用地（機關用地）使民眾無法使用，造成人民權益受損。

金門縣政府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於 95 年 11 月 1 日公告實施）時，軍方即配合調整檢討使用分區，採二階段釋出方式辦理，惟因軍方提供資料不齊尚待釐清，故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5 月 2 日第 632 次會議審議，將相關案件列入保留案件處理，並於完成彙整後再報部審議。金門縣政府即依軍方第一階段所釋出之軍方營區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於 98 年 3 月 10 日公告「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將軍方所釋出之軍方營區配合鄰近分區做調整。

為因應軍方第二階段釋出營區，及維護民眾土地使用權及配合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民眾申請購回土地之期限，縣政府特此辦理專案通盤檢討規劃相關事宜，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利。此外，金門特定區計畫尚有部份機關用地使用現況與該名稱不符或已無使用計畫需求，希望一併檢討變更為適合使用分區。

故本次通盤檢討目的係配合上述機關用地調整、營區釋出及範圍調整，並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規定，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期限延長至 103 年 1 月 29 日），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因此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辦理本案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解除機關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以利於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購回，減少民眾財產權利損失，促進土地再利用。

二、計畫目標

本次通盤檢討目標係配合部份機關用地使用現況與該名稱不符或已無使用計畫需求；軍方營區釋出及調整；以及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規定，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

基於前述理由，因此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辦理本案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解除機關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以利於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購回，減少民眾財產權利損失，促進土地再利用。

三、變更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貳、原有金門特定區計畫概要

一、實施經過

「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85 年 1 月 20 日發布實施。鑑於原計畫地形圖係早期所測繪，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因地形地貌多有變化，且原圖模糊不清，故而辦理計畫圖重製，於民國 94 年 9 月 9 日先行發布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重製檢討）案」；至於規劃檢討部分，亦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發布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自「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以來，迄今辦理多次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作業，概述辦理情形如下表：

表 1 金門特定區歷次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歷程表

項次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	發布實施文號
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95.11.1	府建都字第 0950054645 號
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補辦公開展覽)	96.3.5	府建都字第 0960401184 號
3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土石採取專用區)	96.7.20	府建都字第 0960403644 號
4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營區調整)	96.9.21	府建都字第 0960403663 號
5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	96.9.21	府建都字第 0960405011 號
6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回饋協議)	97.4.16	府建都字第 0970021834 號
7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97.7.30	府建都字第 0970044792 號
8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配合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97.9.8	府建都字第 09700502362 號
9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	98.3.10	府建都字第 0980015601 號
10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旅館專用區)	98.9.22	府建都字第 0980063804 號
1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	98.11.26	府建都字第 0980077375 號

	業區、保護區為文教區)		
1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變更金門特定區(金城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99.5.19	府建都字第 0990032587 號
13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99.7.1	府建都字第 0990043946 號
14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學校用地)案	101.2.4	府建都字第 1010008383 號
15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101.5.3	府建都字第 1010035468 號

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內容

(一) 計畫範圍及計畫目標年

本計畫範圍包括大金門及烈嶼(小金門)，計畫面積共計 15,537.39 公頃(參見圖一)，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05 年。

(二) 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83,000 人，並未規定人口密度。

(三)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劃設自然村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保存區、保護區、農業區、古蹟保存區、電信專用區、農會專用區、宗教專用區、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閩南建築專用區及國家公園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各使用分區面積詳表 2。

(四)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劃設交通事業用地、遊憩用地、文教用地、機關用地、衛生醫療機構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加油站用地、自來水廠用地、電力事業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墳墓用地、環保事業用地、垃圾掩埋場用地及溝渠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各用地面積詳表 2。

(五) 交通系統計畫

劃設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地區性收集道路、收集道路等。

(六)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機關用地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240%；電信專用區建蔽率為 40%，容積率為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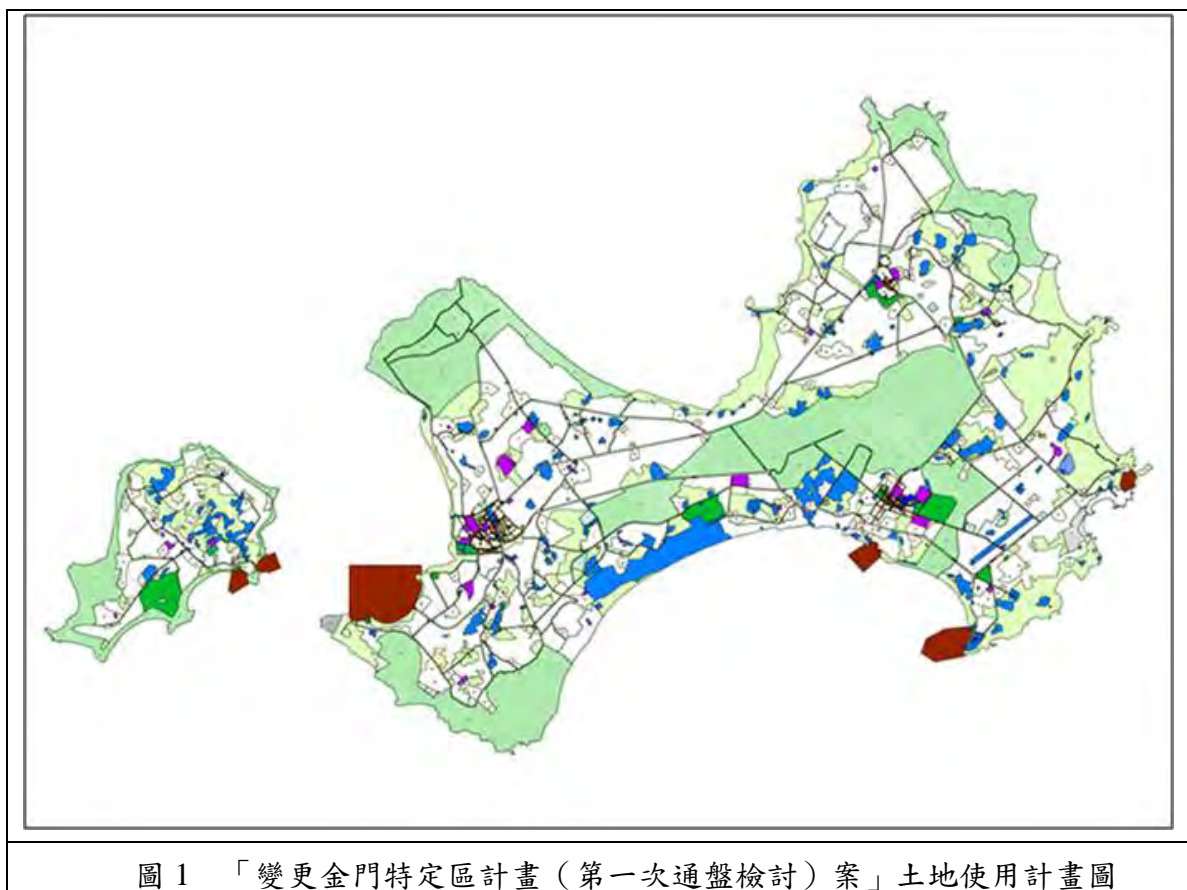


表 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計畫表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估(1)百分 比(%)	估(2)百分 比(%)	備註
自然村專用區	936.45	6.03	27.11	
住宅區	99.52	0.64	2.88	
商業區	29.18	0.19	0.84	
甲種工業區	87.08	0.56	2.52	
乙種工業區	54.29	0.35	1.57	
行政區	0.39	0.00	0.01	
文教區	44.58	0.29	1.29	
風景區	740.74	4.77	--	
保存區	9.59	0.06	0.28	
保護區	2554.89	16.44	--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佔(1)百分 比(%)	佔(2)百分 比(%)	備註
	農業區	5027.60	32.36	--	
	古蹟保存區	0.24	0.00	0.01	
	電信專用區	0.58	0.00	0.02	
	農會專用區	0.80	0.01	0.02	
	宗教專用區	1.45	0.01	0.04	
	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	9.85	0.06	0.29	
	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3.62	0.02	0.10	
	閩南建築專用區	18.77	0.12	0.54	
	國家公園區	3759.64	24.20	--	
	土石採取專用區	9.84	0.06	0.28	
	文化產業專用區	8.78	0.06	0.25	
	旅館專用區	5.25	0.03	0.15	
	小計	13403.07	86.26	38.22	
公共設施用地	交通事業用地	車站用地	0.55	0.00	0.02
		港埠用地	377.68	2.43	10.93
		道路用地	461.07	2.97	13.35
		航空站用地	200.14	1.29	5.79
		小計	1039.44	6.69	30.09
	遊憩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6	0.00	0.01
		公園用地	207.49	1.34	6.01
		綠地用地	8.57	0.06	0.25
		體育場用地	12.54	0.08	0.36
		小計	228.96	1.47	6.63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42.35	0.27	1.23
		文中用地	18.45	0.12	0.53
		文中小用地	5.78	0.04	0.17
		文高用地	20.40	0.13	0.59
		文大用地	20.08	0.13	0.58
		小計	107.06	0.69	3.10
	社教用地	4.67	0.03	0.14	
	機關用地	629.46	4.05	18.22	
	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4.51	0.03	0.13	
	市場用地	3.17	0.02	0.09	
	停車場用地	3.49	0.02	0.1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84	0.01	0.02		
廣場用地	1.12	0.01	0.03		
加油站用地	0.53	0.00	0.02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佔(1)百分 比(%)	佔(2)百分 比(%)	備註
自來水廠用地	38.92	0.25	1.13	
電力事業用地	19.57	0.13	0.57	
污水處理廠用地	5.56	0.04	0.16	
墳墓用地	29.19	0.19	0.84	
環保用地專用區	12.28	0.08	0.36	
垃圾掩埋場用地	2.31	0.01	0.07	
溝渠用地	3.05	0.02	0.09	
小計	754.65	4.86	21.85	
總計(1)	15537.20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2)	3454.39	--	100	

註：1.都市發展用地不含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及國家公園區之面積。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表列面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參、發展現況分析

本次通盤檢討為配合機關用地調整，軍方釋出營區及不使用範圍機關用地之變更，以及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購回土地，加以檢討變更。檢討範圍說明如下：

一、檢討範圍機關用地統計

機關用地包含軍方機關 159 處，無使用計畫之機關用地 14 處，總計機關用地 173 處。詳表 3。

表 3 本次通盤檢討範圍機關用地統計表

項次	機關編號	機關位置或營區名稱	面積(公頃)
1	14	土地銀行	0.18
2	16	金門憲兵隊	0.39
3	23	金湖鎮公所東南側	0.33
4	27	服務中心(一)	0.37
		山外營區(二)	
5	30	護國寺西側	0.20
6	32	金沙鎮公所南側	1.54
7	44	金寧中小學東北側	3.86
8	49	斗門(三)	1.98
9	60	后壟試驗農場南側	1.36
10	62	料羅灣碼頭東北側	2.07
11	63	新塘	2.85
12	71	紅山	0.2
13	72	紅山淨水場	0.13
14	75	烈嶼派出所	0.07
15	76	原烈嶼鄉公所	0.13
16	77	林邊北方	0.12
17	78	金門警察局東北側	0.78
18	79	金城消防局北側	0.55
19	80	塔后東北側	0.98
20	81	南雄醫院東南側	0.51
21	101	湖下(六)	0.36
22	104	頂埔下(二)	3.34
23	113	山前	13.98

項次	機關編號	機關位置或營區名稱	面積(公頃)
		古邱	
24	115	庵前(四)	0.27
25	117	莒光	7.92
		官裡(一)	
26	118	官裡(二)	1.33
27	119	中山(一)	4.39
28	120	后湖(十三)	0.77
		后湖(三)	
29	139	后村(二)	1.9
30	142	瓊林(三)	0.73
31	143	瓊林(四)	2.1
32	144	瓊林(二)	0.72
33	152	東堡溝(四)	0.51
34	153	西山靶場	2.89
35	155	東堡溝(二)	1.08
36	156	東堡溝(一)	0.75
37	157	東堡溝(三)	0.64
38	158	東堡溝(四)	1.7
39	159	西山	4.84
40	161	湖下(三)	1.34
41	164	東坑(一)	7.46
42	165	頂埔下(一)	0.32
43	167	山灶	3.33
44	173	乳南(二)	10.75
45	174	山坑口	7.43
46	177	白乳山(一)	2.24
47	178	乳東(二)	2.08
		尚義(四)	
48	179	中興崗(二)	2.05
49	182	鎮西(二)	3.29
		鎮西(三)	
50	183	四七高地(一)	7.87
51	185	榜林(二)	3.3
52	189	東洲(二)	2.23
53	190	東埔(一)	1.67
54	191	東洲	1.68
55	192	東山	1.89

項次	機關編號	機關位置或營區名稱	面積(公頃)
56	199	盤果加油站	0.14
57	207	公墓(二)	1.54
58	208	前厝	2.79
59	209	中心教練(三)	5.99
60	210	中心教練(四)	5.62
61	211	中心教練(二)	0.45
62	212	昔果山(一)	2.85
63	214	山后(一)	3.24
64	223	后湖(一)	0.07
65	226	后湖(十五)	1.61
66	227	歐厝(一)	0.83
67	231	西洪(三)	1.58
		西洪(八)	
68	233	西村(一)	0.03
69	234	西村(二)	18.94
70	235	西洪(七)	0.12
71	237	西洪(六)	0.1
72	240	塔新	33.45
		南隘	
		后園	
73	241	塔后(一)	0.7
74	242	夏興(七)	0.52
75	243	夏興(八)	1.7
76	249	新莊(三)	2.38
77	250	新頭(四)	1.08
78	251	湖前(二)	2.98
79	253	新頭(四)	1.22
80	256	新頭(二)	0.22
		湖前(六)	
81	261	成功(二)	11.48
		成功(七)	
		尚義(三)	
82	263	三角(三)	0.16
83	265	成功(一)	0.18
84	268	夏興(二)	49.18
		長江	
		夏興(一)	

項次	機關編號	機關位置或營區名稱	面積(公頃)
		花崗石(一)	
		復興	
85	269	夏興(四)	5.49
		夏興(五)	
86	270	夏興(六)	0.5
87	271	四七高地(四)	0.17
88	272	龍堡(三)	0.78
89	273	料羅(一)	12.93
		太湖(二)	
		料羅(二)	
		龍堡(四)	
90	274	碼頭(一)	1.4
91	275	碼頭(五)	0.3
92	277	龍堡(六)	0.31
93	279	碼頭(三)	5.4
94	280	新塘	1.79
95	282	新塘靶場	7.69
96	283	四七高地(四)	5.29
97	285	四八高地	3.84
98	286	案子山(一)	0.06
99	289	五龍山(六)	0.06
100	297	三獅山(二)	4.13
101	299	後水頭(三)	0.09
102	300	田埔(四)	0.06
103	302	田埔(三)	0.03
104	304	田埔(二)	1.05
105	307	西前山(一)	1.95
106	308	美人山(五)	0.84
107	309	美人山(三)	7.74
108	310	美人山(二)	2.54
109	313	東店(一)	9.39
110	314	東店(二)	0.66
111	316	東店(五)	4.52
		碧山(二)	2.34
112	319	東店(三)	0.25
113	320	東店(四)	0.71
114	323	碧山(五)	0.8

項次	機關編號	機關位置或營區名稱	面積(公頃)
115	325	斗門(七)	0.92
116	327	英坑	2.4
117	330	虎螺山(六)	7.02
118	331	東蕭(二)	6.29
119	335	後水頭(二)	3.36
		雞鳴山(二)	
120	337	雞鳴山(一)	0.07
121	339	洋山(一)	2.95
122	343	斗門(八)	2.21
123	345	狗嶼灣(一)	2.66
124	346	內洋(三)	3.78
125	347	內洋排射擊場	8.1
126	348	狗嶼灣(二)	1.27
127	349	復國墩(一)	0.45
128	350	前埔(二)	7.91
129	351	前埔(三)	2.04
130	353	屏東	3.5
131	355	建華	21.32
		前埔(四)	
		碼頭(二)	
132	358	鵲山教練場	7.61
133	359	鵲山(一)	2.44
134	360	東店訓練場	2.51
135	364	斗門(五)	10.49
136	365	斗門(六)	0.29
137	368	新莊(一)	1.67
138	370	瓊林(一)	0.92
139	377	金剛(六)	9.03
		金剛(七)	
		中蘭(一)	
140	378	金剛(四)	1.86
		水庫	
141	379	水庫	3.99
142	380	溪邊(一)	0.99
143	385	峰上(四)	1.42
144	387	溪邊(三)	0.87
145	388	復國墩(六)	1.14

項次	機關編號	機關位置或營區名稱	面積(公頃)
146	389	峰上(三)	0.86
147	390	復國墩(二)	0.32
148	391	溪邊(二)	1.53
149	398	黃厝(十一)	0.47
150	399	庵頂(五)	4.31
		麒麟靶場	
151	401	砲指(一)	2.43
152	405	后頭(一)	1
153	406	后頭(二)	3.42
		后麟	
154	407	后麟	2.23
155	410	湖石	14.64
		大殷山	
		龍麒	
		殷支	
156	411	麒麟	2.52
157	412	白珠山(一)	3.99
		湖下(八)	
158	414	湖下(九)	0.92
159	424	東坑(二)	20.61
		紅山靶場	
160	426	紅東(一)	1.94
161	435	西方(二)	0.31
162	436	靈宅(四)	4.5
		西方(一)	
163	446	庵頂(二)	1.97
164	448	西砲(二)	2.14
165	450	西衛	1.17
		西宅	
		西砲(三)	
166	453	庵頂(一)	2.77
167	455	庵頂(四)	3.4
168	456	龍蟠(一)	2.75
169	457	西砲(一)	6.44
		龍蟠(二)	
170	458	龍東	1.17
171	459	裝甲	0.37

項次	機關編號	機關位置或營區名稱	面積(公頃)
172	462	南塘(三)	8.23
		南塘(二)	
173	464	精誠	1.96
174	471	西方(三)	0.52

註：陰影標示部分為非軍方使用機關用地，共14處。

二、機關用地土地使用現況

檢討範圍軍方無運用計畫之機關用地，目前多荒廢雜草叢生，營區使用現況參閱圖 2、圖 3。其中部份營區仍因軍方管制而無法拍攝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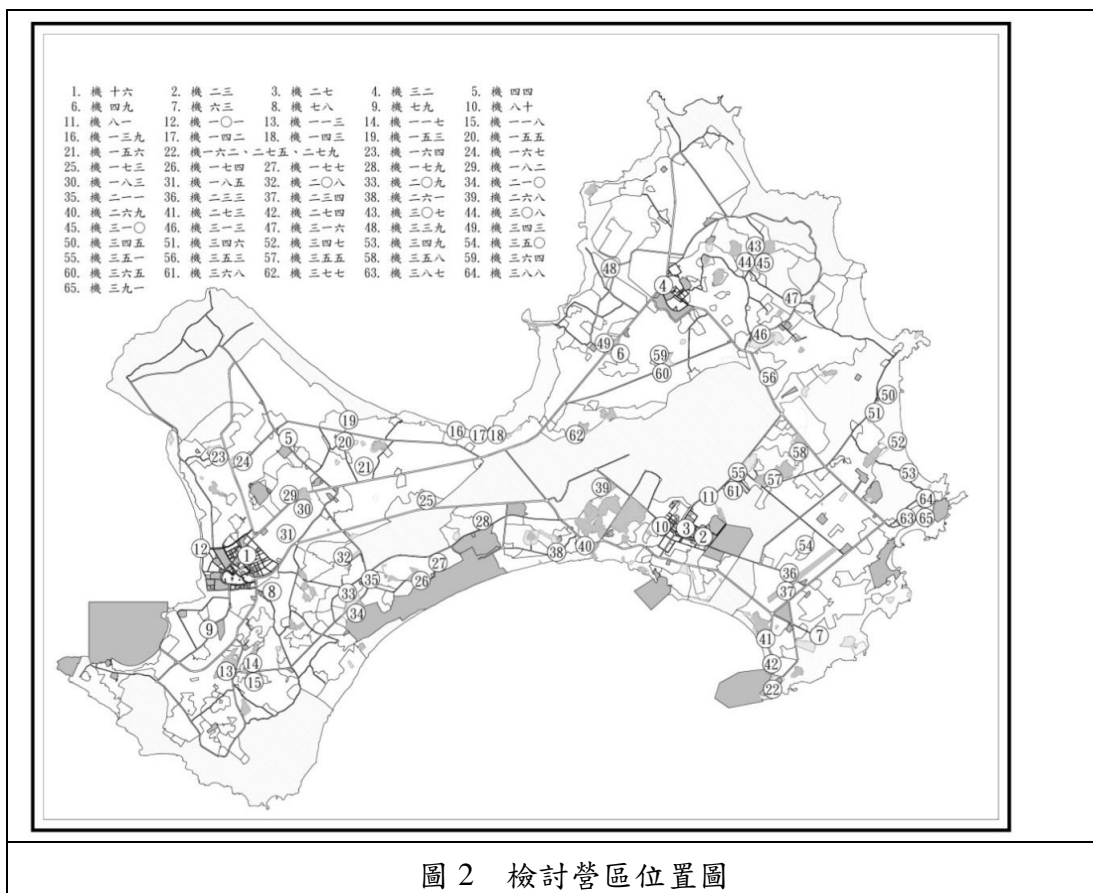


圖 2 檢討營區位置圖

		
編號 1. 機 十六	編號 2. 機 二三	
		
編號 3. 機 二七	編號 4. 機 三二	編號 5. 機 四四
		
編號 6. 機 四九	編號 7. 機 六三	編號 8. 機 七八
		
編號 9. 機 七九	編號 10. 機 八十	編號 11. 機 八一
		
編號 12. 機 一〇一	編號 13. 機 一一三	編號 14. 機 一一七

編號 15. 機 一一八	編號 16. 機 一三九	編號 17. 機 一四二
編號 18. 機 一四三	編號 19. 機 一五三	編號 20. 機 一五五
編號 21. 機 一五六	編號 23. 機 一六四	編號 24. 機 一六七
編號 22. 機 一六二、二七五、二七九		
編號 25. 機 一七三	編號 26. 機 一七四	編號 27. 機 一七七

		
編號 28. 機 一七九	編號 29. 機 一八二	編號 30. 機 一八三
		
編號 31. 機 一八五	編號 32. 機 二〇八	編號 33. 機 二〇九
		
編號 34. 機 二一〇	編號 35. 機 二一一	編號 36. 機 二三三
		
編號 37. 機 二三四	編號 38. 機 二六一	編號 39. 機 二六八
		
編號 40. 機 二六九	編號 41. 機 二七三	編號 42. 機 二七四

		
編號 43. 機 三〇七	編號 44. 機 三〇八	編號 45. 機 三一〇
		
編號 46. 機 三一三	編號 47. 機 三一六	編號 49. 機 三四三
		
編號 48. 機 三三九		編號 50. 機 三四五
		
編號 51. 機 三四六		
		
編號 52. 機 三四七	編號 53. 機 三四九	編號 54. 機 三五〇

		
編號 55. 機 三五—	編號 56. 機 三五三	編號 57. 機 三五五
		
編號 58. 機 三五八		編號 59. 機 三六四
		
編號 60. 機 三六五	編號 61. 機 三六八	編號 62. 機 三七七
		
編號 63. 機 三八七	編號 64. 機 三八八	編號 65. 機 三九一

圖 3 檢討營區現況圖

肆、變更內容說明

一、檢討變更原則

本次通盤檢討範圍包括都市計畫內不符目前使用現況，目前無使用之機關用地及配合軍方營區釋出或調整之機關用地，以及人民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申請購回土地。變更原則如下說明：

- (一) 目前劃設為機關用地惟使用現況不符，或無使用計畫：依據「管用合一」原則檢討其使用現況並予變更，或釋出變更為鄰近使用分區。
- (二) 軍方無使用計畫而釋出之營區（機關用地）：多位於保護區、農業區、風景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內，僅有少數鄰接住宅區、商業區等分區，因此釋出機關用地若臨接單一使用分區基地，檢討變更為鄰近使用分區；若鄰接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者，考量是否有擴大面積需求，依其需求變更。
- (三) 軍方保留為機關用地使用：依據軍方提供使用範圍，並參考土地所有權資料辦理變更用地範圍，位於調整後營區範圍之邊緣私有土地，將私有土地排除。且為避免造成地界曲折及基地零散分佈，增加未來都計定樁作業難度，不以地籍範圍作為界線，應以實際利用範圍為原則，其餘部份應予變更為鄰近使用分區。
- (四) 原土地所有權人已申請購回位於軍方營區內土地：若經軍方檢討已無運用計畫，則變更為鄰近使用分區。
- (五) 原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軍方營區）套繪位置錯誤；或軍方使用但目前非屬機關用地，而係屬於保護區、農業區及風景區者；以及太武山地區：因保護區、農業區及風景區可作為軍事設施使用，故檢討變更為鄰近使用分區。
- (六) 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購回土地位於公共設施用地者，公共設施使用若與原徵收目的不同，且民眾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申請購回土地者，變

更為鄰近使用分區。

二、變更內容

依據以上變更原則，本次通盤檢討區內之變更包括(表 4、圖 4、圖 5)：

- (一) 機關用地不符使用現況 2 處，無使用計畫者 11 處，共 13 處。
- (二) 軍方無使用計畫、原營區位置套繪錯誤、位於太武山區而釋出之營區者，共 123 處。
- (三) 機關用地配合軍方使用範圍調整者 25 處。
- (四)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者 2 處。

本次通盤檢討區內之變更前後面積比較係依據 95 年 11 月 1 日「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府建都字第 0950054645 號)迄今，共辦理 14 次專案檢討及個案變更之統計為基準計算(表 5、表 6、表 7)：

表 4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軍方營區檢討及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申請購回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案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1	變 1-001	總兵署 (機 10)	機關用地	0.57	古蹟保存區	0.57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一) 2.總兵署為第三級古蹟(縣定古蹟)，現為清代軍政主題的展示館。 3.權屬持有人，多數為私有，少數為國有與縣市持有。 4.由機關用地變更為古蹟保存區，建議不須回饋。
2	變 1-003	金湖鎮公所 東南側 (機 23)	機關用地	0.09	衛生醫療 機構用地	0.09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一) 2.現為醫療機關使用用地。 3.權屬持有人，多數為縣市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參據「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案」規定，由機關用地變更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不須回饋。
3	變 1-006 逾人 10	金寧中小學 東北側 (機 44)	機關用地	2.88	農業區	2.88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一) 2.現為茂密森林並無使用，建議依其周圍使用變更為農業

							區。 3.權屬持有人，多數為國有與縣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縣警局交通隊申請回復部份範圍為機關用地（逾人陳案10）。 5.由機關用地變更為農業區，強度降低，建議不須回饋。
4	變 1-007	后壟試驗農場南側 (機 60)	機關用地	0.95	農業區	0.95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一) 2.現主要為農林試驗所行政大樓使用，左右兩側為溫室。配合縣府擬將本地轉型為休閒農場，故變更為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數為縣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由機關用地變更為農業區，強度降低，建議不須回饋。
5	變 1-008	料羅灣碼頭東北側 (機 62)	機關用地	2.07	保護區	2.07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四) 2.原土地所有權人已申請購回位於軍方營區內土地，現經軍方檢討已無運用計畫，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6	變 1-009	紅山淨水場 (機 72)	機關用地	0.13	保護區	0.13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一) 2.現為森林地並無機關單位使用，建議依周遭使用變更為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 4.由機關用地變更為保護區，強度降低，建議不須回饋。
7	變 1-010	原烈嶼派出所、烈嶼鄉公所 (機 75、機 76)	機關用地	0.20	自然村專用區	0.20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一) 2.機 75 及機 76 原位於東林自然村範圍，土地權屬多為私有，經原烈嶼鄉公所及原烈嶼派出所長期佔用而損及民眾建築權益，現改建為烈嶼文化館使用，且為配合縣府依據「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審查辦法」管理地區建築風貌，故建議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 3.權屬持有人，多數為私有，少數為縣有與鄉鎮有持有。 4.依據說明 2. 之理由，故由機關用地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建議不須回饋。
8	變 1-011	林邊北方 (機 77)	機關用地	0.12	保護區	0.12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一) 2.現為森林地，並無機關單位使用，建議依周遭使用變更

							為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 4.由機關用地變更為保護區，強度降低，建議不須回饋。
9	變 1-012	金門警察局 東北側 (機 78)	機關用地	0.78	農業區	0.78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一) 2.現為森林地並無機關單位使用，其權屬皆為私有，建議依周遭使用變更為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為私有持有。 4.由機關用地變更為農業區，強度降低，建議不須回饋。
10	變 1-013	金城消防局 北側 (機 79)	機關用地	0.55	農業區	0.55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一) 2.現為空地並無機關單位使用，其建議依周遭使用變更為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持有，少數為現有持有。 4.由機關用地變更為農業區，強度降低，建議不須回饋。
11	變 1-014	塔后東北側 (機 80)	機關用地	0.04	自然村專用區	0.04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一) 2.於辦理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將私有土地及建築物範圍劃入，建議應併入塔后自然村，變更使用分區。 3.權屬持有人，多數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依據說明 2.之理由，本案屬於地籍範圍界線調整，建議不須回饋。
12	變 1-015	南雄醫院東 南側 (機 81)	機關用地	0.51	農業區	0.51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一) 2.現為空地並無機關單位使用，建議依周遭使用變更為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數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由機關用地變更為農業區，強度降低，建議不須回饋。
13	變 1-016 人陳 46	消防局後側 (機 84)	機關用地	0.19	農業區	0.19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一) 2.現並無機關單位使用，建議依周遭使用變更為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為私有持有。 4.由機關用地變更為農業區，強度降低，建議不須回饋。
14	變 2-001	金門憲兵隊 (機 16)	機關用地	0.001	住宅區	0.001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部份機關用地屬於私有土地，為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樁位套繪錯誤所致，故變更為住宅區，且免予回饋。 3.權屬持有人，多為縣市有，少數為國有與私有持有。
15	變 2-002	服務中心	機關用地	0.37	商業區	0.37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一) (機 27)					2.位於山外商業軸帶，且原使用分區為商業區，於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為機關用地，擬於本次通盤檢討回復。 3.權屬持有人為軍方所有。 4.依據變更理由 2 說明，故於本次通盤檢討回復為商業區免予回饋。
		山外營區 (二) (機 27)					
16	變 2-003	斗門(三) (機 49)	機關用地	1.98	農業區	1.98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軍有與縣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7	變 2-004	湖下六營區 (機 101)	機關用地	0.36	保護區	0.36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8	變 2-005	山前 (機 113)	機關用地	13.98	農業區	13.98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與軍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古邱 (機 112)					
19	變 2-006	庵前(四) (機 115)	機關用地	0.27	自然村專用區	0.27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自然村專用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原為自然村聚落，早年受軍方徵用，現為本案軍方營區解編範圍，考量國軍於使用期間未依規定徵收即強行佔用均已達數十年之久，現軍方營區解編土地歸還民眾尚需回饋，未符社會公平原則，爰配合鄰近分區調整並免予回饋。
20	變 2-007	官裡(二) (機 118)	機關用地	1.33	保護區	1.33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21	變 2-008	后湖(十三) (機 120)	機關用地	0.77	農業區	0.55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后湖(三) (機 120)			保護區	0.22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縣有與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22	變 2-009	瓊林(三) (機 142)	機關用地	0.73	保護區	0.73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自然村專用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23	變 2-010	瓊林(四) (機 143)	機關用地	2.1	農業區	2.1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24	變 2-011	瓊林(二) (機 144)	機關用地	0.72	農業區	0.72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25	變 2-012	東堡溝(四) (機 152)	機關用地	0.51	農業區	0.51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四) 2.原土地所有權人已申請購回位於軍方營區內土地，現經軍方檢討已無運用計畫，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26	變 2-013	西山靶場 (機 153)	機關用地	2.89	農業區	2.89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軍有，少數為國有、縣市有與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

							則」，免予回饋。
27	變 2-014	東堡溝(二) (機 155)	機關用地	1.08	農業區	1.08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四) 2.原土地所有權人已申請購回位於軍方營區內土地，現經軍方檢討已無運用計畫，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28	變 2-015	東堡溝(一) (機 156)	機關用地	0.75	農業區	0.75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四) 2.原土地所有權人已申請購回位於軍方營區內土地，現經軍方檢討已無運用計畫，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29	變 2-016	東堡溝(三) (機 157)	機關用地	0.64	農業區	0.64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四) 2.原土地所有權人已申請購回位於軍方營區內土地，現經軍方檢討已無運用計畫，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30	變 2-017	東堡溝(四) (機 158)	機關用地	1.7	農業區	1.7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31	變 2-018	西山 (機 159)	機關用地	4.84	農業區	4.84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軍有，少數為國有與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32	變 2-019	東坑(一) (機 164)	機關用地	7.46	保護區	2.35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四) 2.原土地所有權人已申請購回位於軍方營區內土地，現經軍方檢討已無運用計畫，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縣市有與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農業區	5.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四) 2.原土地所有權人已申請購回位於軍方營區內土地，現經軍方檢討已無運用計畫，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與縣市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33	變 2-020	頂埔下(一) (機 165)	機關用地	0.32	農業區	0.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縣市有與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34	變 2-021	山灶 (機 167)	機關用地	3.33	農業區	3.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四) 2.原土地所有權人已申請購回位於軍方營區內土地，現經軍方檢討已無運用計畫，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35	變 2-022	山坑口 (機 174)	機關用地	7.43	風景區	7.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風景區。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36	變 2-023	白乳山(一) (機 177)	機關用地	2.24	保護區	2.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37	變 2-024	乳東(二) (機 178)	機關用地	2.08	保護區	2.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尚義(四) (機 178)					
38	變 2-025	東洲(二) (機 189)	機關用地	2.23	農業區	2.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軍有與縣市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39	變 2-026	東埔(一) (機 190)	機關用地	1.67	保護區	1.6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軍有，少數為國有與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40	變 2-027 逾人 6	東洲 (機 191)	機關用地	0.32	農業區	0.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為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軍有，少數為國有與私有持有。 4.軍方申請部份回復為機關用地(逾人陳案 6)。 5.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41	變 2-028	盤果加油站 (機 199)	機關用地	0.14	農業區	0.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與縣市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42	變 2-029	前厝 (機 208)	機關用地	2.79	保護區	2.7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43	變 2-030	中心教練 (三) (機 209)	機關用地	5.99	農業區	5.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44	變 2-031	中心教練 (二) (機 211)	機關用地	0.45	風景區	0.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風景區。 3.權屬持有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45	變 2-032	昔果山(一) (機 212)	機關用地	2.85	風景區	0.5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風景區。 3.權屬持有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

							則」，免予回饋。
					農業區	2.30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為國有與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46	變 2-033	山后(一) (機 214)	機關用地	3.24	農業區	3.24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軍有，少數為國有與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47	變 2-034	后湖(一) (機 223)	機關用地	0.07	保護區	0.07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48	變 2-035	后湖(十五) (機 226)	機關用地	1.61	保護區	1.61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軍有、國有與縣市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49	變 2-036	歐厝(一) (機 227)	機關用地	0.83	風景區	0.83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風景區。 3.權屬持有人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50	變 2-037	西洪(三) (機 231)	機關用地	1.58	農業區	0.79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西洪(八) (機 231)			保護區	0.79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與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51	變 2-038	西村(一)	機關用地	0.03	風景區	0.03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機 233)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風景區。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與縣市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52	變 2-039	西村(二) (機 234)	機關用地	10.94	風景區	10.94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風景區。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53	變 2-040	西洪(七) (機 235)	機關用地	0.12	農業區	0.12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54	變 2-041	西洪(六) (機 237)	機關用地	0.1	農業區	0.1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為縣市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55	變 2-042	塔后(一) (機 241)	機關用地	0.7	自然村專用區	0.7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自然村專用區。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與私有持有。 4.原為自然村聚落，早年受軍方徵用，現為本案軍方營區解編範圍，考量國軍於使用期間未依規定徵收即強行佔用均已達數十年之久，現軍方營區解編土地歸還民眾尚需回饋，未符社會公平原則，爰配合鄰近分區調整並免予回饋。
56	變 2-043	夏興(七) (機 242)	機關用地	0.52	風景區	0.52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風景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57	變 2-044	夏興(八) (機 243)	機關用地	1.7	風景區	1.7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風景區。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58	變 2-045 逾人 7	新莊(三) (機 249)	機關用地	0.54	農業區	0.54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軍有，少數為國有及私有持有。 4.軍方申請部份回復為機關用地(逾人陳案 7)。 5.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59	變 2-046	新頭(四) (機 250)	機關用地	1.08	農業區	1.08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60	變 2-047	湖前(二) (機 251)	機關用地	2.98	農業區	2.98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與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61	變 2-048	新頭(四) (機 253)	機關用地	1.22	保護區	1.22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軍有、縣市有與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62	變 2-049	新頭(二) (機 256)	機關用地	0.22	保護區	0.22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湖前(六) (機 256)					
63	變 2-050	三角(三) (機 263)	機關用地	0.16	風景區	0.16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風景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64	變 2-051	成功(一) (機 265)	機關用地	0.18	農業區	0.18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五) 2.該地區並無軍事營區，主要為套繪位置錯誤，故依基地周圍使用檢討變更。 3.權屬持有人，多為軍有，少數為國有與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65	變 2-052	經武(一) (機 268)	機關用地	1.87	保護區	1.87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軍有與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花崗石(一) (機 268)					
		長江 (機 268)					
		夏興(一) (機 268)					
		夏興(二) (機 268)					
66	變 2-053	夏興(四) (機 269)	機關用地	5.49	風景區	5.49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風景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與軍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夏興(五) (機 269)					
67	變 2-054	夏興(六) (機 270)	機關用地	0.5	風景區	0.5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風景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68	變 2-055	四七高地 (四) (機 271)	機關用地	0.17	保護區	0.17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五) 2.該地區並無軍事營區，主要為套繪位置錯誤，故依基地周圍使用檢討變更。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
69	變 2-056	龍堡(三) (機 272)	機關用地	0.78	保護區	0.78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70	變 2-057	碼頭(一) (機 274)	機關用地	1.4	保護區	0.9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

							則」，免予回饋。
					公園用地	0.5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公園用地。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71	變 2-058	龍堡(六) (機 277)	機關用地	0.31	農業區	0.31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與縣市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72	變 2-059	新塘靶場 (機 282)	機關用地	7.69	保護區	7.69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與縣市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73	變 2-060	四七高地 (四) (機 283)	機關用地	5.29	保護區	5.29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74	變 2-061	案子山(一) (機 286)	機關用地	0.06	農業區	0.06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75	變 2-062	五龍山(六) (機 289)	機關用地	0.06	保護區	0.06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76	變 2-063	三獅山 (機 297)	機關用地	4.13	保護區	4.13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77	變 2-064	後水頭(三)	機關用地	0.09	風景區	0.09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

		(機 299)					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風景區。 3. 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縣市持有。 4. 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78	變 2-065	田埔(四) (機 300)	機關用地	0.06	保護區	0.06	1. 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 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 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 4. 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79	變 2-066	田埔(三) (機 302)	機關用地	0.03	保護區	0.03	1. 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 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 此基地為未登錄地。 4. 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80	變 2-067	田埔二營區 (機 304)	機關用地	1.05	保護區	1.05	1. 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 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 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 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81	變 2-068	西山前(一) (機 307)	機關用地	1.95	保護區	1.95	1. 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 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 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 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82	變 2-069	美人山(五) (機 308)	機關用地	0.84	保護區	0.84	1. 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 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 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 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83	變 2-070	美人山(三) (機 309)	機關用地	7.74	保護區	7.74	1. 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 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 權屬持有人，多為軍有與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 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84	變 2-071	美人山(二) (機 310)	機關用地	2.54	保護區	2.54	1. 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 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 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

							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85	變 2-072	東店(一) (機 313)	機關用地	9.39	保護區	9.39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86	變 2-073	東店(二) (機 314)	機關用地	0.66	保護區	0.66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87	變 2-074	東店(五) (機 316)	機關用地	4.52	保護區	4.52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四) 2.原土地所有權人已申請購回位於軍方營區內土地，現經軍方檢討已無運用計畫，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碧山(二) (機 316)		2.34		2.34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四) 2.原土地所有權人已申請購回位於軍方營區內土地，現經軍方檢討已無運用計畫，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88	變 2-075	東店(三) (機 319)	機關用地	0.25	風景區	0.25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風景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人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89	變 2-076	東店(四) (機 320)	機關用地	0.71	風景區	0.71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風景區。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與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90	變 2-077	碧山(五) (機 323)	機關用地	0.8	保護區	0.8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

							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91	變 2-078	斗門(七) (機 325)	機關用地	0.92	農業區	0.92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縣市有與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92	變 2-079	英坑 (機 327)	機關用地	2.4	農業區	2.4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93	變 2-080	虎螺山(六) (機 330)	機關用地	7.02	保護區	7.02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94	變 2-081	後水頭(二) (機 335)	機關用地	3.36	保護區	3.36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與縣市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雞鳴山(二) (機 335)					
95	變 2-082	雞鳴山(一) (機 337)	機關用地	0.07	保護區	0.07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為縣市有與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96	變 2-083	洋山(一) (機 339)	機關用地	2.95	保護區	2.95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97	變 2-084	斗門(八) (機 343)	機關用地	2.21	保護區	2.21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

							數為軍有與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98	變 2-085	狗嶼灣(一) (機 345)	機關用地	2.66	保護區	2.66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99	變 2-086	內洋(三) (機 346)	機關用地	3.78	保護區	3.78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00	變 2-087	內洋排射擊 廠 (機 347)	機關用地	8.1	農業區	8.1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與軍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01	變 2-088	狗嶼灣(二) (機 348)	機關用地	1.27	保護區	1.27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02	變 2-089	復國墩(一) (機 349)	機關用地	0.45	保護區	0.45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03	變 2-090	前埔(二) (機 350)	機關用地	7.91	保護區	7.91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04	變 2-091	屏東 (機 353)	機關用地	3.5	風景區	3.5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風景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05	變 2-092	鵲山(一) (機 359)	機關用地	2.44	保護區	2.4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與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06	變 2-093	東店陣地 (機 360)	機關用地	2.51	保護區	2.5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五) 2.該地區並無軍事營區，主要為套繪位置錯誤，故依基地周圍使用檢討變更。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07	變 2-095	斗門(六) (機 365)	機關用地	0.29	農業區	0.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縣市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08	變 2-096	新莊(一) (機 368)	機關用地	1.67	農業區	1.6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09	變 2-097	瓊林(一) (機 370)	機關用地	0.92	農業區	0.9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110	變 2-098	金剛(七) (機 377)	機關用地	9.03	保護區	9.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軍有與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金剛(六) (機 377)					
		中蘭(一) (機 377)					
111	變 2-099	溪邊(一) (機 380)	機關用地	0.99	環保事業用地	0.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環保事業用地。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12	變 2-100	峰上(四) (機 385)	機關用地	1.42	保護區	1.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p>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p> <p>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p>
113	變 2-101	復國墩(六) (機 388)	機關用地	1.14	保護區	1.14	<p>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四)</p> <p>2.原土地所有權人已申請購回位於軍方營區內土地，現經軍方檢討已無運用計畫，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p> <p>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p> <p>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p>
114	變 2-102	峰上(三) (機 389)	機關用地	0.86	保護區	0.86	<p>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p> <p>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p> <p>3.此基地為未登錄地。</p> <p>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p>
115	變 2-103	復國墩(二) (機 390)	機關用地	0.32	保護區	0.32	<p>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p> <p>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p> <p>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p> <p>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p>
116	變 2-104	溪邊(二) (機 391)	機關用地	1.53	風景區	1.53	<p>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p> <p>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風景區。</p> <p>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軍有與私有持有。</p> <p>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p>
117	變 2-105	黃厝(十一) (機 398)	衛生醫療 機構用地	0.51	自然村專 用區	0.51	<p>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p> <p>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自然村專用區。</p> <p>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與縣市有持有。</p> <p>4.原為自然村聚落，早年受軍方徵用，現為本案軍方營區解編範圍，考量國軍於使用期間未依規定徵收即強行佔用均已達數十年之久，現軍方營區解編土地歸還民眾尚需回饋，未符社會公平原則，爰配合鄰近分區調整並免予回饋。</p>
			機關用地	0.47	自然村專 用區	0.47	<p>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p> <p>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自然村專用區。</p> <p>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p>

							數為國有與縣市有持有。 4.原為自然村聚落，早年受軍方徵用，現為本案軍方營區解編範圍，考量國軍於使用期間未依規定徵收即強行佔用均已達數十年之久，現軍方營區解編土地歸還民眾倘需回饋，未符社會公平原則，爰配合鄰近分區調整並免予回饋。
118	變 2-106	庵頂(五) (機 399) 麒麟靶場 (機 399)	機關用地	4.31	保護區	4.31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軍有與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19	變 2-107	后頭(一) (機 405)	機關用地	1	保護區	1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與縣市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20	變 2-108	后頭(二) (機 406) 后麟 (機 406)	機關用地	3.42	保護區	3.42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21	變 2-109	后麟 (機 407)	機關用地	2.23	保護區	2.23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22	變 2-110	湖石 (機 410) 大殷山 (機 410) 龍麒 (機 410) 殷支 (機 410)	機關用地	14.64	保護區	14.64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軍有及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23	變 2-111	麒麟 (機 411)	機關用地	2.52	保護區	2.52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軍有，少

							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24	變 2-112	白珠山(一) (機 412)	機關用地	3.99	保護區	3.99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湖下(八) (機 412)					
125	變 2-113	湖下(九) (機 414)	機關用地	0.92	保護區	0.92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26	變 2-114	紅東(一) (機 426)	機關用地	1.94	保護區	1.94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27	變 2-115	西方(二) (機 435)	機關用地	0.31	保護區	0.31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28	變 2-116	靈宅(四) (機 436)	機關用地	4.5	保護區	4.5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西方(一) (機 436)					
129	變 2-117	庵頂(二) (機 446)	機關用地	1.97	保護區	1.97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30	變 2-118	西衛 (機 450)	機關用地	1.17	保護區	0.80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西宅 (機 450)					

		西砲(三) (機 450)			自然村專用區	0.37	<p>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p> <p>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p> <p>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自然村專用區。</p> <p>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p> <p>4.原為自然村聚落，早年受軍方徵用，現為本案軍方營區解編範圍，考量國軍於使用期間未依規定徵收即強行佔用均已達數十年之久，現軍方營區解編土地歸還民眾尚需回饋，未符社會公平原則，爰配合鄰近分區調整並免予回饋。</p>
131	變 2-119	庵頂(一) (機 453)	機關用地	2.77	保護區	2.77	<p>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p> <p>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p> <p>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p> <p>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p>
132	變 2-120	庵頂(四) (機 455)	機關用地	3.4	保護區	3.4	<p>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p> <p>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p> <p>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p> <p>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p>
133	變 2-121	龍東 (機 458)	機關用地	1.17	保護區	1.17	<p>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p> <p>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p> <p>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p> <p>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p>
134	變 2-122	南塘(二) (機 462)	機關用地	8.23	保護區	8.23	<p>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p> <p>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p> <p>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p> <p>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p>
		南塘(三) (機 462)					
135	變 2-123	精誠 (機 464)	機關用地	1.96	農業區	1.96	<p>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p> <p>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p> <p>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p> <p>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p>

136	變 2-124	西方(三) (機 471)	機關用地	0.52	農業區	0.5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與縣市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37	變 3-001	新塘營區 (機 63、機 280)	機關用地	0.71	保護區	0.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農業區	0.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道路用地	0.30	機關用地	0.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機關用地。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38	變 3-002	紅山營區 (機 71)	保護區	0.01	機關用地	0.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機關用地。 3.權屬持有人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39	變 3-003	頂埔下二營區 (機 104)	機關用地	0.76	農業區	0.7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軍有與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40	變 3-004	官裏一營區 (機 117)	機關用地	6.94	保護區	6.9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軍有與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41	變 3-005	中山一營區 (機 119)	機關用地	0.52	農業區	0.5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軍有與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農業區	0.25	機關用地	0.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機關用地。 3.權屬持有人，多為軍有，少數為國有與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42	變 3-006	后村(二) (機 139)	機關用地	0.29	保護區	0.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縣市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機關用地	0.02	農業區	0.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為縣市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農業區	0.30	機關用地	0.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機關用地。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與縣市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43	變 3-007	湖下三營區 (機 161)	機關用地	0.34	保護區	0.34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44	變 3-008	鎮西二營區 (機 182)	機關用地	2.14	農業區	2.14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軍有、縣市有與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鎮西三營區 (機 182)					
145	變 3-009 逾人 4	四七高地一 營區 (機 183)	機關用地	0.65	農業區	0.65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軍有、國有與縣市有持有。 4.人民依離島建設條例申請購回地號 113 土地。且奉國防部 1020510 國備工營 6482 號令頒「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工作小組」第 25 次會議同意移管(逾人陳案 4)。 5.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農業區	0.20	機關用地	0.20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四)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機關用地。 3.權屬持有人，多為軍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46	變 3-010 逾人 3	榜林二營區 (機 185)	機關用地	0.46	農業區	0.46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四)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

							<p>用變更農業區。</p> <p>3. 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軍有與私有持有。</p> <p>4. 人民依離島建設條例申請購回 38 地號土地。且金門後備服務中心 1011023 後南金門 1448 號函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檢討無運用計畫」(詳逾人陳案 3)。</p> <p>5. 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p>
			農業區	0.16	機關用地	0.16	<p>1. 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p> <p>2. 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機關用地。</p> <p>3. 權屬持有人為軍有持有。</p> <p>4. 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p>
147	變 3-011	東山營區 (機 192)	機關用地	0.12	農業區	0.12	<p>1. 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p> <p>2. 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p> <p>3. 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軍有與國有持有。</p> <p>4. 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p>
			農業區	0.33	機關用地	0.33	<p>1. 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p> <p>2. 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機關用地。</p> <p>3. 權屬持有人，多為軍有，少數為國有與私有持有。</p> <p>4. 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p>
148	變 3-012	中心教練場 四 (機 210)	機關用地	0.22	農業區	0.22	<p>1. 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p> <p>2. 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p> <p>3. 權屬持有人為私有持有。</p> <p>4. 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p>
			保護區	0.26	機關用地	0.26	<p>1. 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p> <p>2. 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機關用地。</p> <p>3. 權屬持有人為軍有持有。</p> <p>4. 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p>

							則」，免予回饋。
149	變 3-013	南隘營區 (機 240)	機關用地	8.96	保護區	8.96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后園營區 (機 240)	保護區	0.42	機關用地	0.42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機關用地。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軍有與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50	變 3-014	成功(二)、成功(七)、尚義(三) (機 261)	機關用地	10.84	保護區	10.84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軍有與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0.67	學校用地	0.67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學校用地。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軍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51	變 3-015	太湖(二) (機 273)	機關用地	2.20	農業區	2.20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工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軍有、縣市有與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料羅(一) (機 273)					

		龍堡(四) (機 273)	機關用地	4.05	保護區	4.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軍有、縣市有與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52	變 3-016	碼頭三營區、碼頭五營區、料羅營區 (機 275、機 279)	機關用地	0.04	保護區	0.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為軍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保護區	2.40	機關用地	2.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機關用地。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53	變 3-017	四八高地營區 (機 285)	機關用地	1.30	保護區	1.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軍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保護區	0.02	機關用地	0.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機關用地。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54	變 3-018	東蕭(二) (機 331)	機關用地	0.42	農業區	0.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則」，免予回饋。
			機關用地	0.06	保護區	0.06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農業區	0.37	機關用地	0.37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機關用地。 3.權屬持有人，多為軍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保護區	0.22	機關用地	0.22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機關用地。 3.權屬持有人，多為軍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55	變 3-019	前埔三營區 (機 351)	機關用地	0.41	保護區	0.41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保護區	0.02	機關用地	0.02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機關用地。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56	變 3-020	建華營區 (機 355)	機關用地	19.10	保護區	19.10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前埔四營區 (機 355)					
		碼頭二營區 (機 355)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57	變 3-021	鵲山教練場 (機 358)	機關用地	4.48	農業區	4.48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農業區	1.69	機關用地	1.69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機關用地。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58	變 3-022	水庫營區 (機 378、機 379)	機關用地	4.21	保護區	4.21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少數為私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保護區	0.35	機關用地	0.35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機關用地。 3.權屬持有人，多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59	變 3-023	紅山靶場 (機 424)	機關用地	12.29	保護區	12.29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保護區	2.33	機關用地	2.33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機關用地。 3.權屬持有人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60	變 3-024	西砲二營區 (機 448)	機關用地	2.14	保護區	2.14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軍有與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61	變 3-025	龍蟠二營區 (機 457)	機關用地	2.53	保護區	2.53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三) 2.原為軍方使用，現軍方計畫依實際利用範圍做為調整，將邊緣私有土地與無使用土地釋出，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保護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根據「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免予回饋。
162	變 5-001	金湖鎮夏興段 1041-1、 1042、 1043、 1044、 1045、 1047、 1051、1057-1 地號	加油站用地	0.16	農業區	0.16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六) 2.本案加油站原為公營加油站，早期由本縣物資處徵收土地後統籌調派，因應戰地政務終止後，加油站回歸由民間申請設置經營，原設置標準不符現行規範，且洽主管單位已無設置需求，故變更為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縣市有，少數為國有與私有持有。
163	變 5-002 人陳 44	金湖鎮太湖 劃測段 1002-1、 1002-2、 1002-3、 1002-4、 1002-34、 1002-6、 1002-11、 1002-12、 1002-36、 1002-8、 1002-35、 1002-7、 1002-13、 1002-33、 1002-38、 1024-1、 1002-37、 1002-39 地號	公園用地	9.26	農業區	9.26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六) 2.本案早期原向民眾徵購作為花崗石廠瓷土礦區，後廢棄未使用，經 85 年本縣實施金門特定區計畫劃設為公園用地，考量該基地週邊皆屬於非都市發展用地，部份亦原屬經農地重劃之農業土地，且洽公園目的主管機關無開闢之必要，符合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購回土地之條件，故變更為農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縣市有，少數為國有與私有持有。 4.本案減少之公園用地面積，縣政府於辦理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儘量予以補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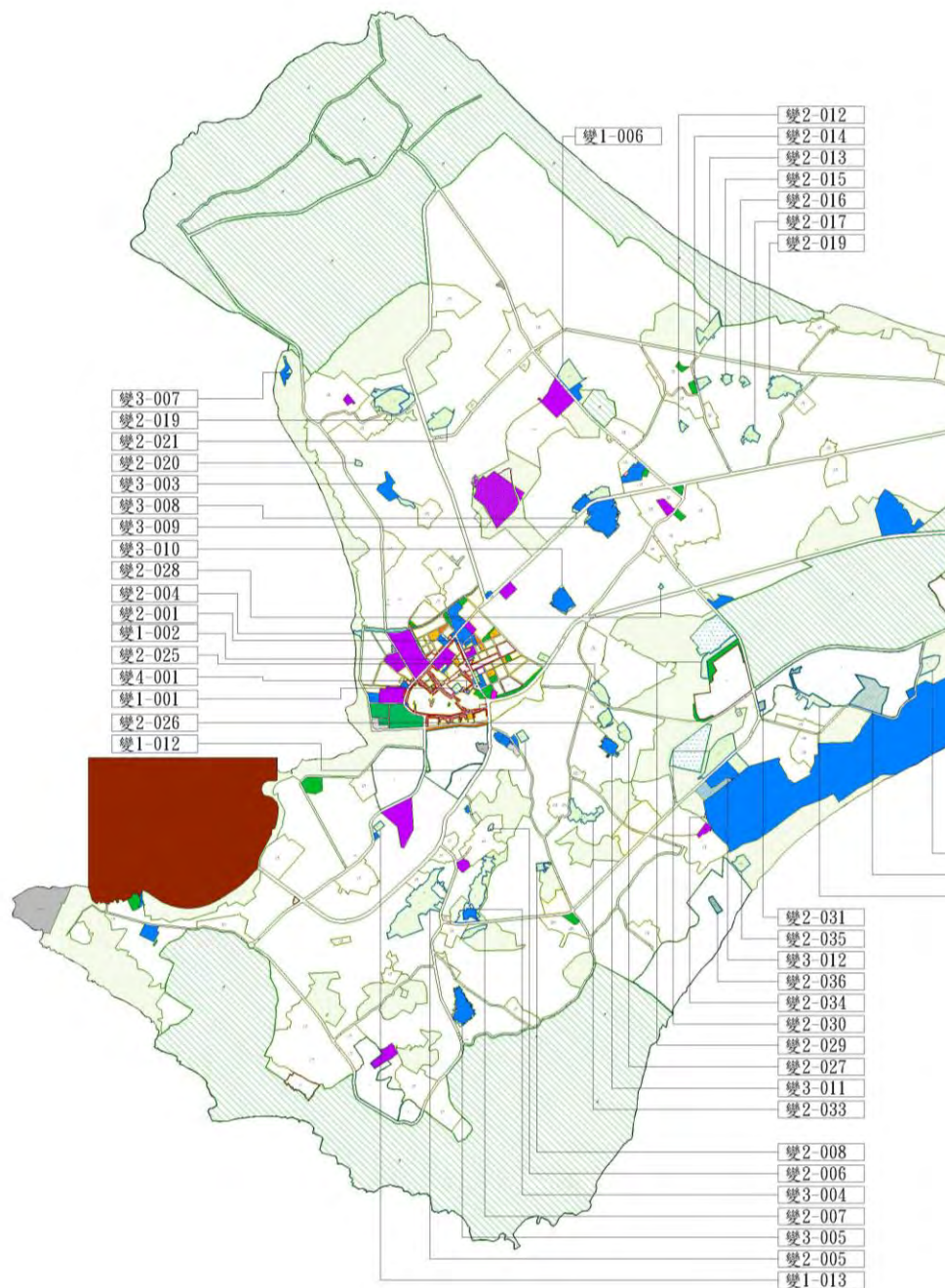


圖 4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軍方營區檢討及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申請購回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位置示意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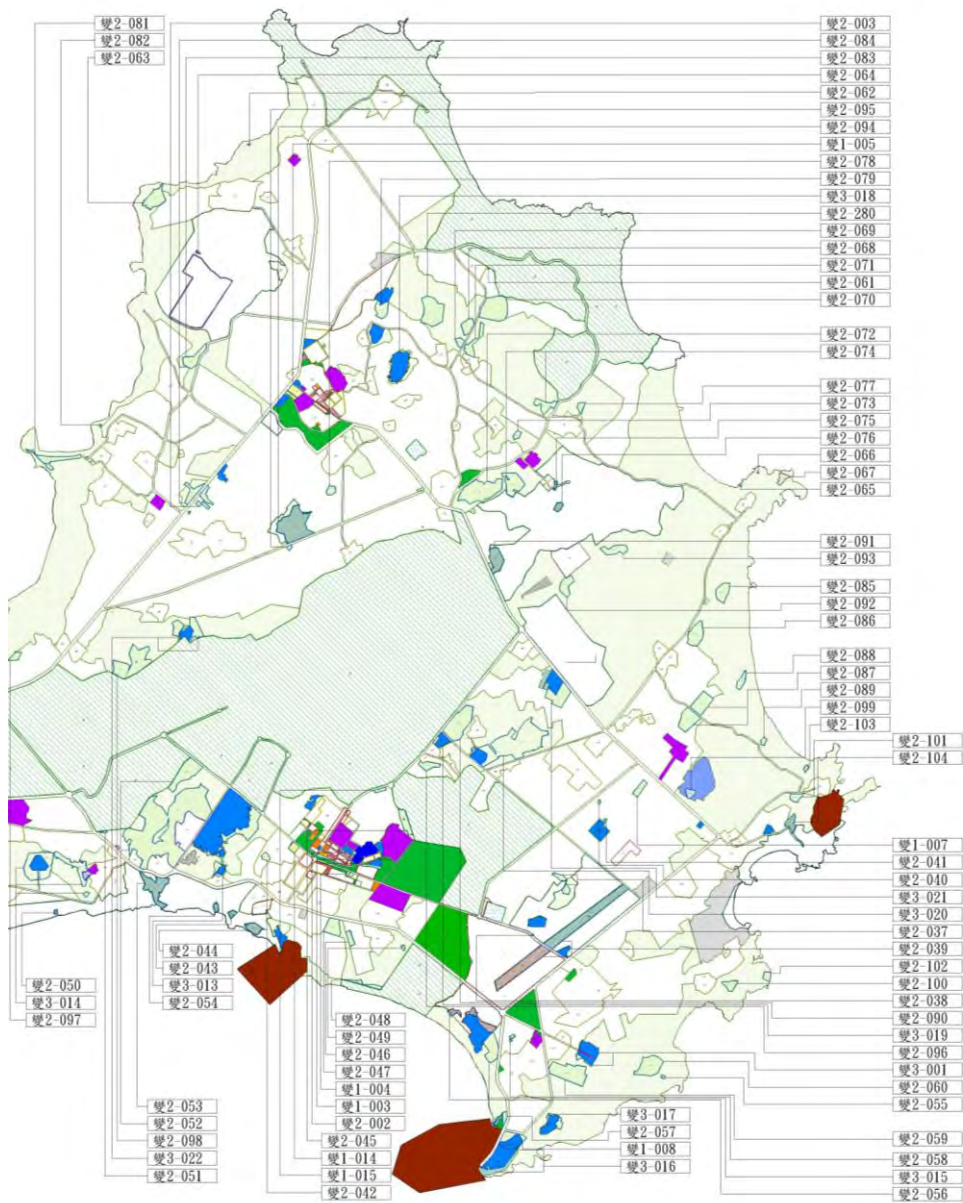


圖 4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軍方營區檢討及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申請購回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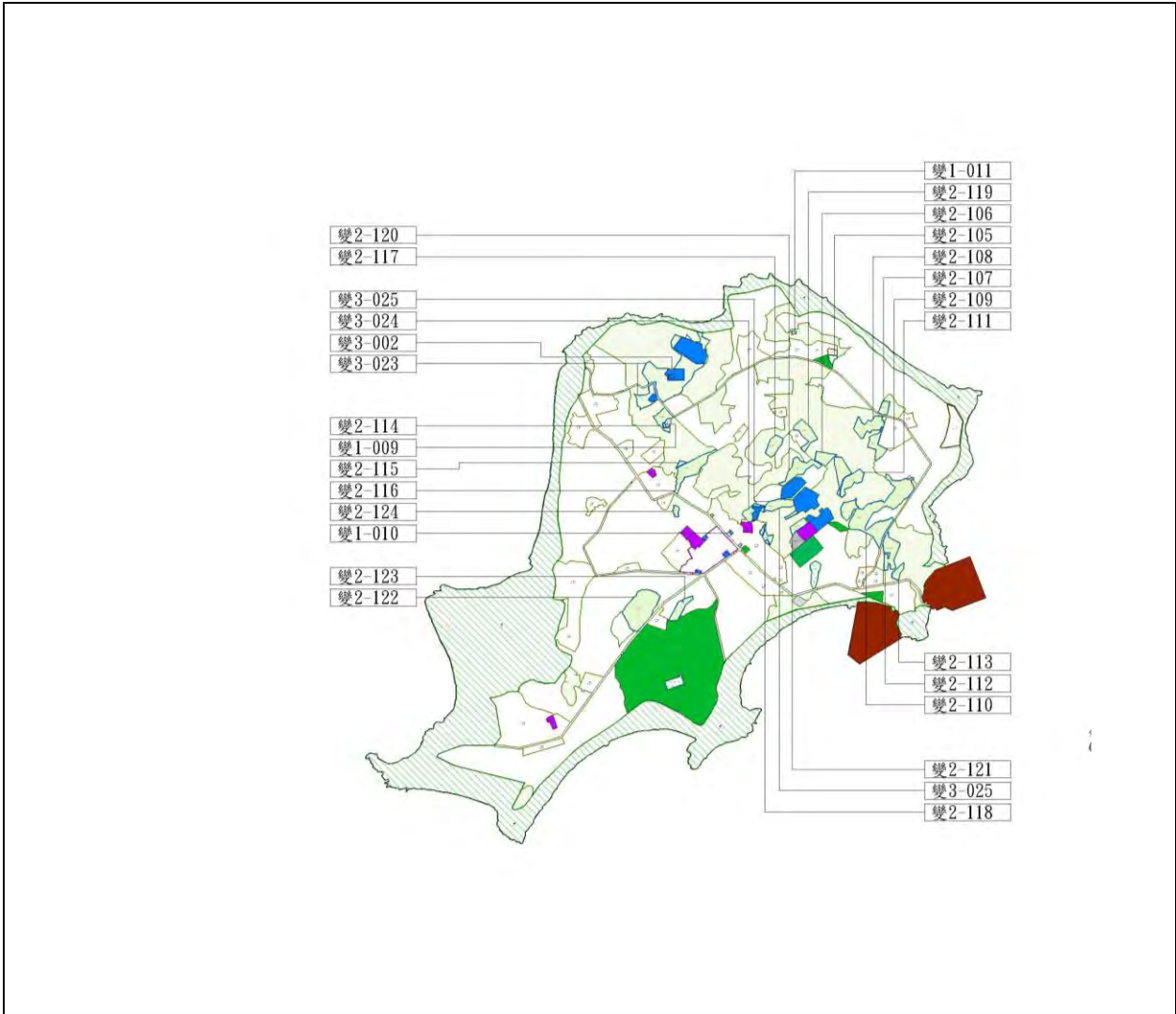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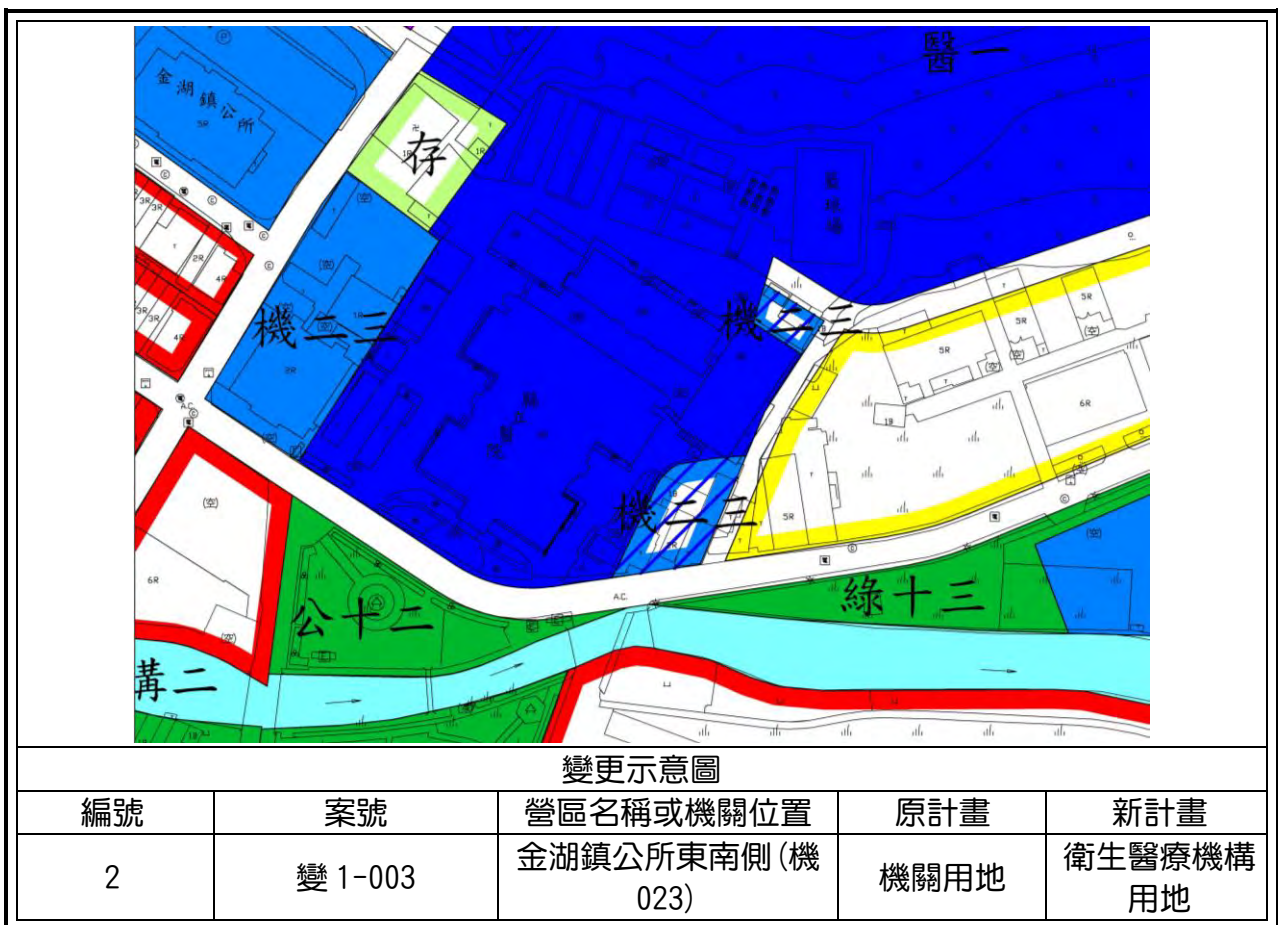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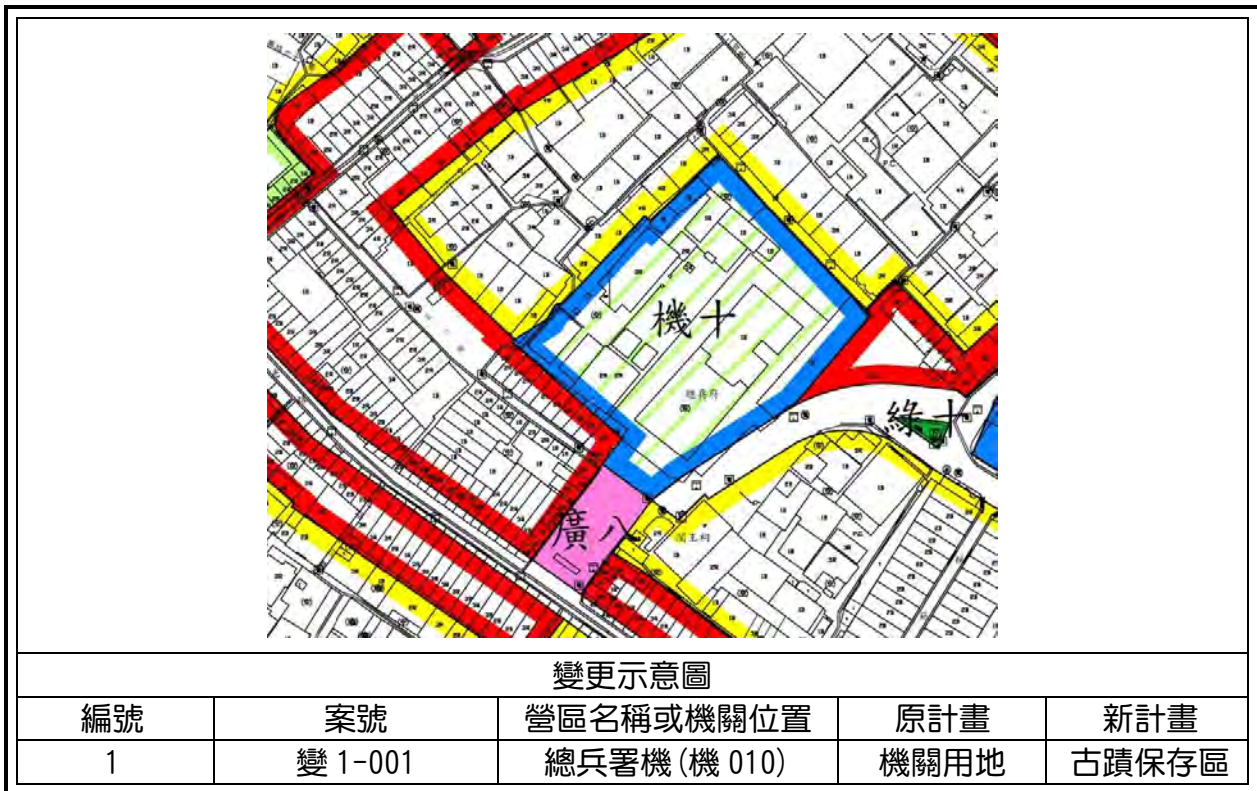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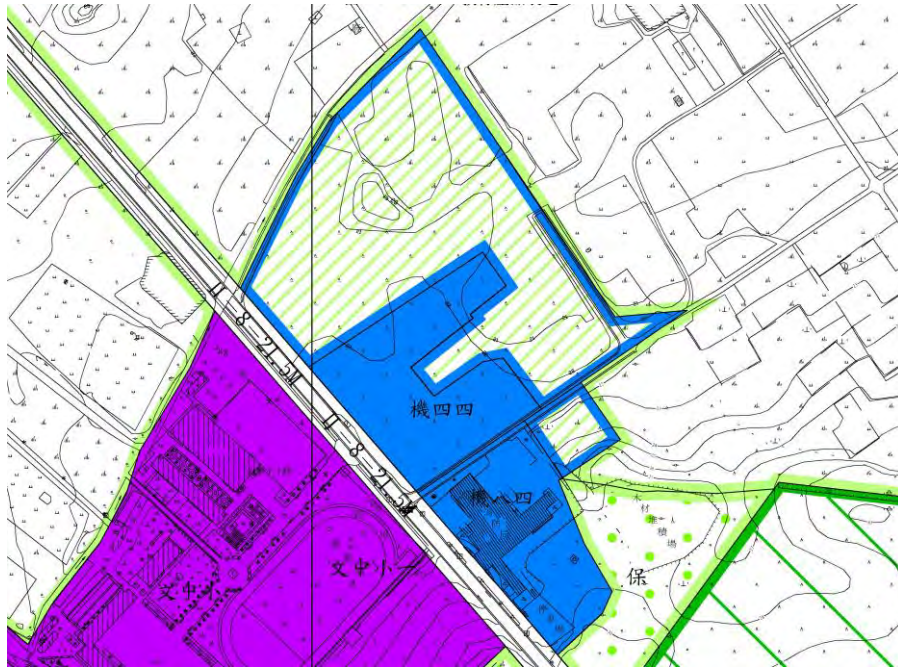


圖 4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軍方營區檢討及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申請購回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位置示意圖(3/3)

圖 5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軍方營區檢討及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申請購回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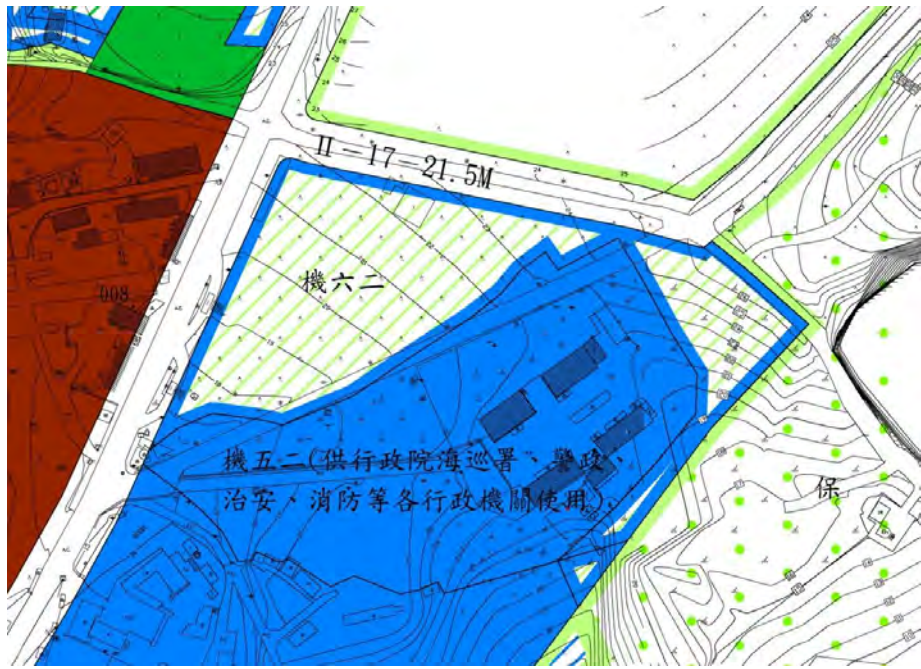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3	變 1-006 逾人 10	金寧中小學東北側 (機 044)	機關用地	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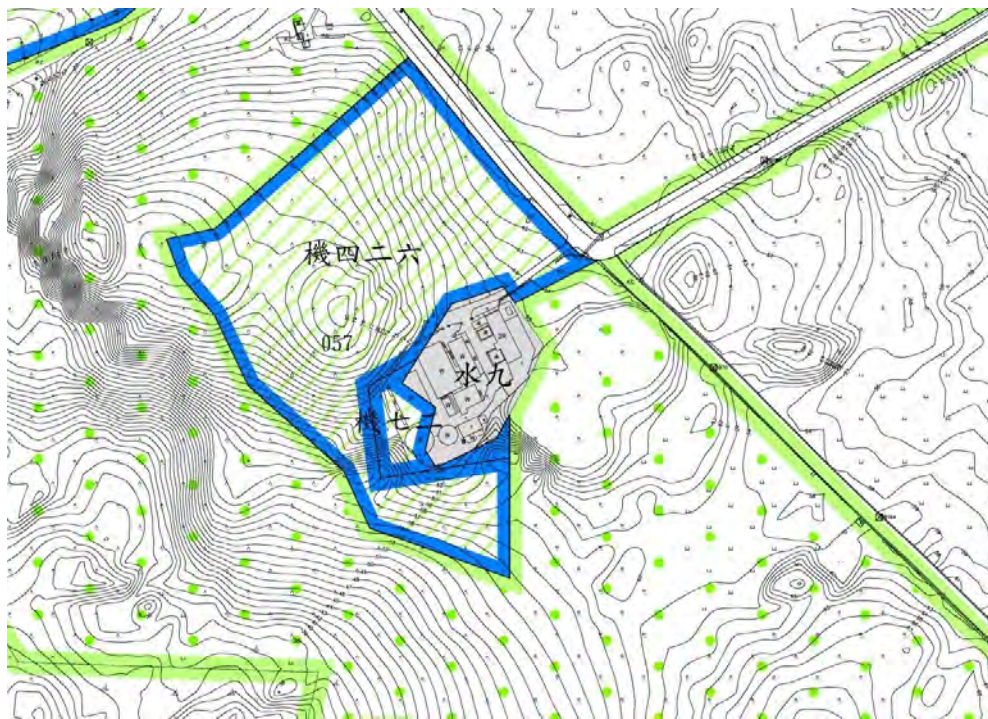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4	變 1-007	后壟試驗農場南側 (機 060)	機關用地	農業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5	變 1-008	料羅灣碼頭東北側 (機 062)	機關用地	保護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6	變 1-009	紅山淨水場(機 072)	機關用地	保護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7	變 1-010	原烈嶼派出所、烈嶼鄉公所 (機 075、機 076)	機關用地	自然村專用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8	變 1-011	林邊北方 (機 077)	機關用地	保護區



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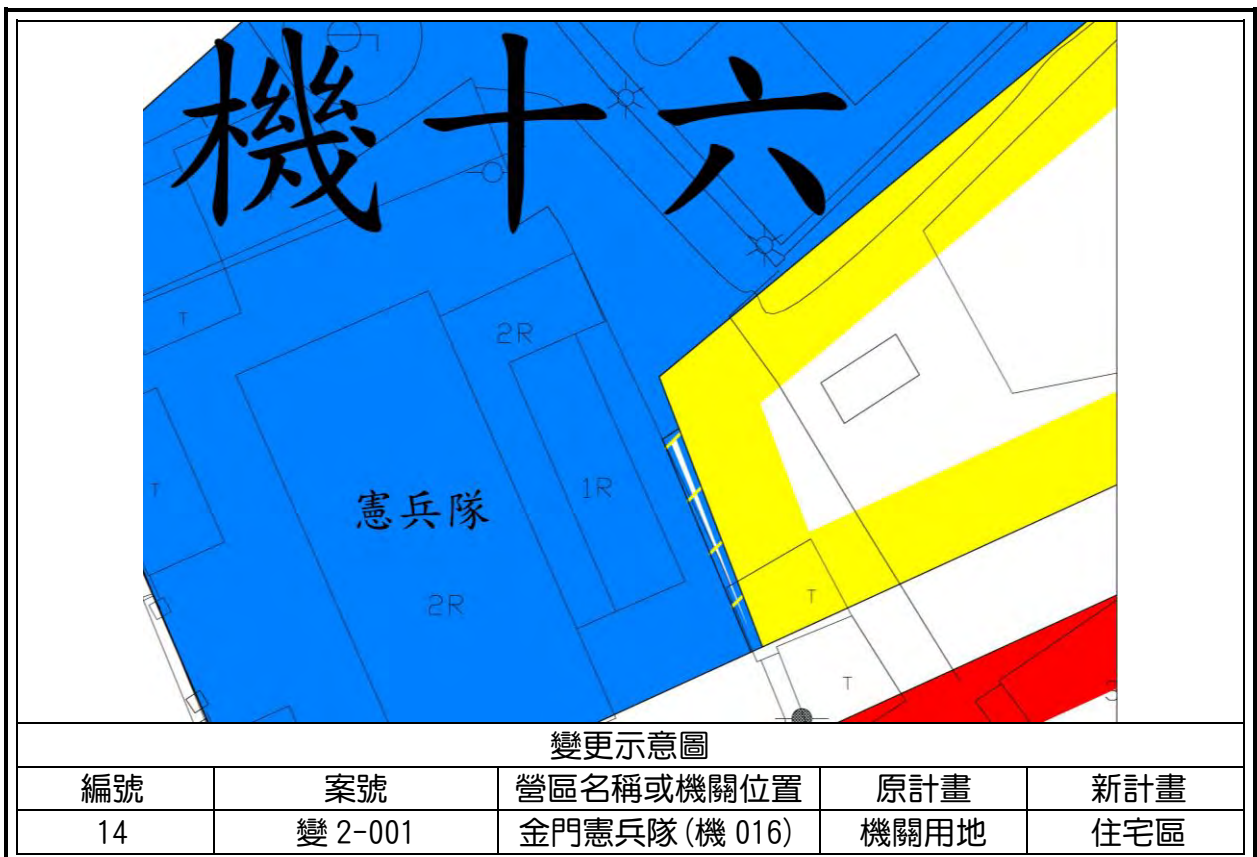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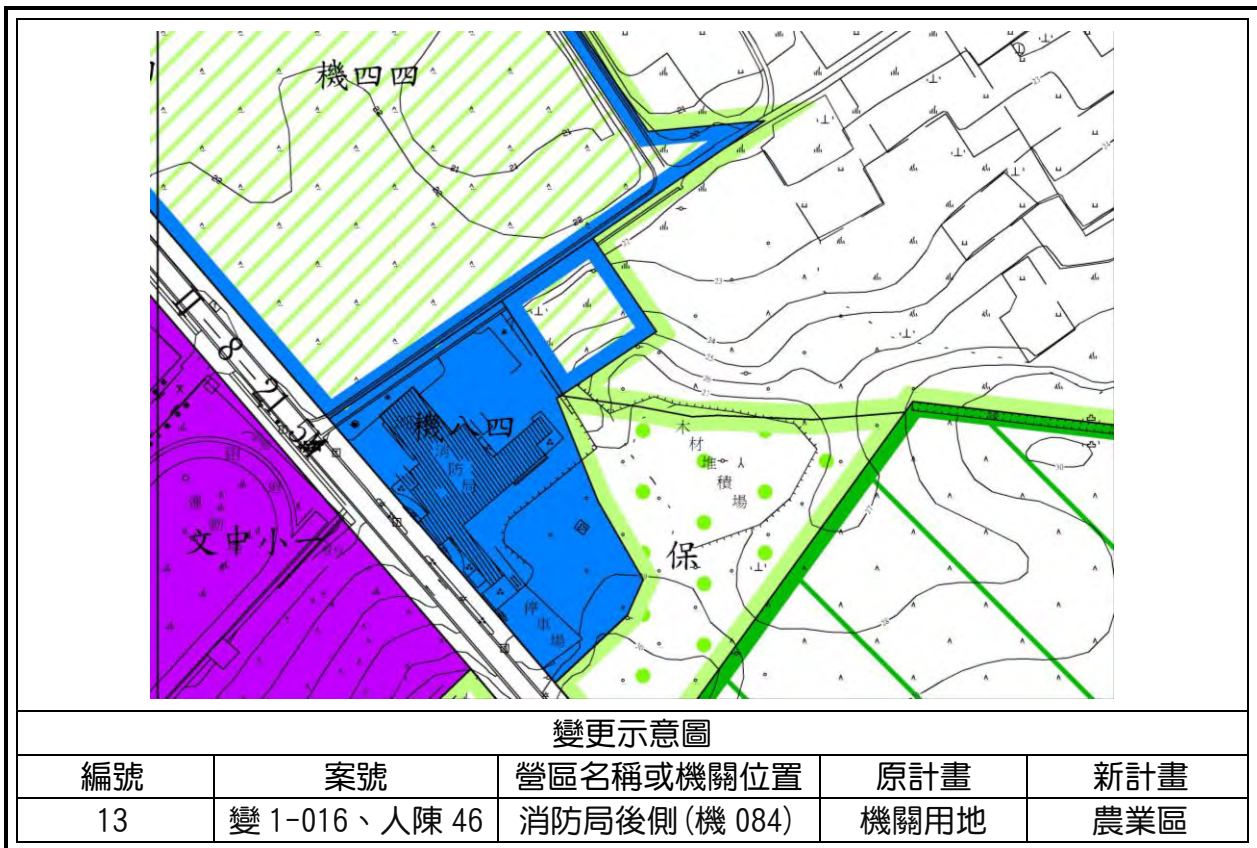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9	變 1-012	金門警察局東北側 (機 078)	機關用地	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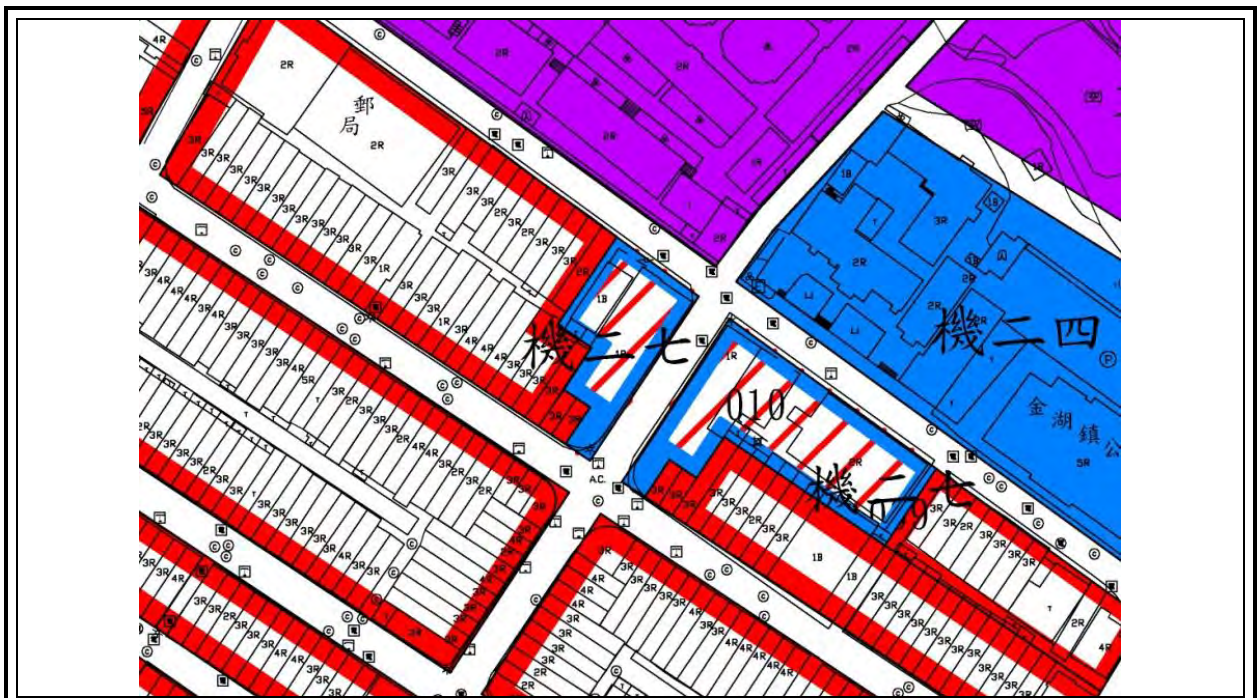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0	變 1-013	金城消防局北側(機 079)	機關用地	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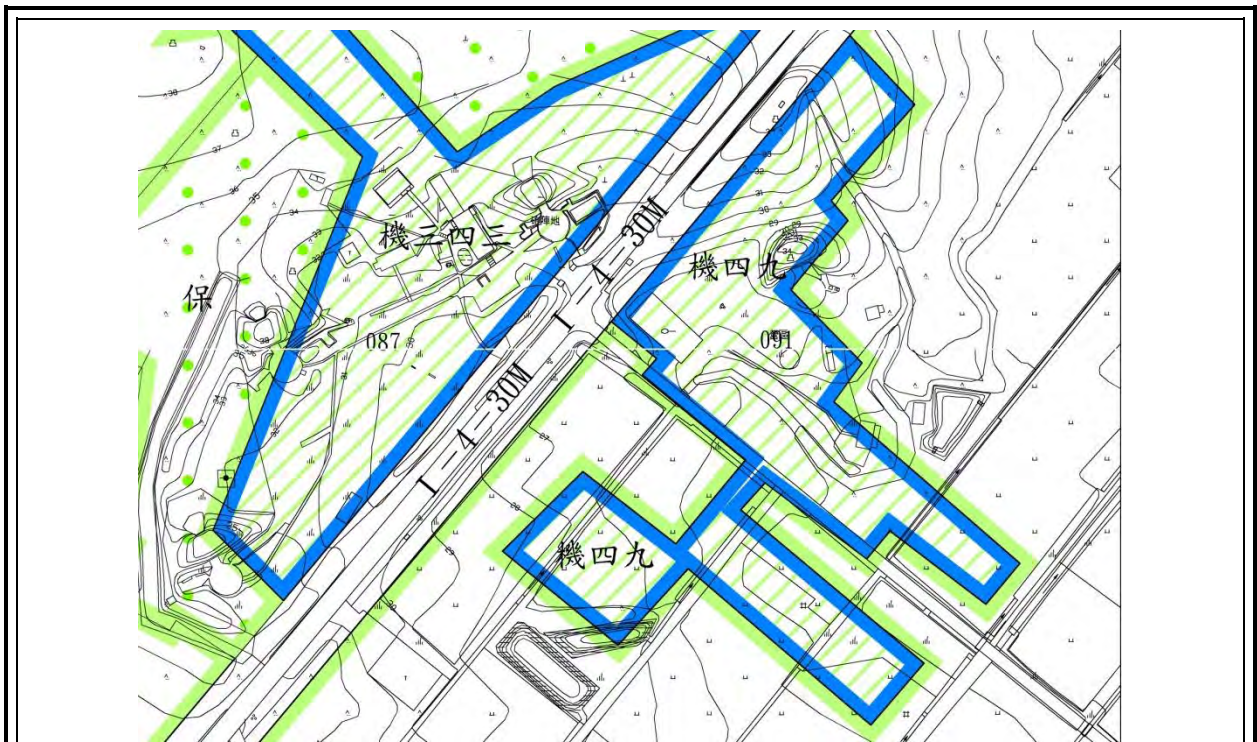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5	變 2-002	服務中心(一) (機 027)	機關用地	商業區
		山外營區(二) (機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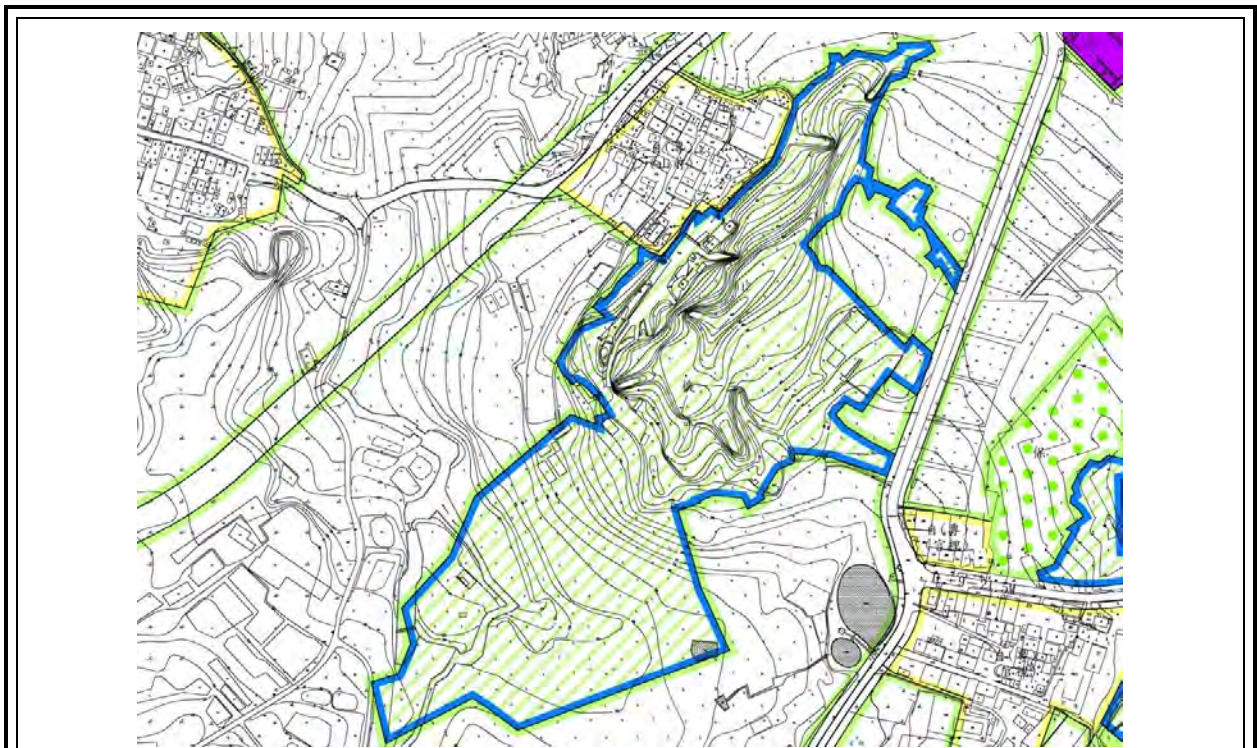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6	變 2-003	斗門(三) (機 049)	機關用地	農業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7	變 2-004	湖下六營區(機 101)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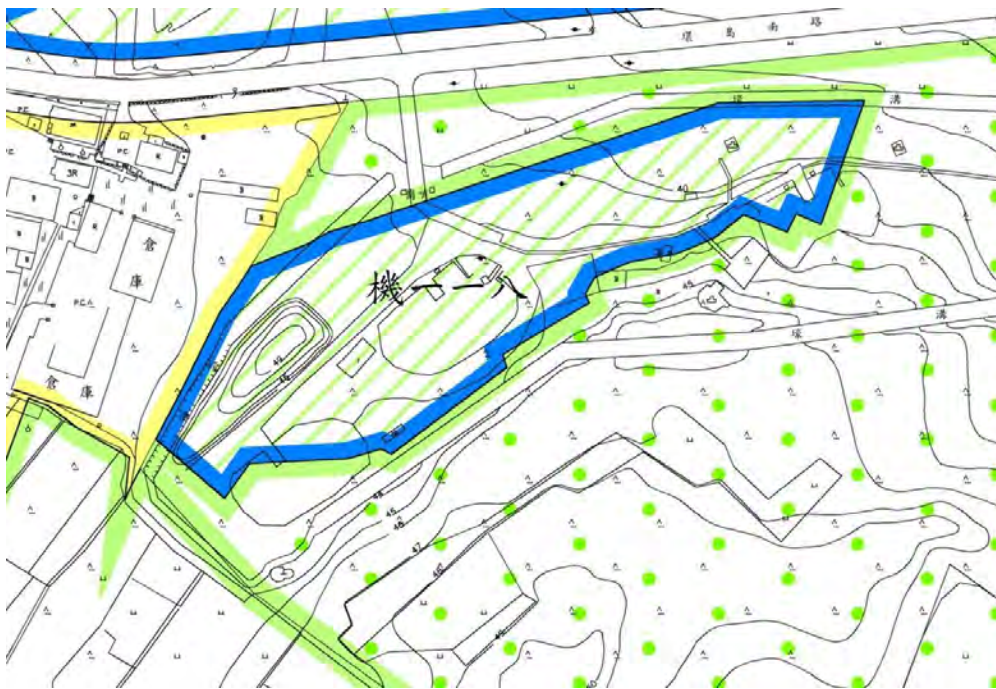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8	變 2-005	山前(機 113)	機關用地	農業區
		古邱(機 113)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9	變 2-006	庵前(四) (機 115)	機關用地	自然村專用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20	變 2-007	官裡(二) (機 118)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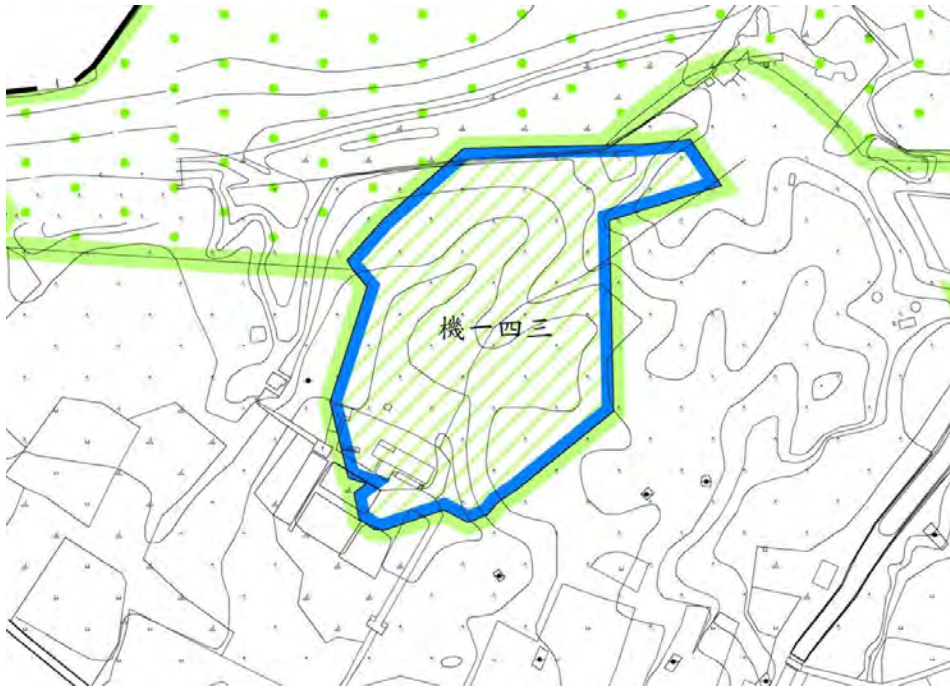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21	變 2-008	后湖(十三) (機 120)	機關用地	農業區
		后湖(三) (機 120)		保護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22	變 2-009	瓊林(三) (機 142)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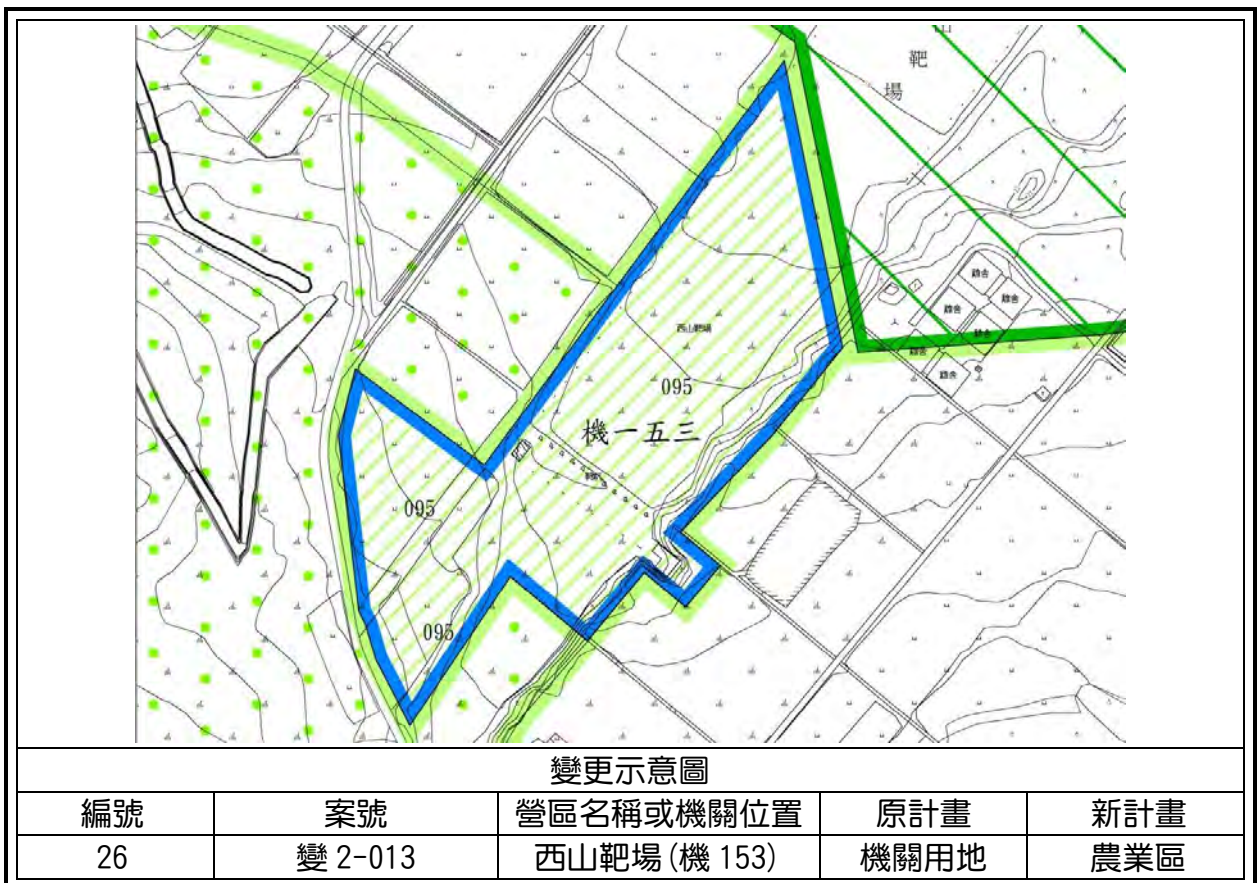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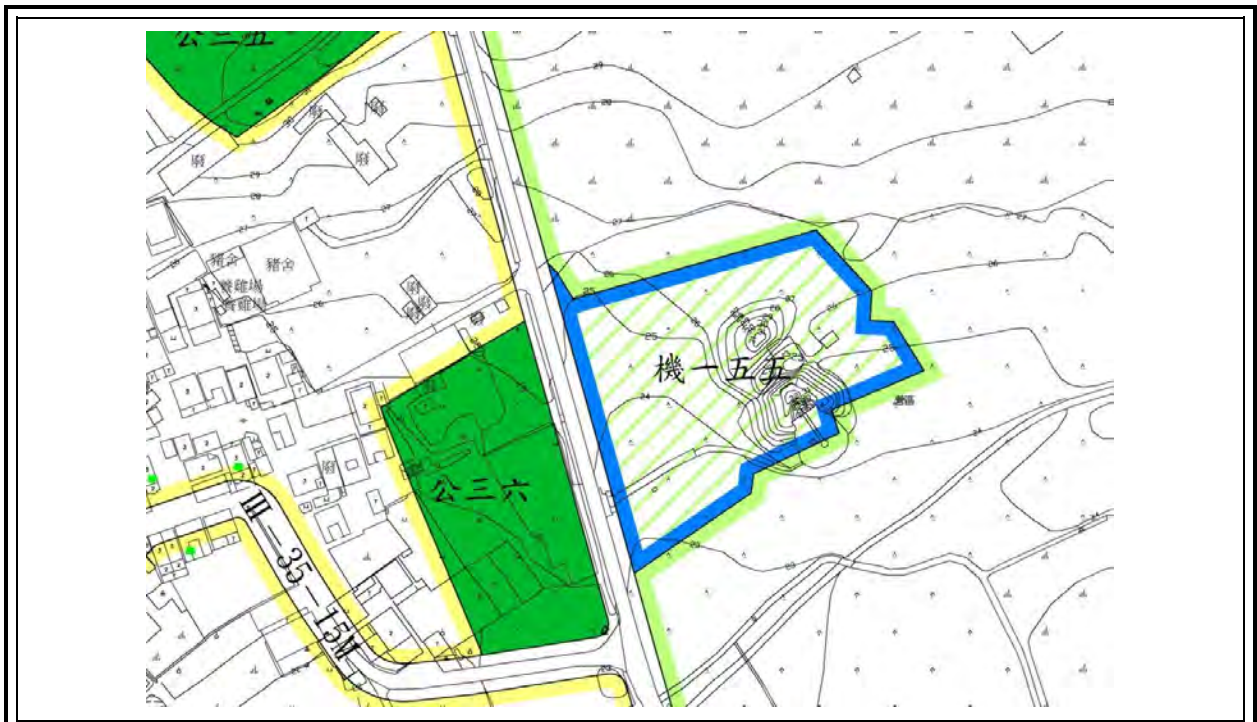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23	變 2-010	瓊林(四) (機 143)	機關用地	農業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24	變 2-011	瓊林(二) (機 144)	機關用地	農業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27	變 2-014	東堡溝(二)(機 155)	機關用地	農業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28	變 2-015	東堡溝(一)(機 156)	機關用地	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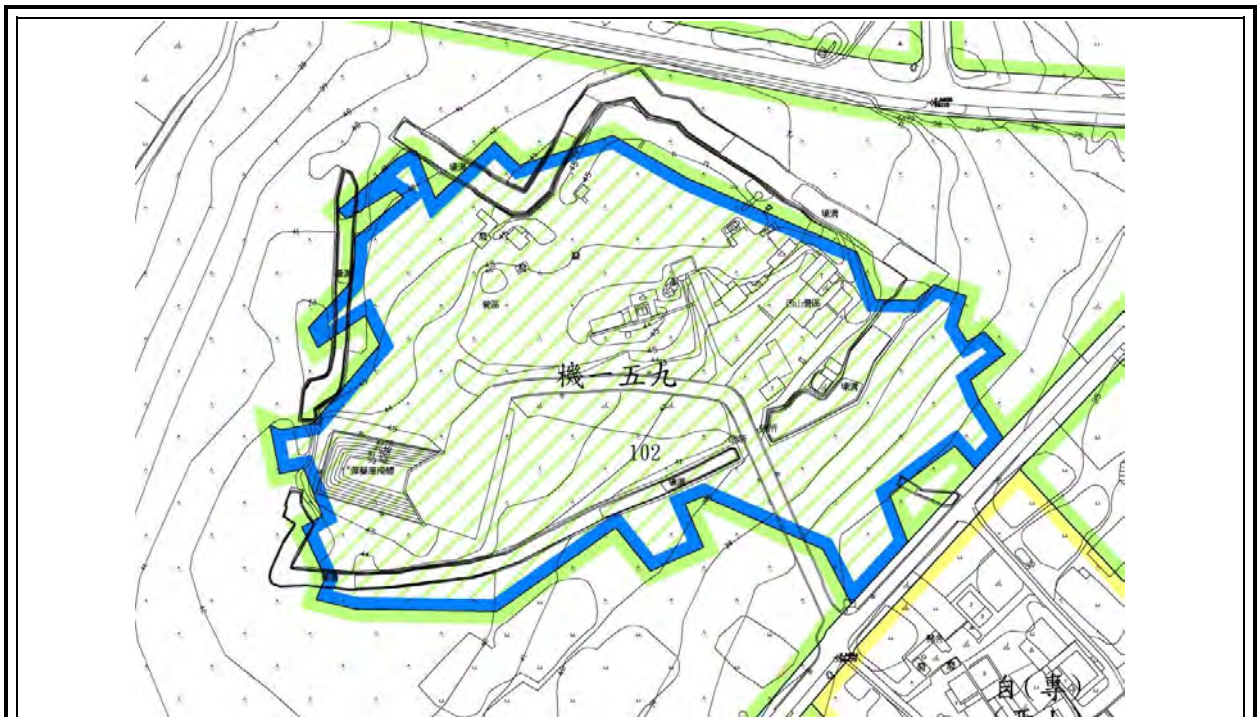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29	變 2-016	東堡溝(三) (機 157)	機關用地	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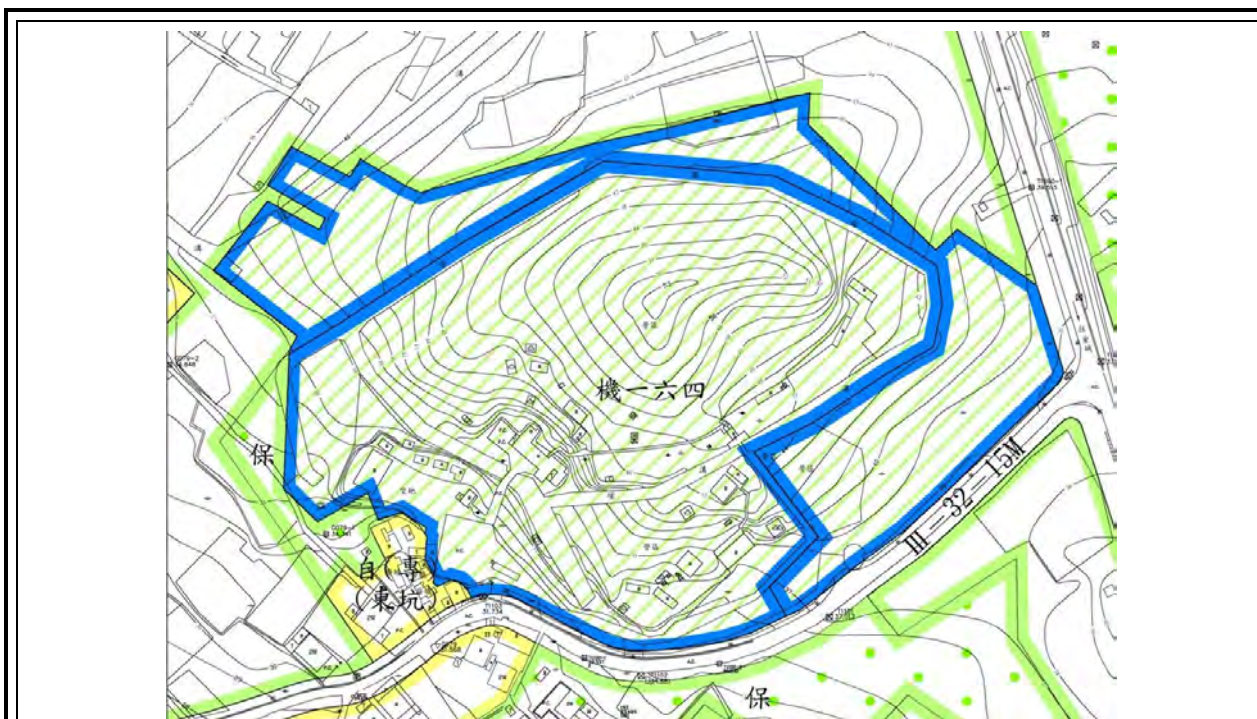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30	變 2-017	東堡溝(四) (機 158)	機關用地	農業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31	變 2-018	西山(機 159)	機關用地	農業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32	變 2-019	東坑(一)(機 164)	機關用地	保護區、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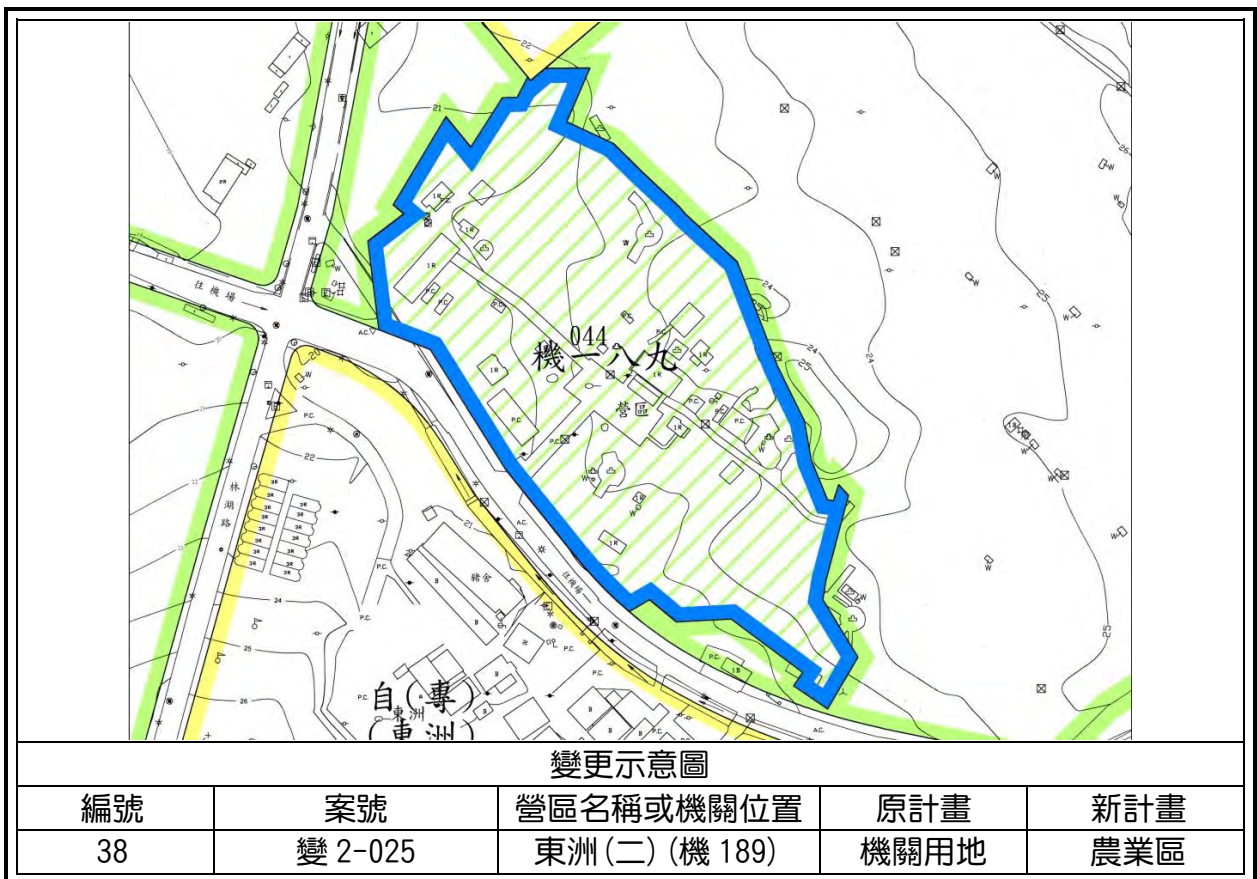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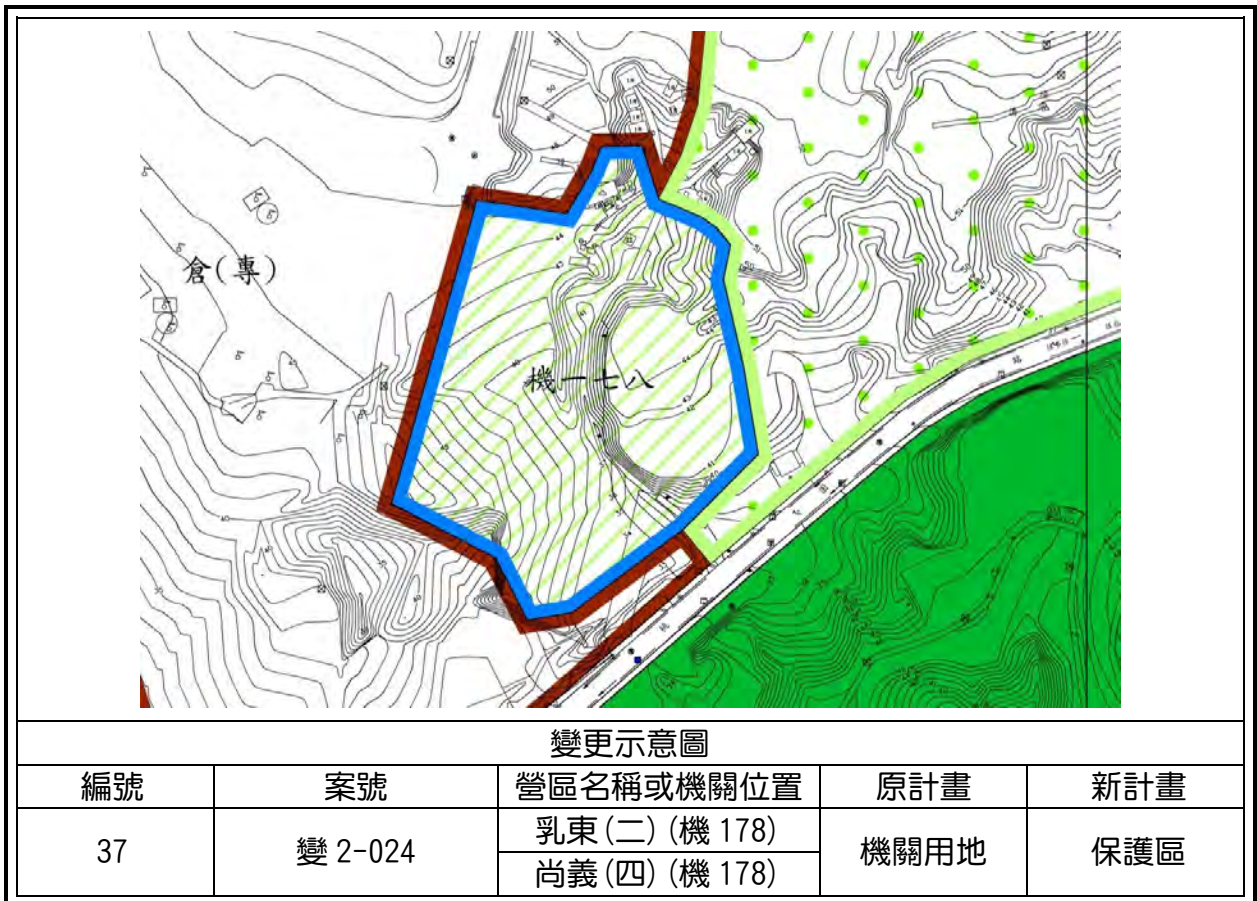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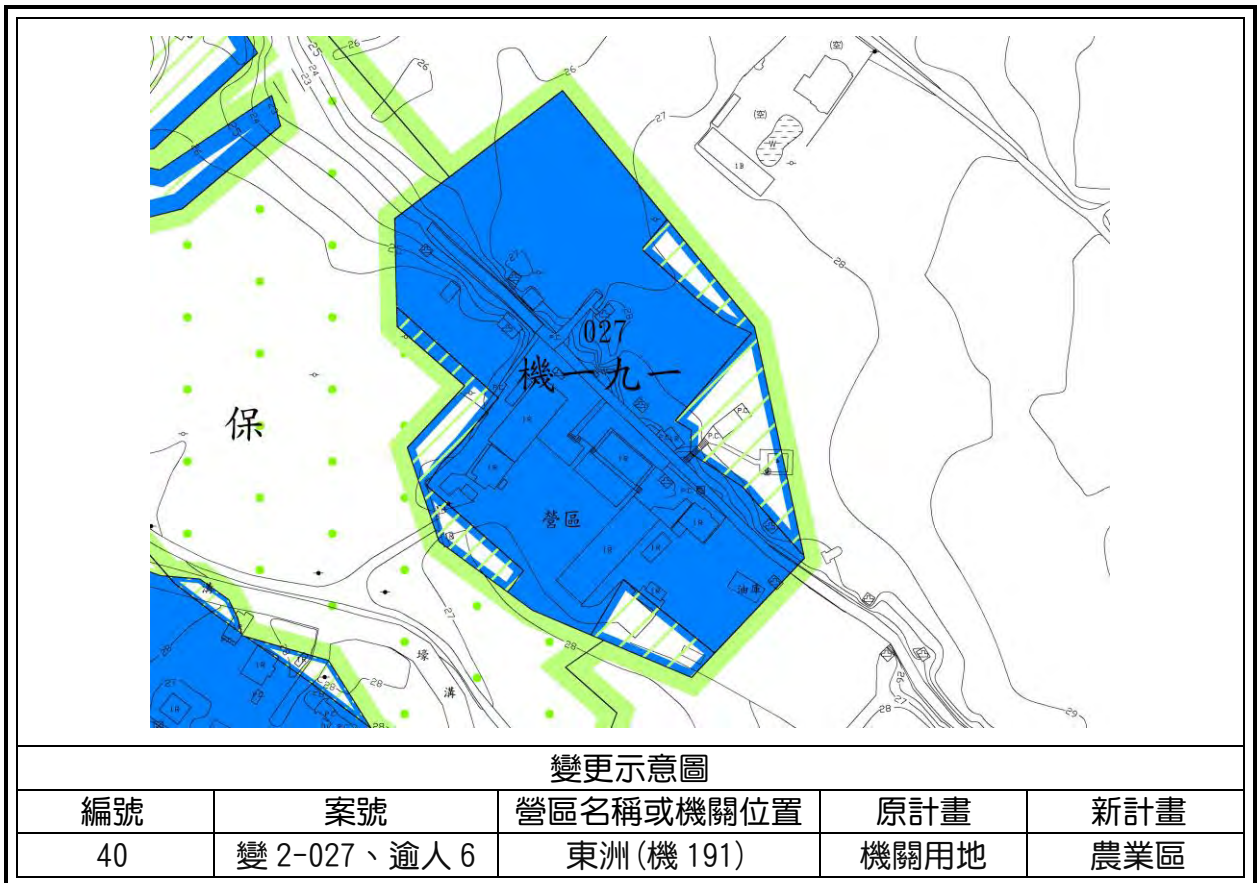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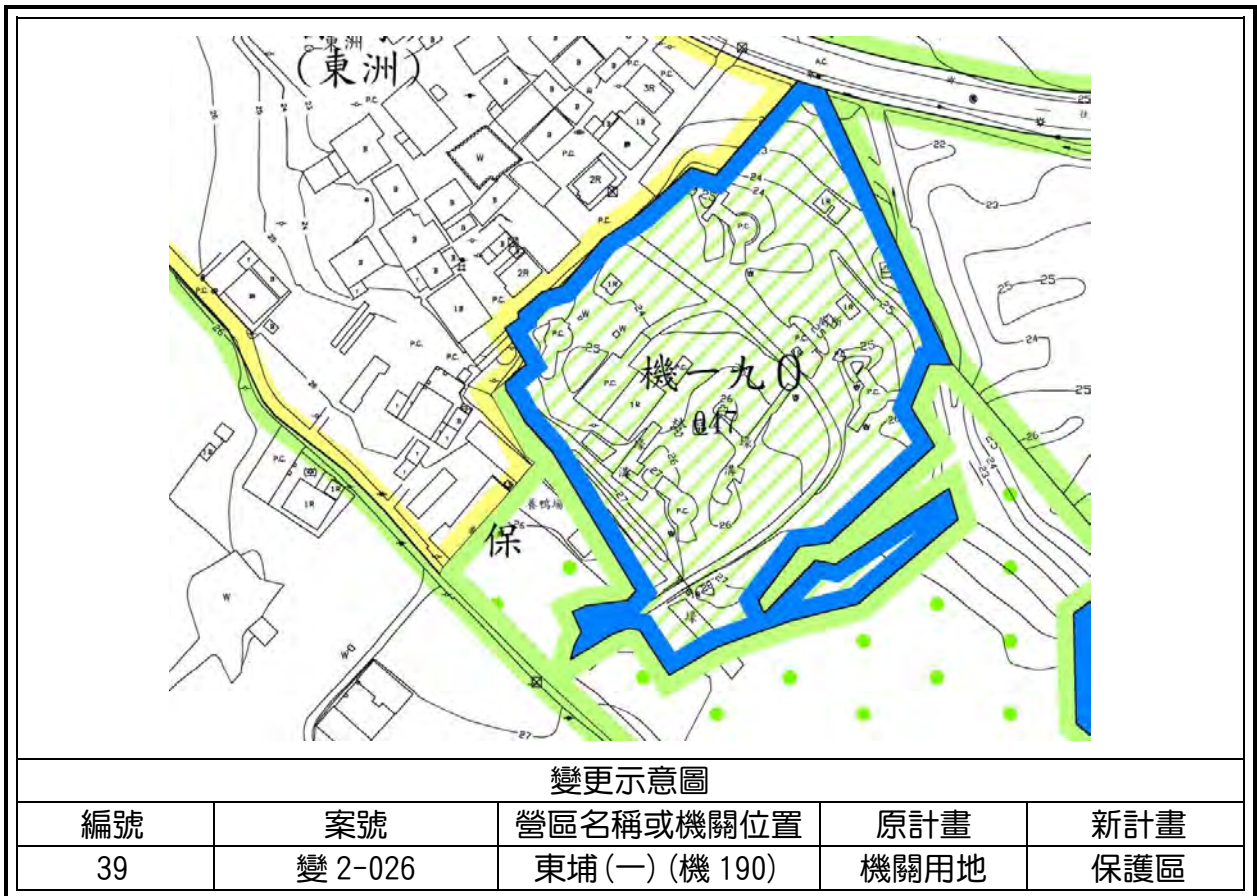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35	變 2-022	山坑口(機 174)	機關用地	風景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36	變 2-023	白乳山(一)(機 177)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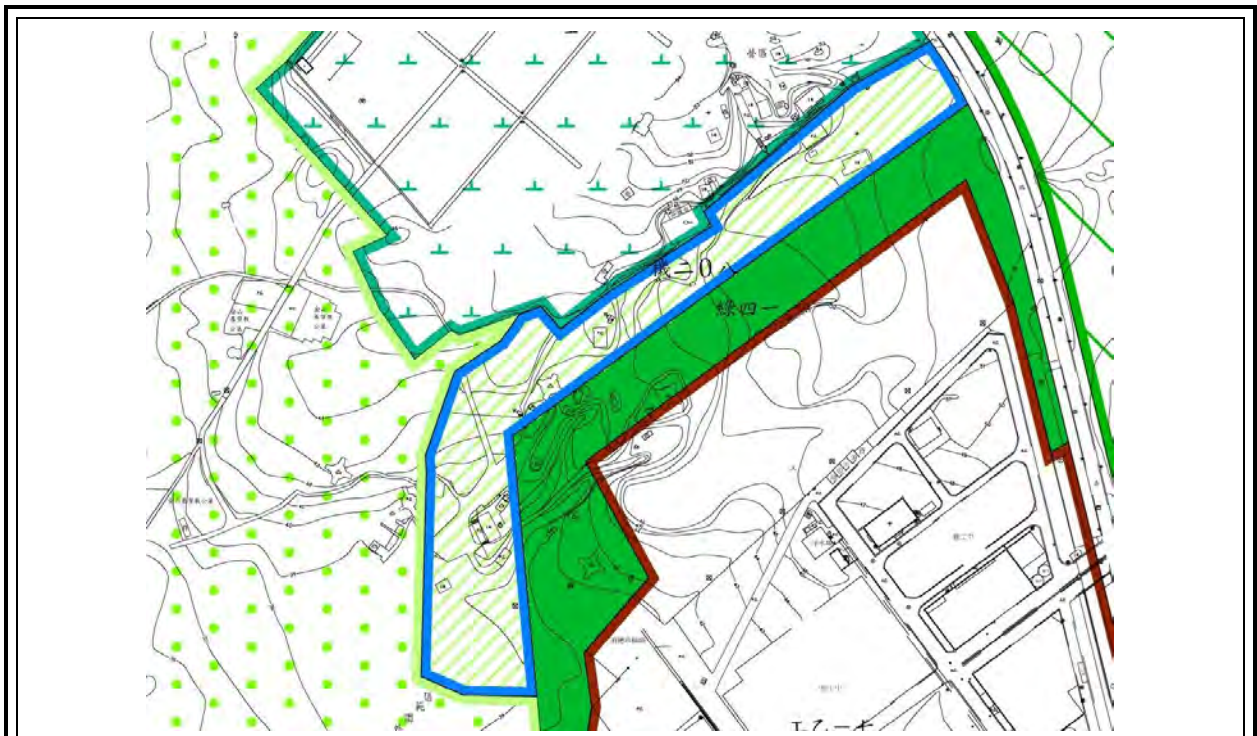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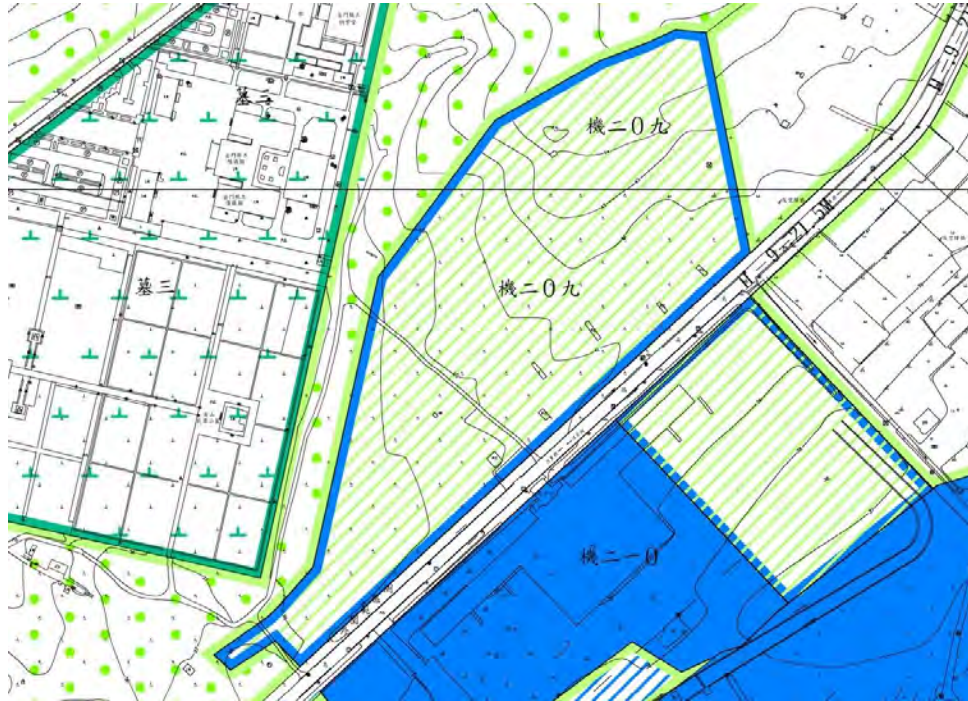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41	變 2-028	盤果加油站(機 199)	機關用地	農業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42	變 2-029	前厝(機 208)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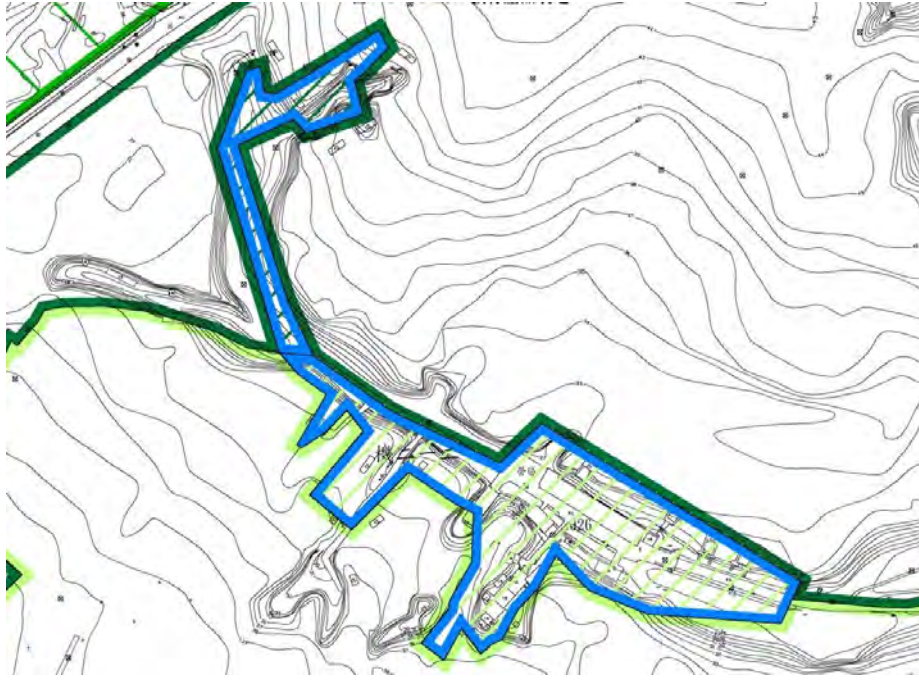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43	變 2-030	中心教練(三) (機 209)	機關用地	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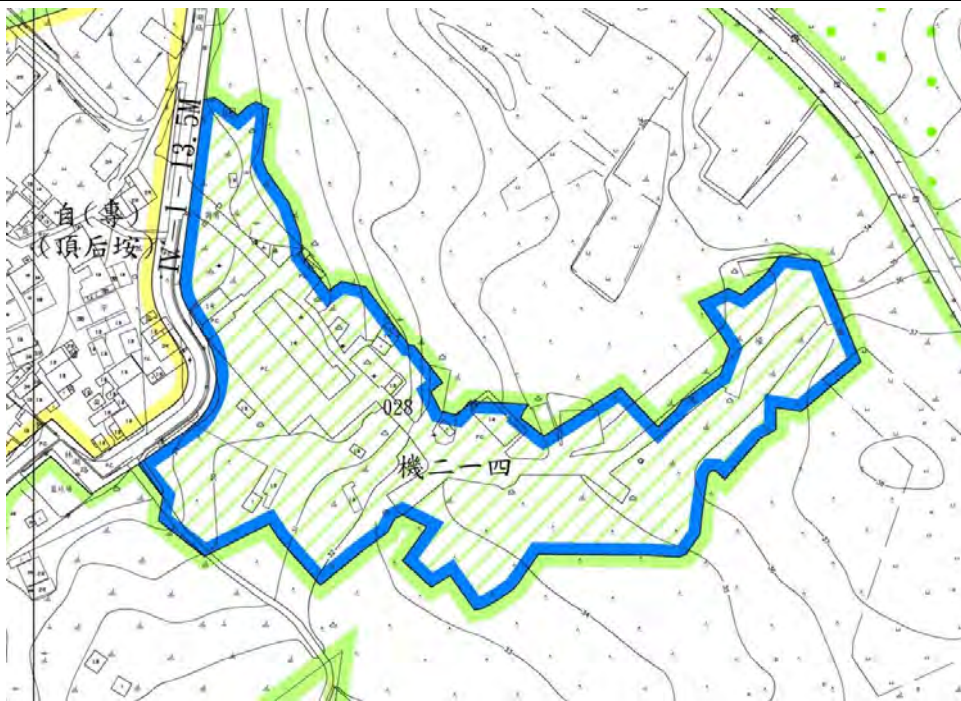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44	變 2-031	中心教練(二) (機 211)	機關用地	風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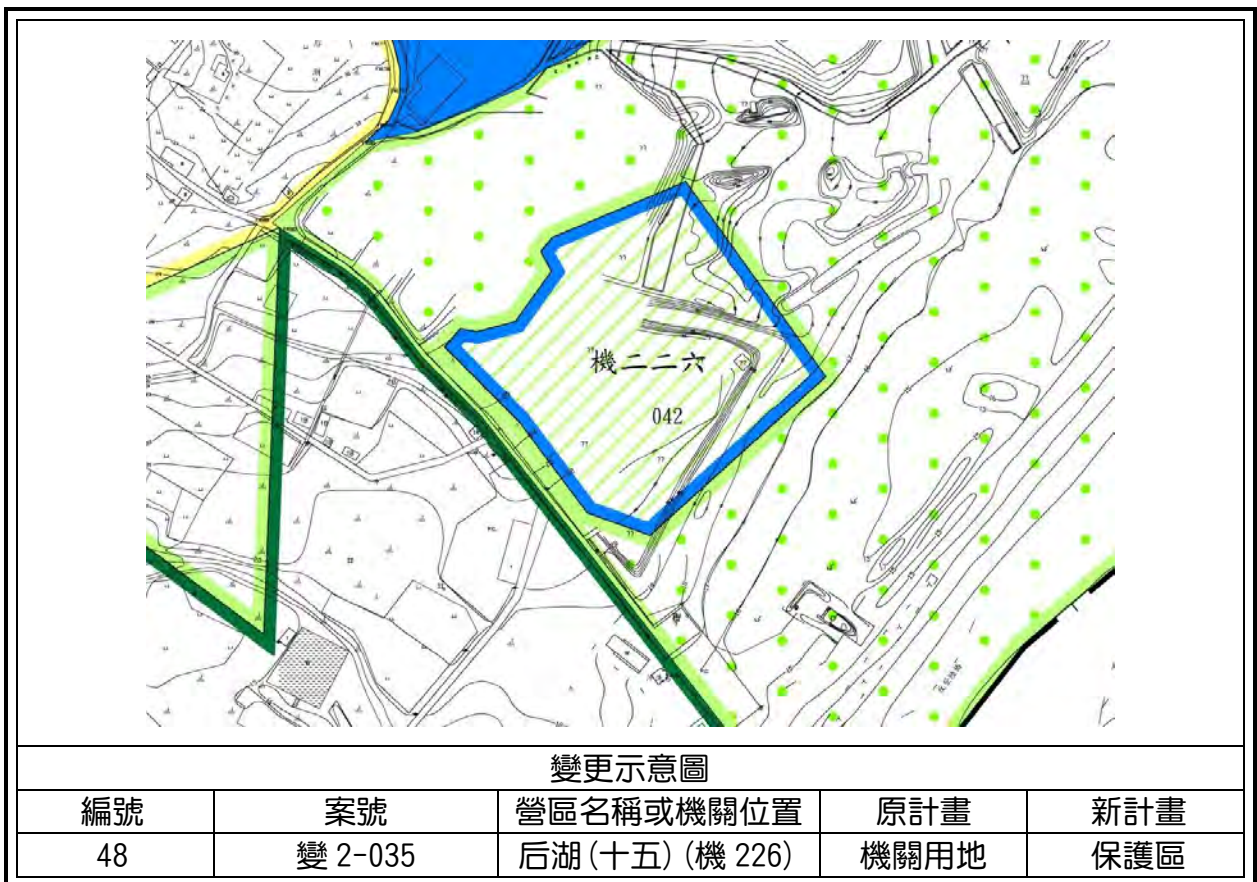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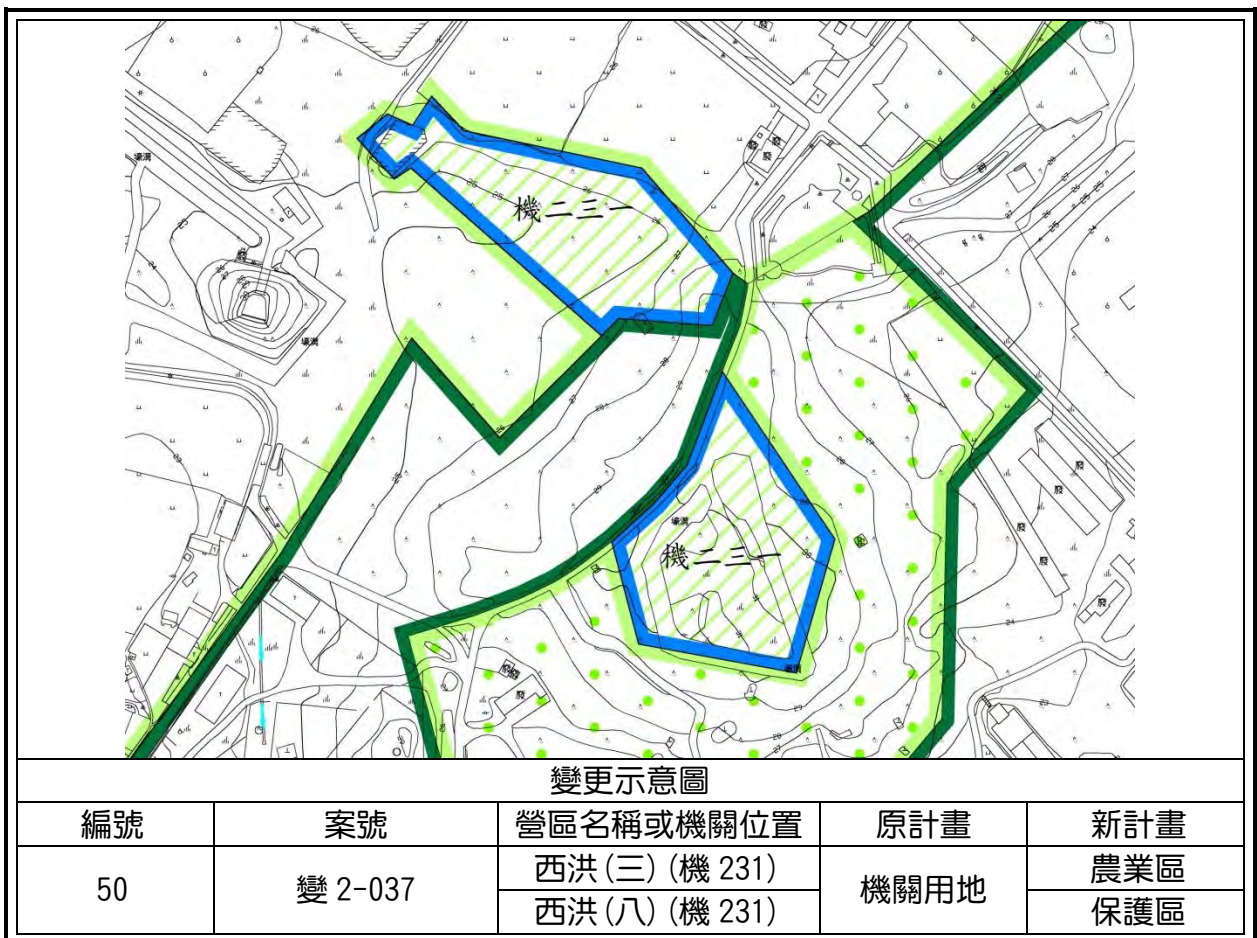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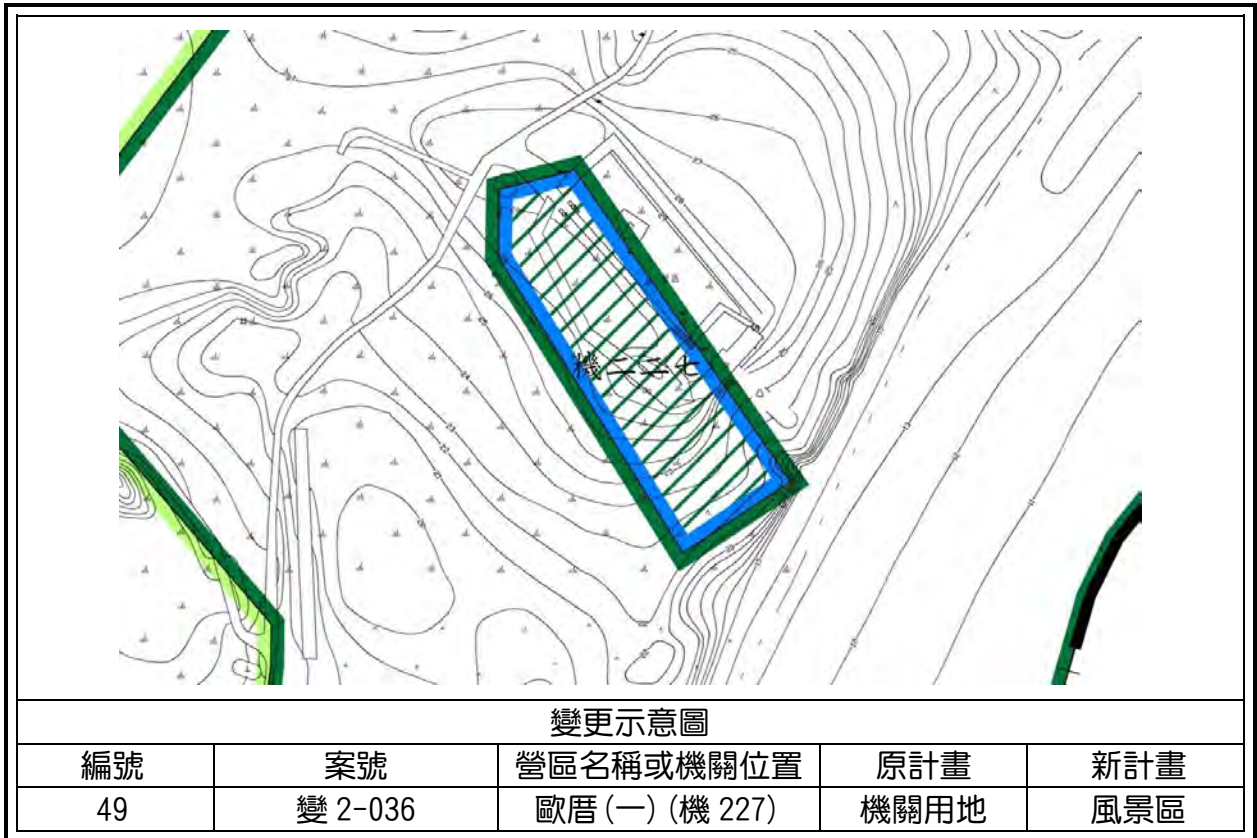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45	變 2-032	昔果山(一) (機 212)	機關用地	風景區、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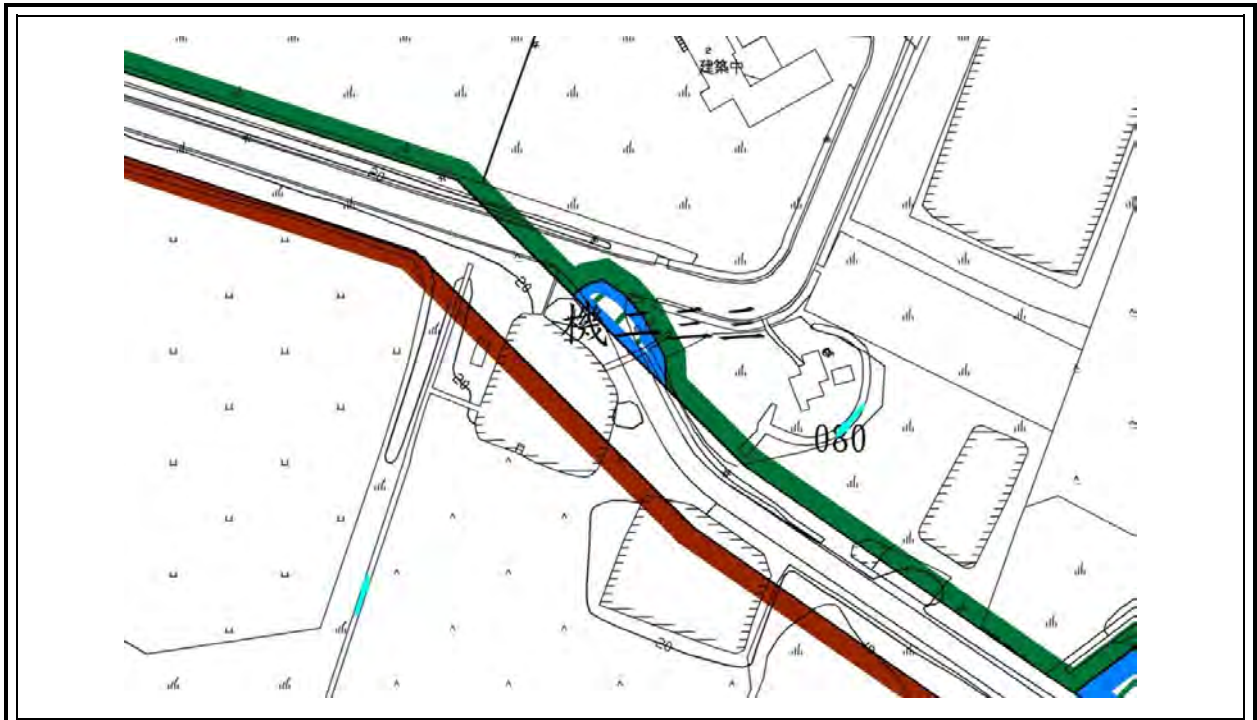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46	變 2-033	山后(一) (機 214)	機關用地	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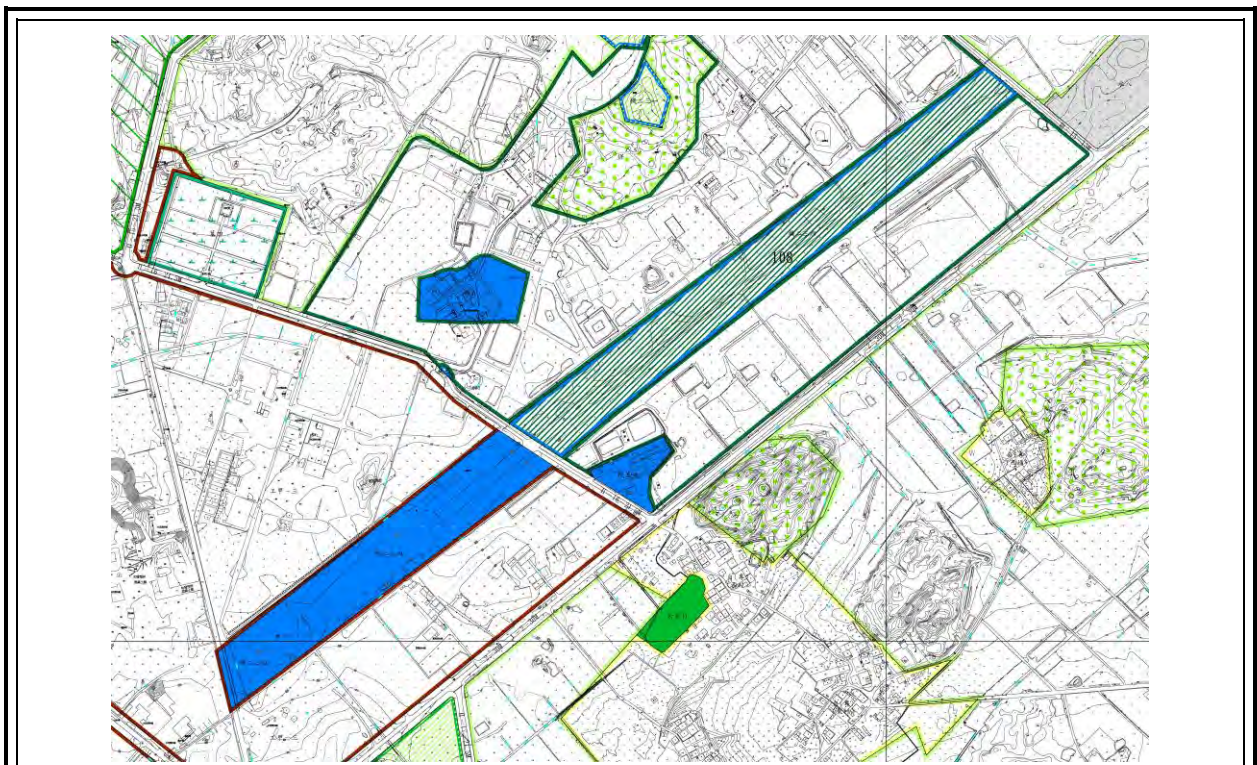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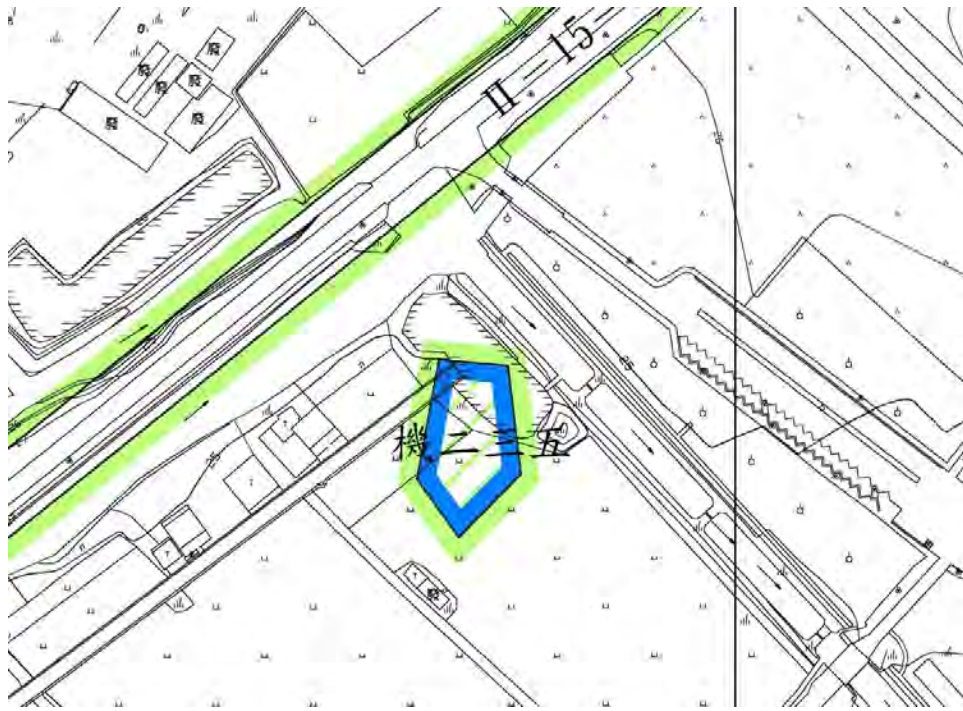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51	變 2-038	西村(一) (機 233)	機關用地	風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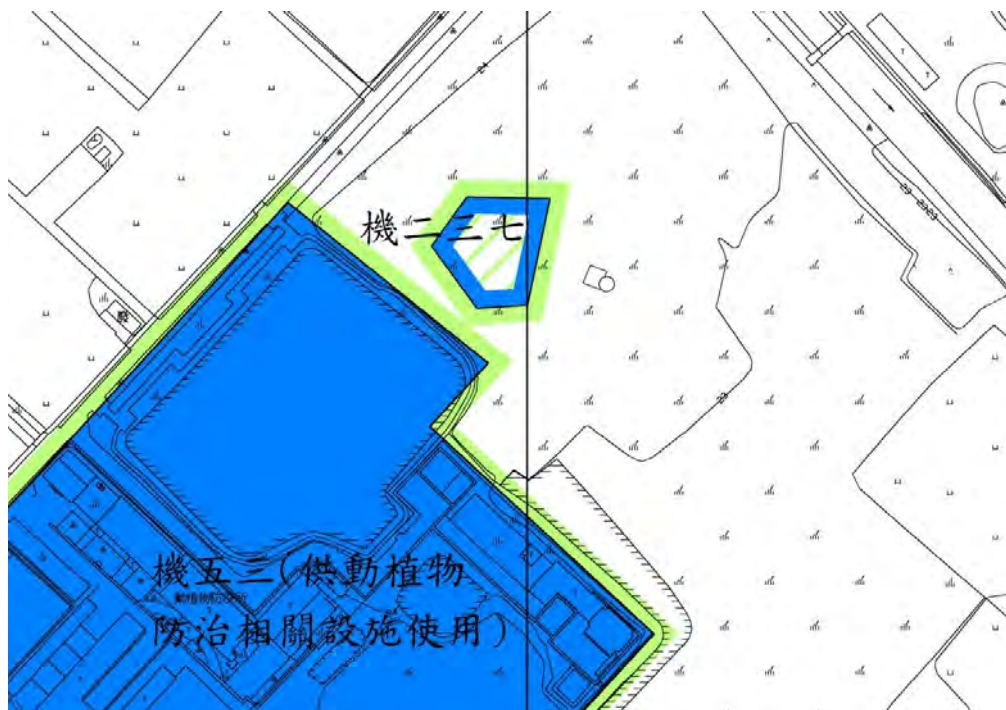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52	變 2-039	西村(二) (機 234)	機關用地	風景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53	變 2-040	西洪(七)(機 235)	機關用地	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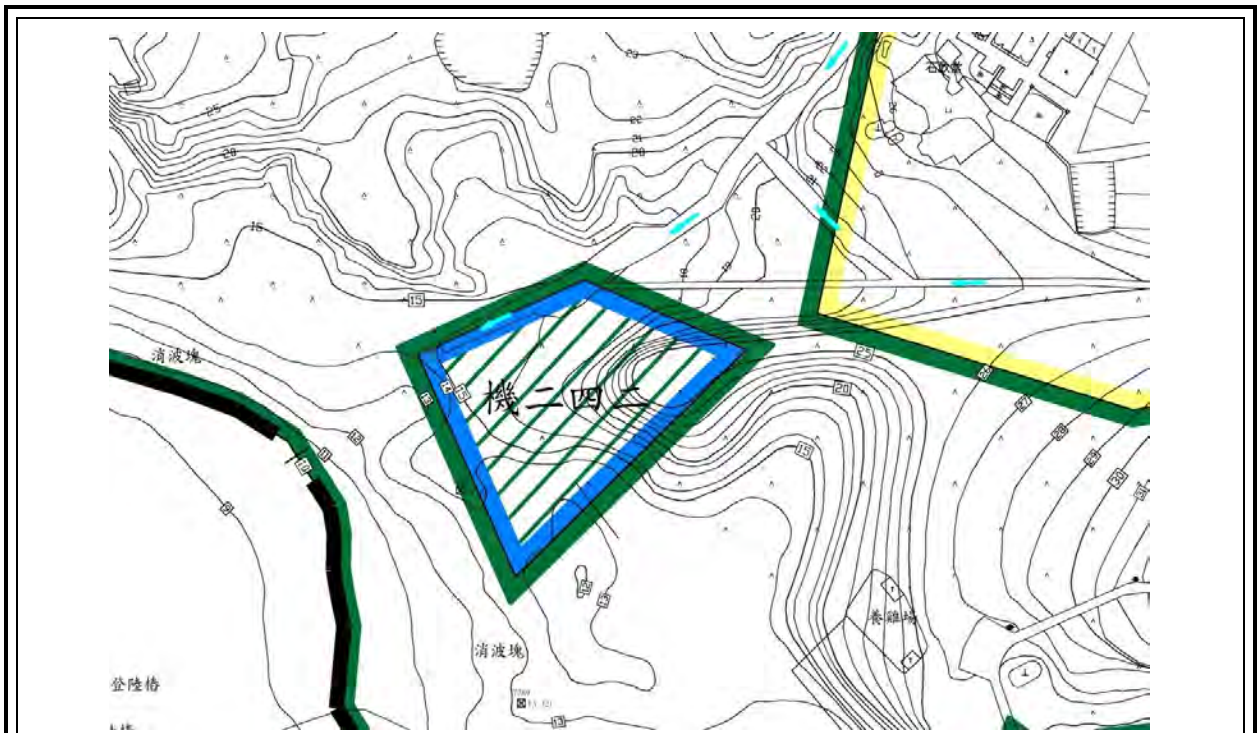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54	變 2-041	西洪(六)(機 237)	機關用地	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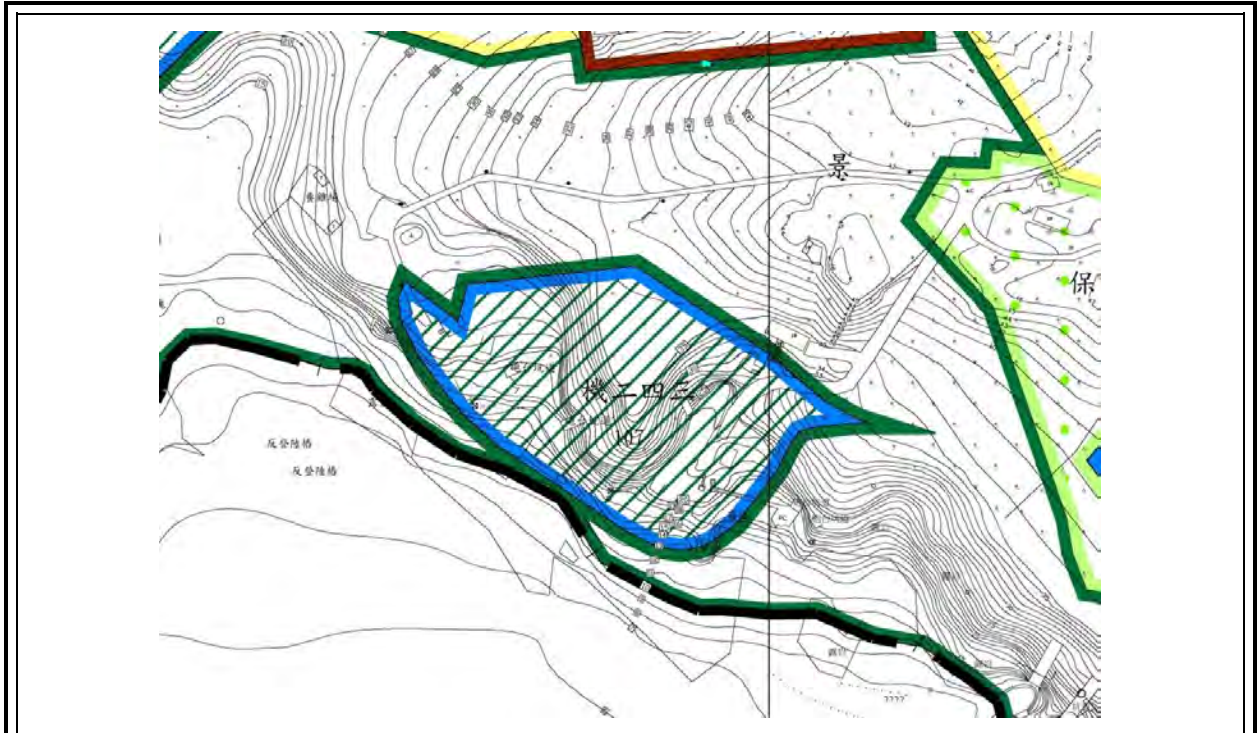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55	變 2-042	塔后(一) (機 241)	機關用地	自然村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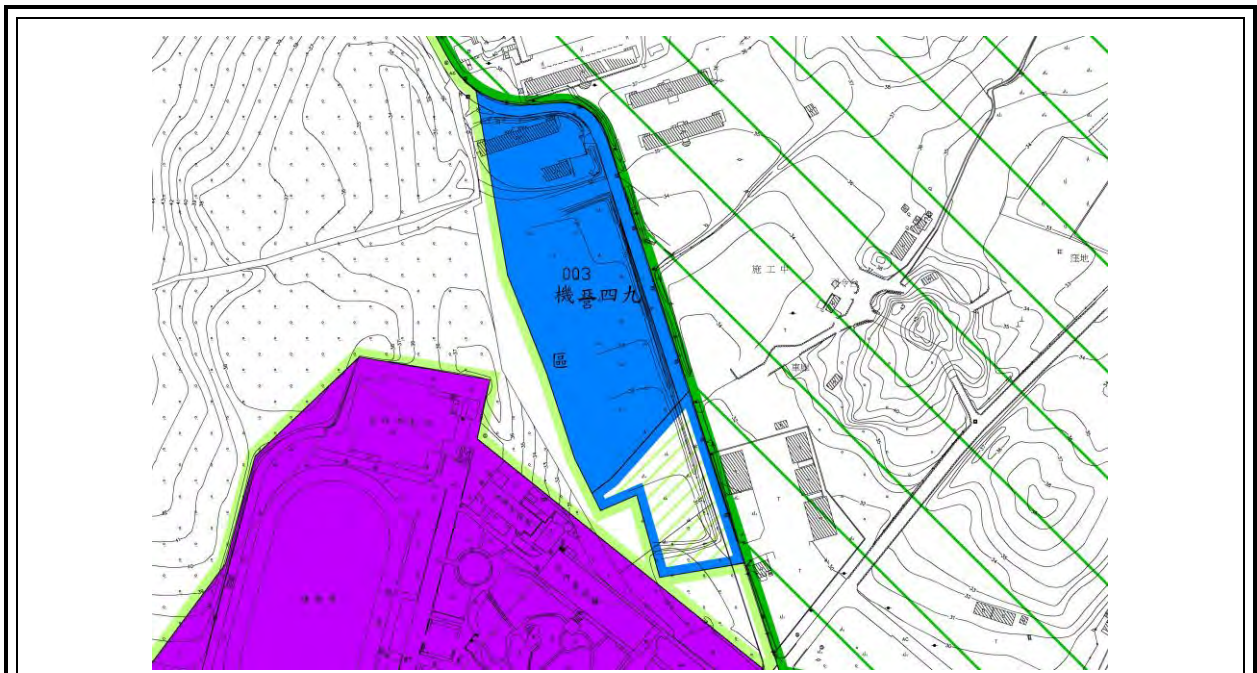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56	變 2-043	夏興(七) (機 242)	機關用地	風景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57	變 2-044	夏興(八) (機 243)	機關用地	風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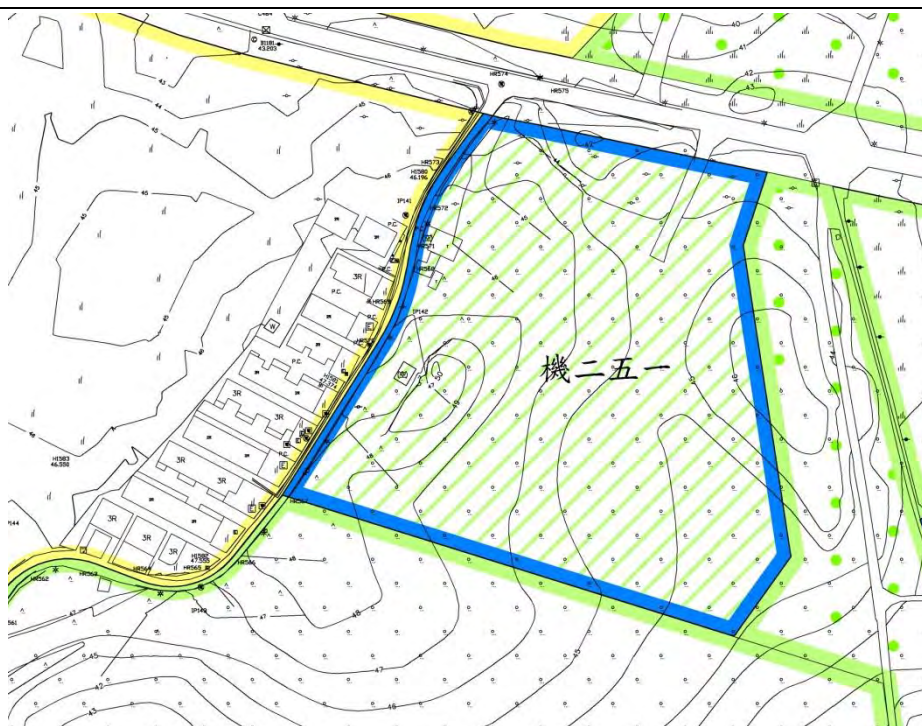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58	變 2-045、逾人 7	新莊(三) (機 249)	機關用地	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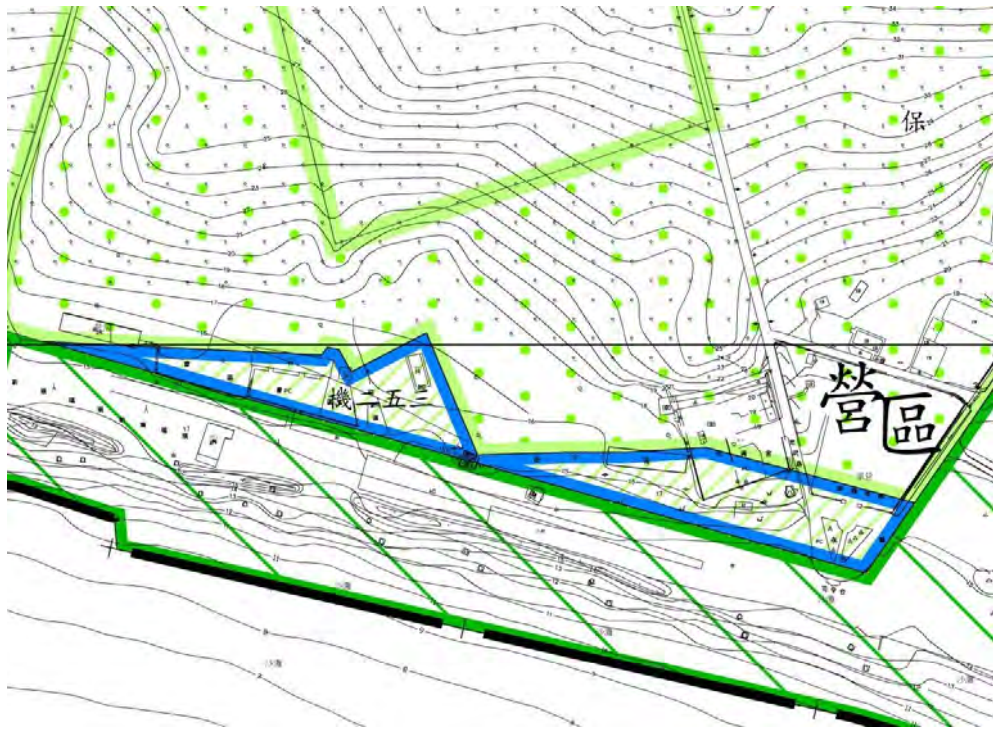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59	變 2-046	新頭(四) (機 250)	機關用地	農業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60	變 2-047	湖前(二) (機 251)	機關用地	農業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61	變 2-048	新頭(四) (機 253)	機關用地	保護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62	變 2-049	新頭(二)、湖前(六) (機 256)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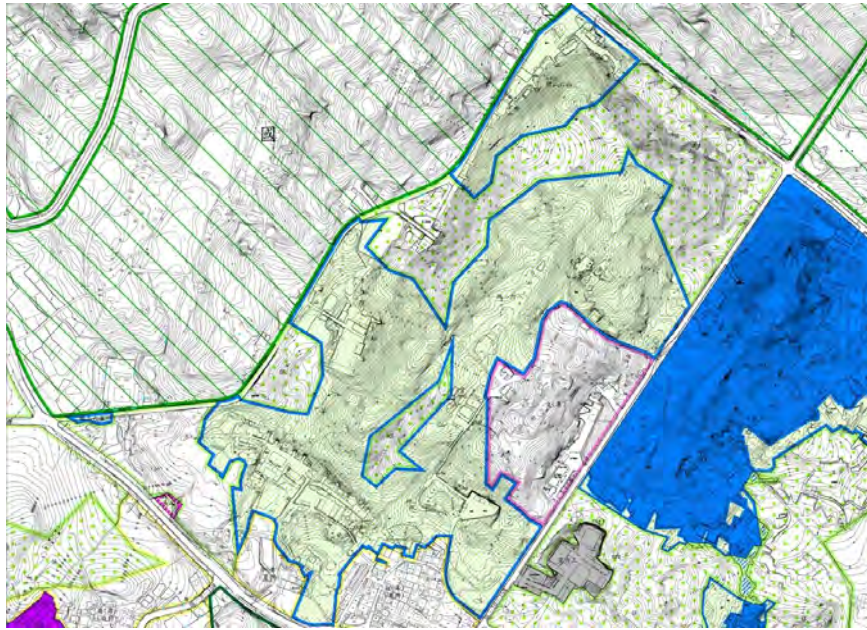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63	變 2-050	三角(三) (機 263)	機關用地	風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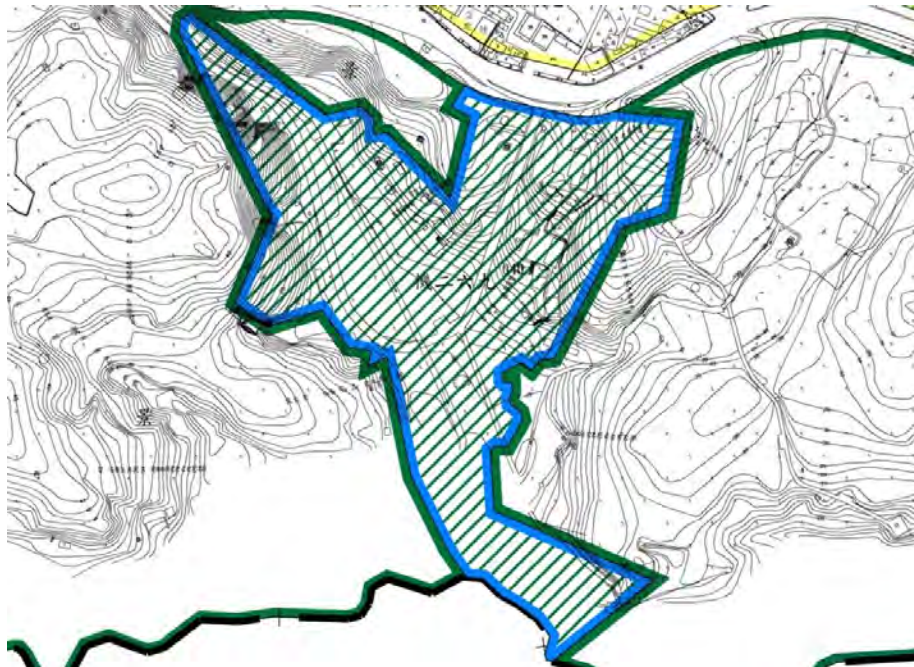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64	變 2-051	成功(一) (機 265)	機關用地	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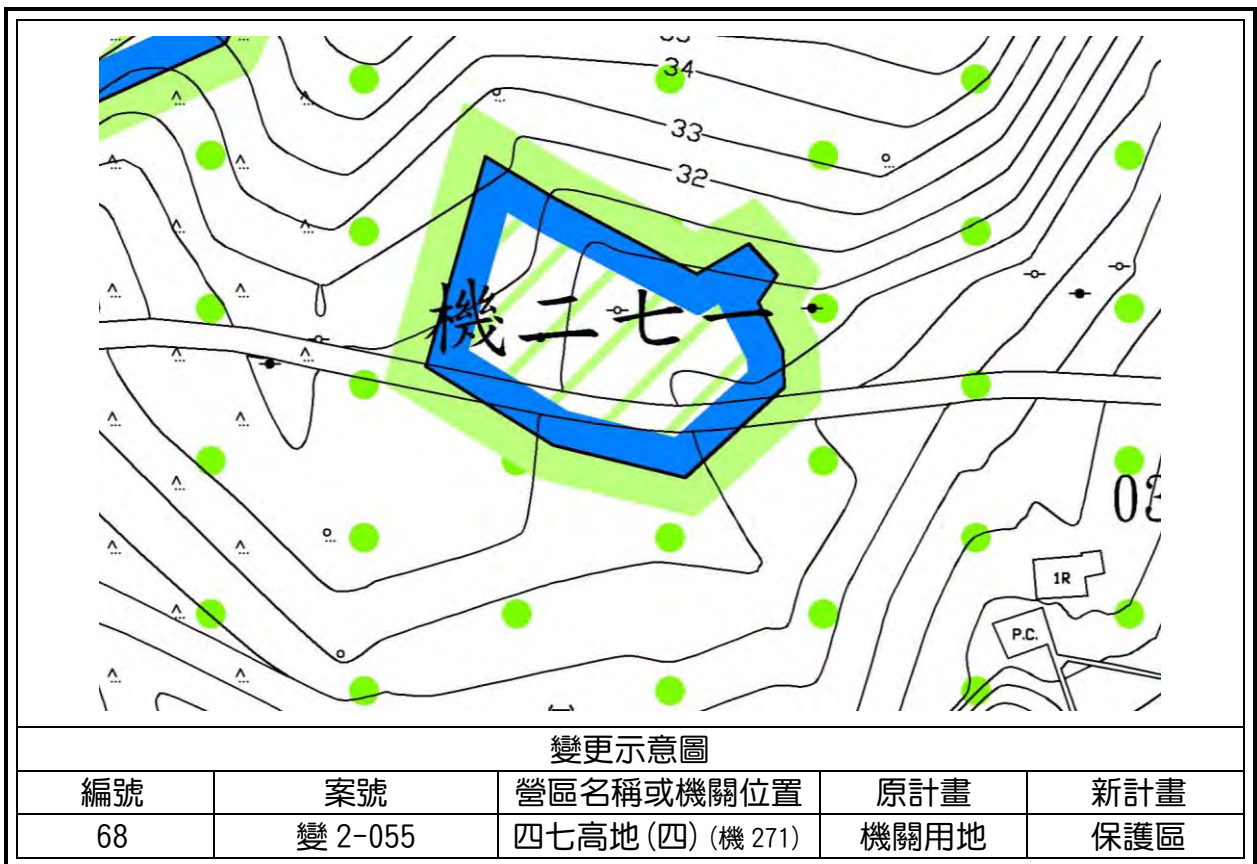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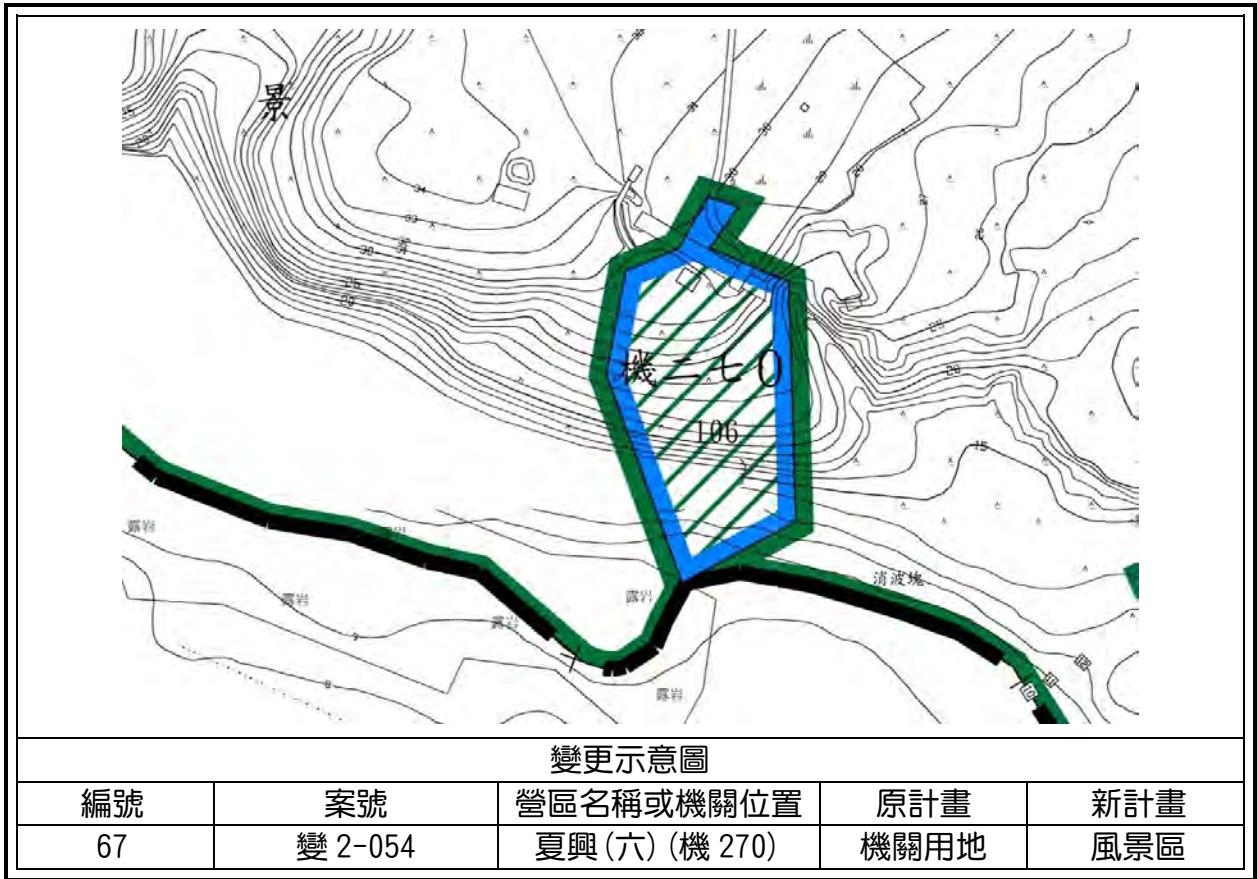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65	變 2-052	經武(一)、花崗石(一)、長江、夏興(一)、夏興(二)(機 268)	機關用地	保護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66	變 2-053	夏興(四)(機 269)	機關用地	風景區
		夏興(五)(機 269)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69	變 2-056	龍堡(三) (機 272)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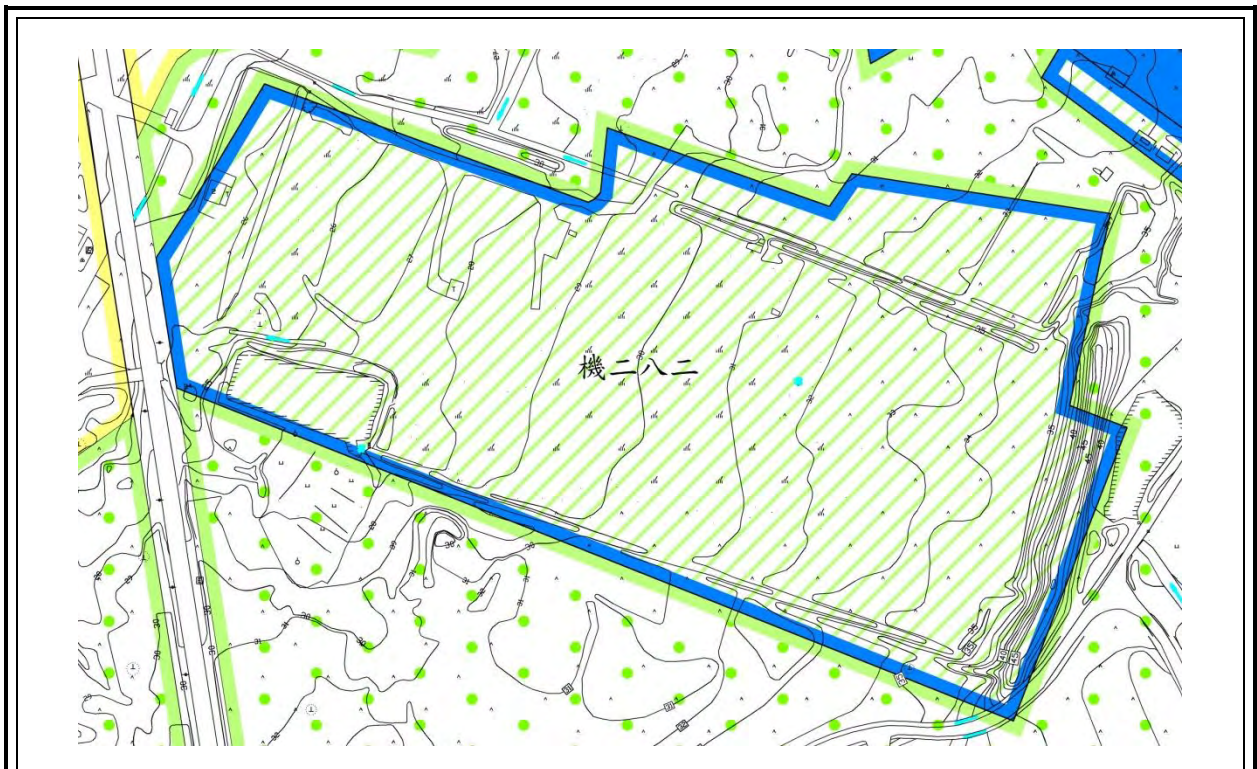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70	變 2-057	碼頭(一) (機 274)	機關用地	保護區、公園 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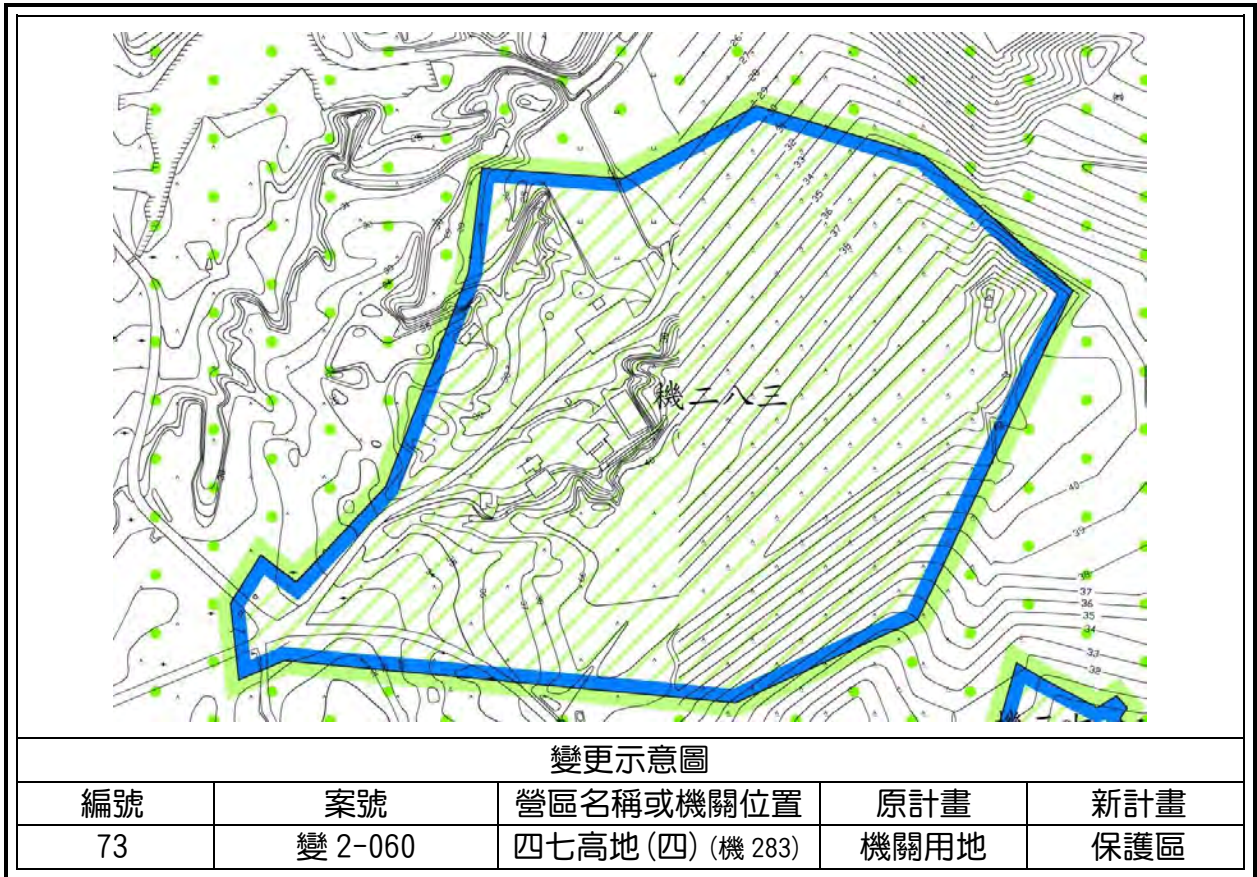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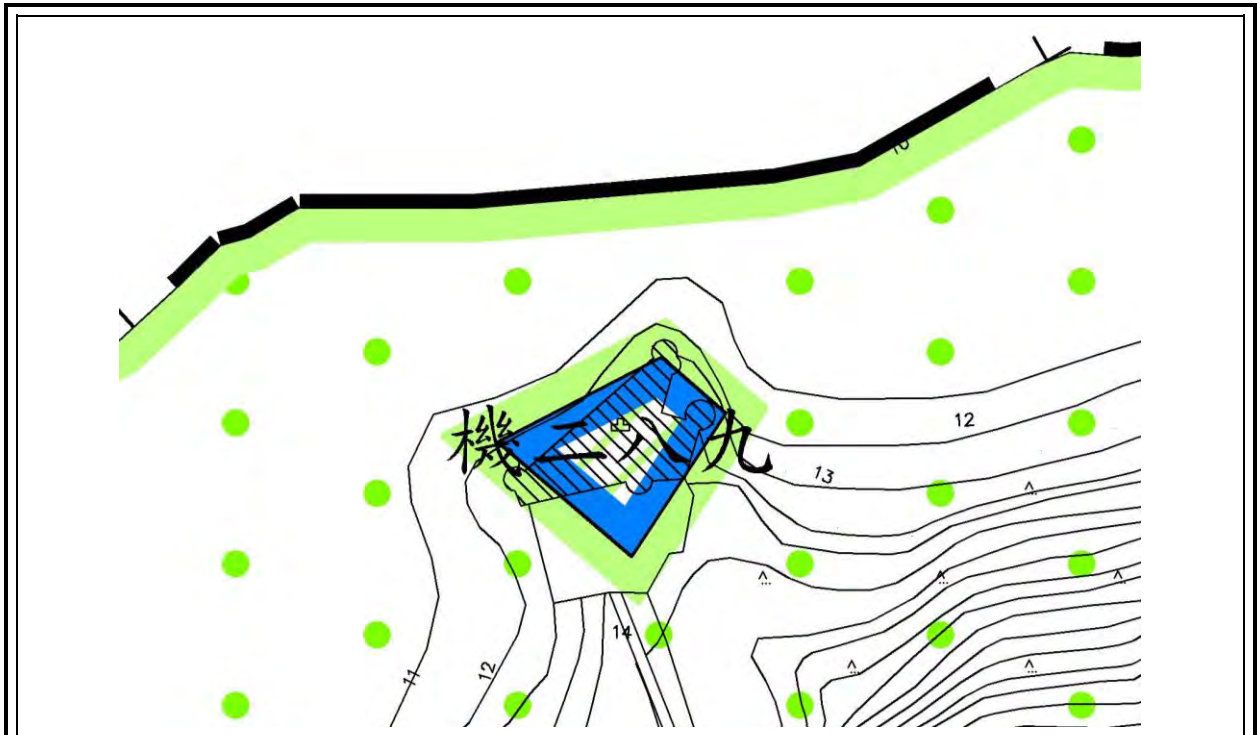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71	變 2-058	龍堡(六)(機 277)	機關用地	農業區



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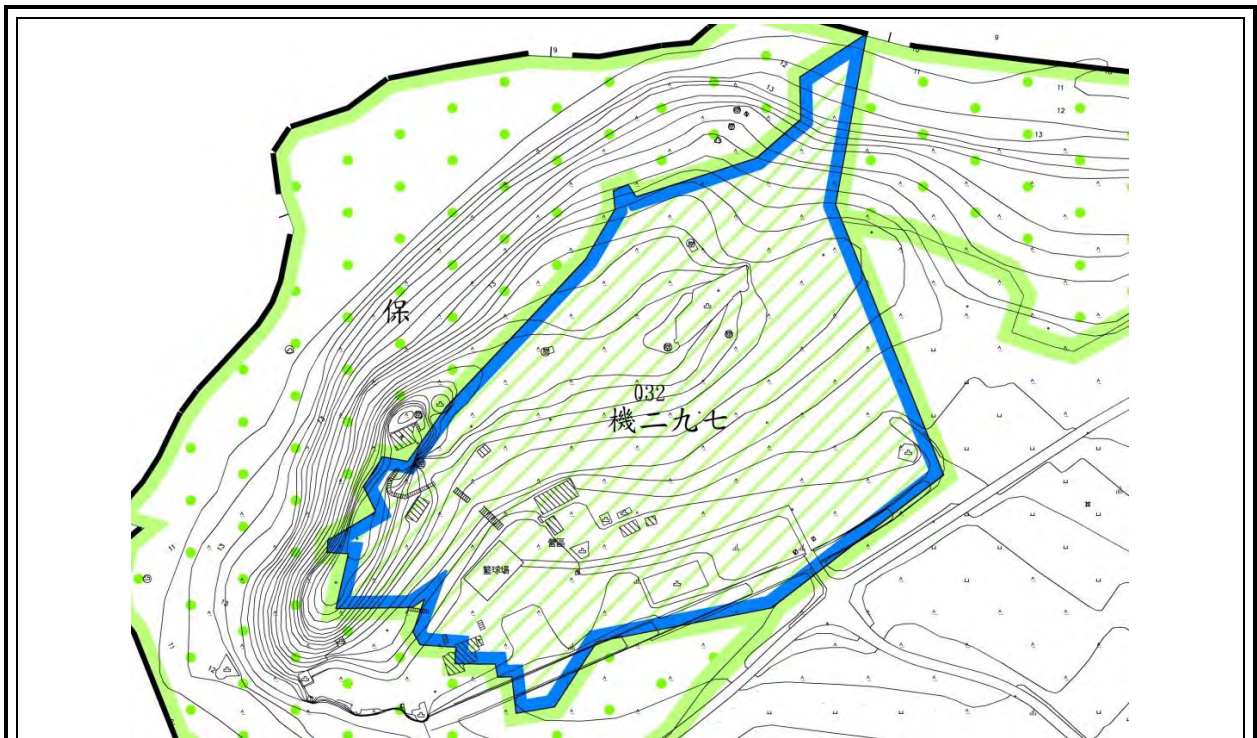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72	變 2-059	新塘靶場(機 282)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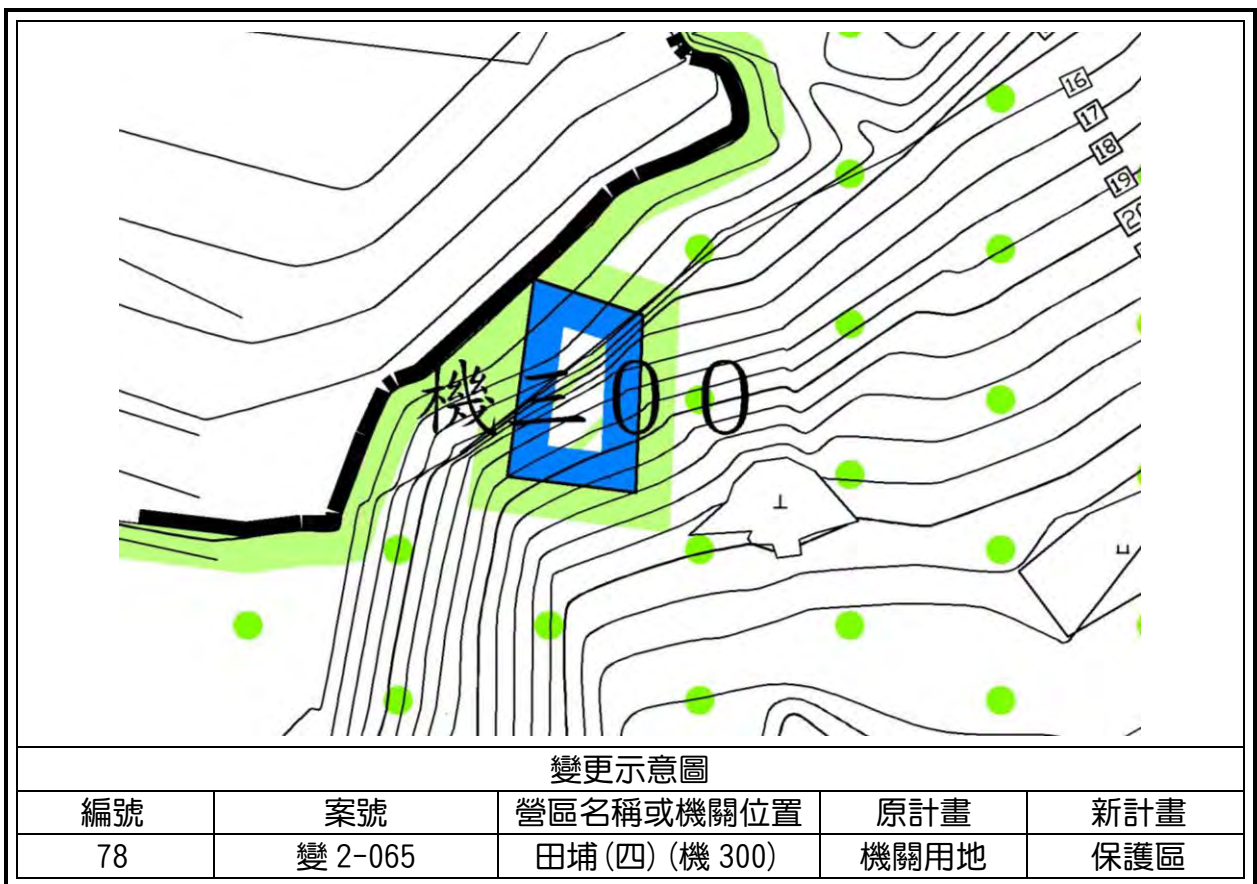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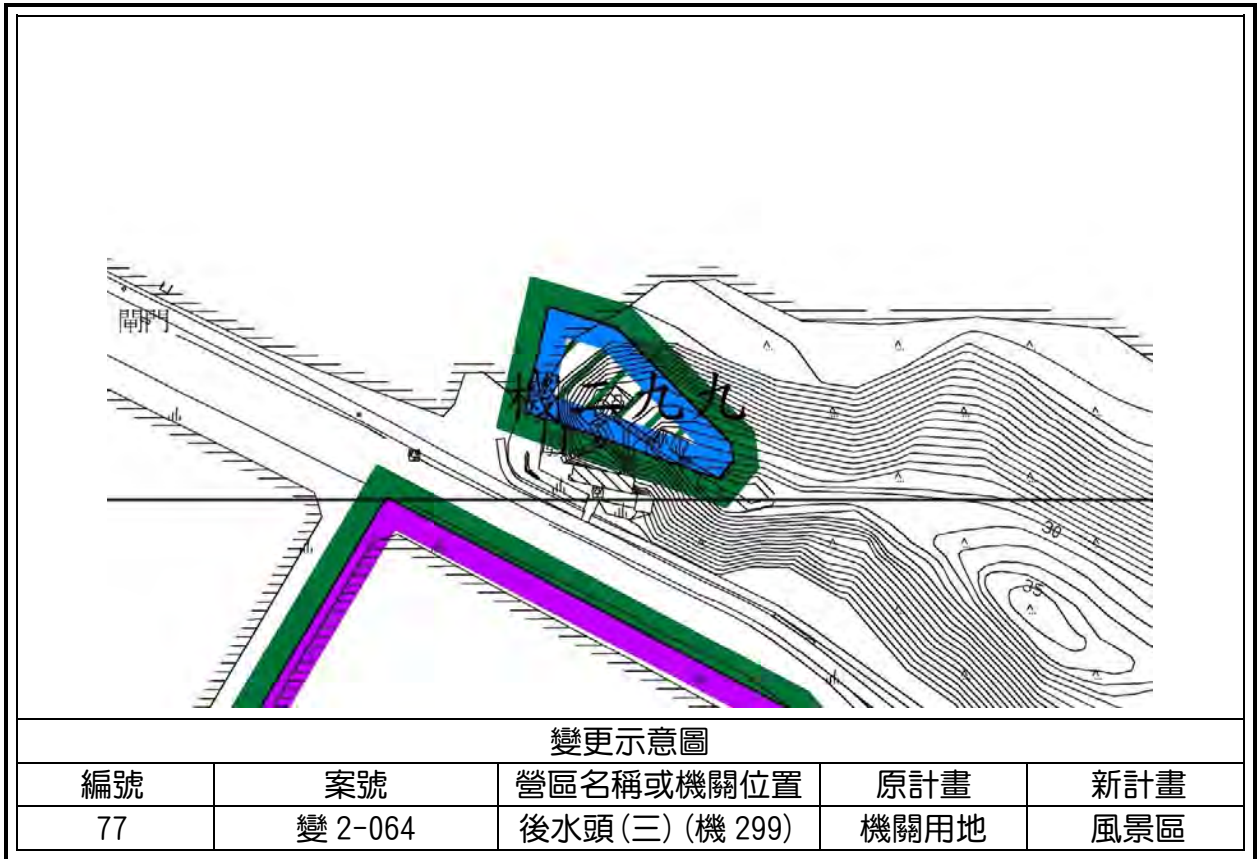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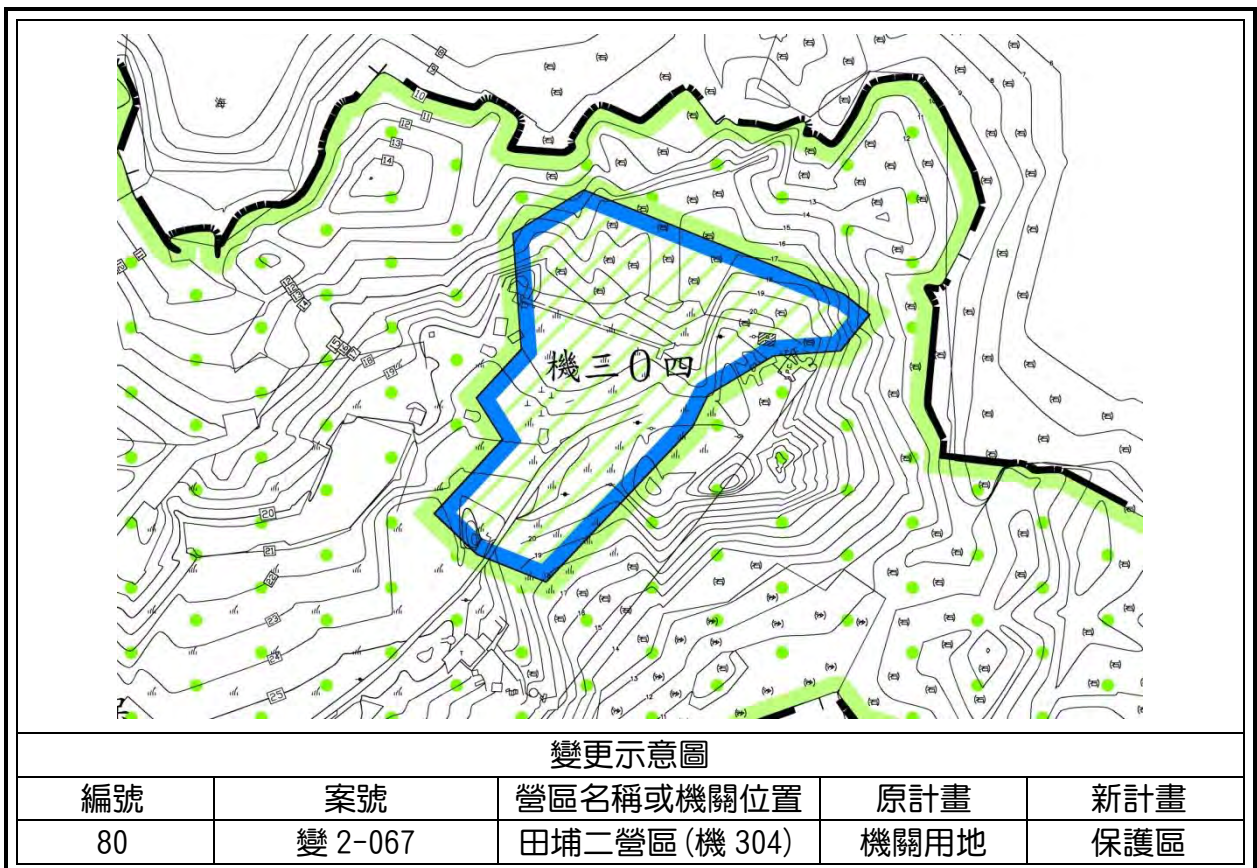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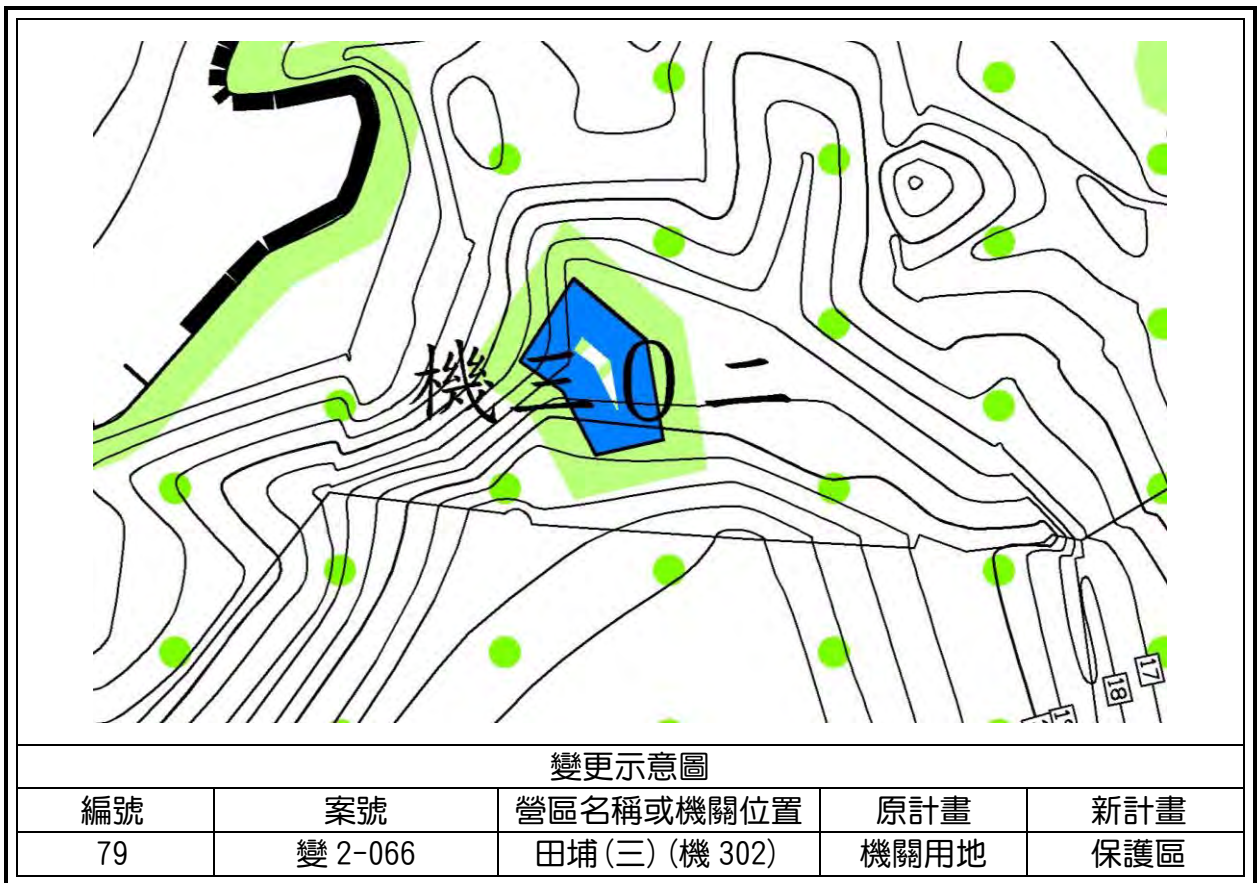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75	變 2-062	五龍山(六) (機 289)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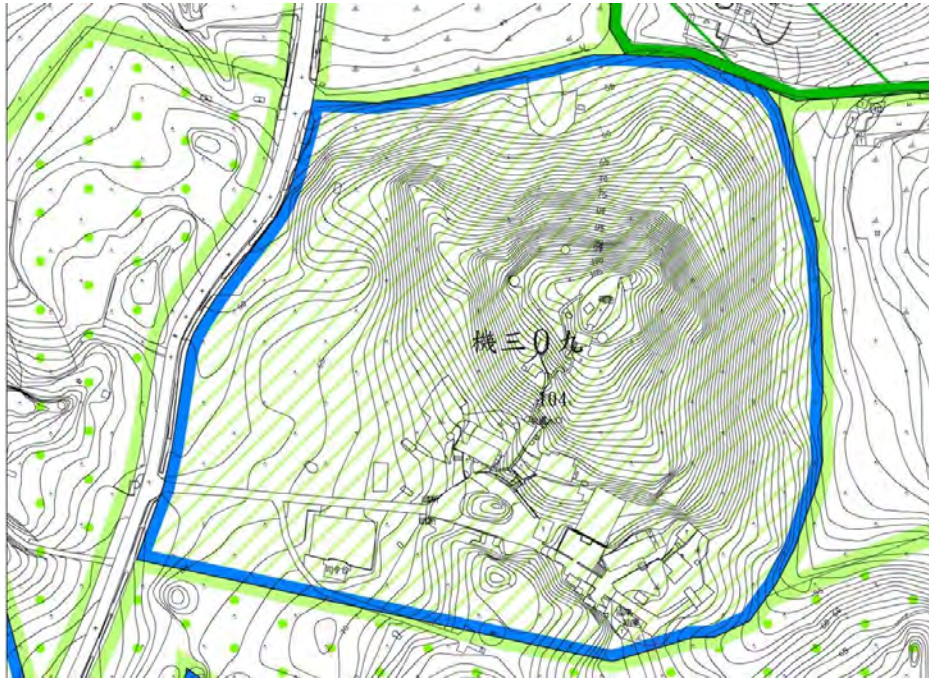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76	變 2-063	三獅山(二) (機 297)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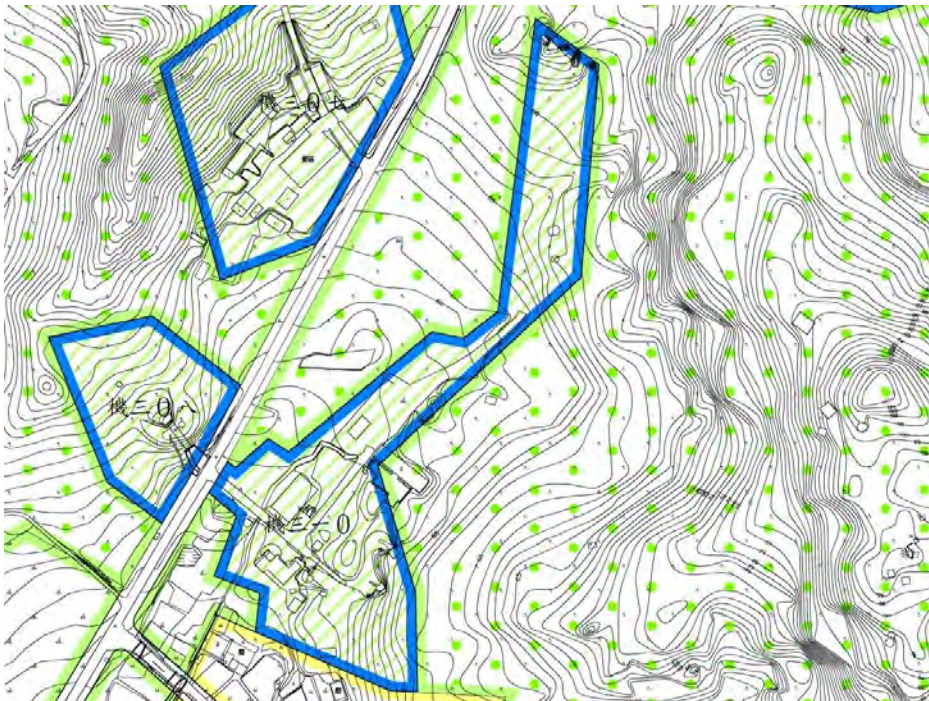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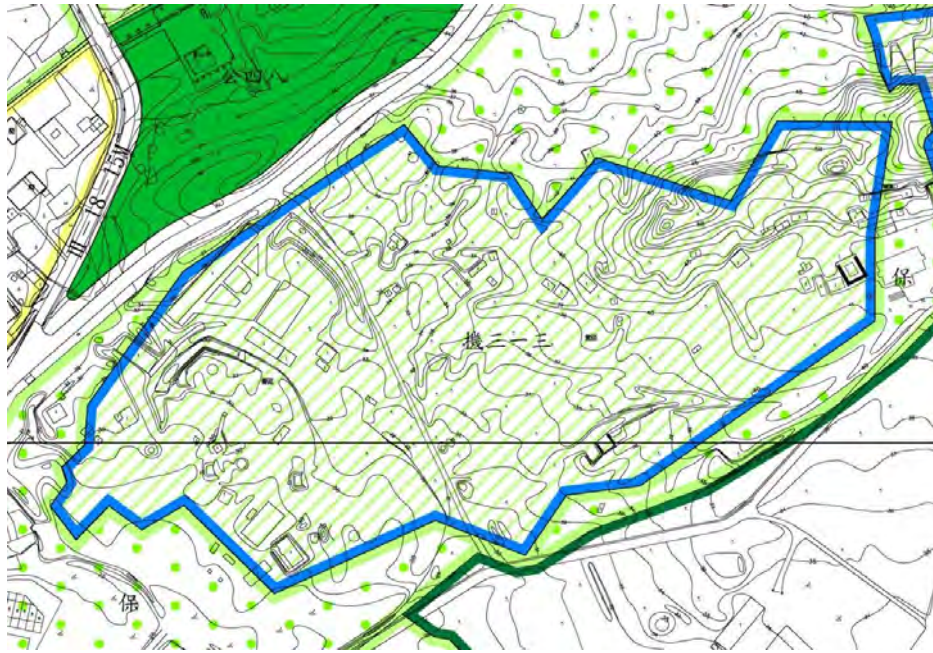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83	變 2-070	美人山(三) (機 309)	機關用地	保護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84	變 2-071	美人山(二) (機 310)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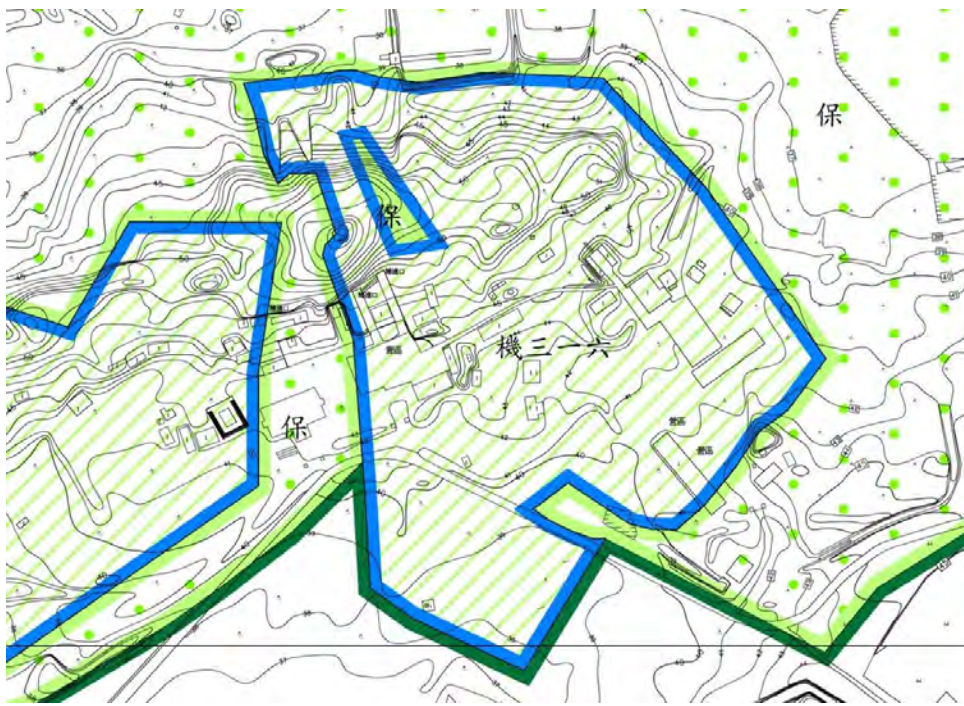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85	變 2-072	東店(一) (機 313)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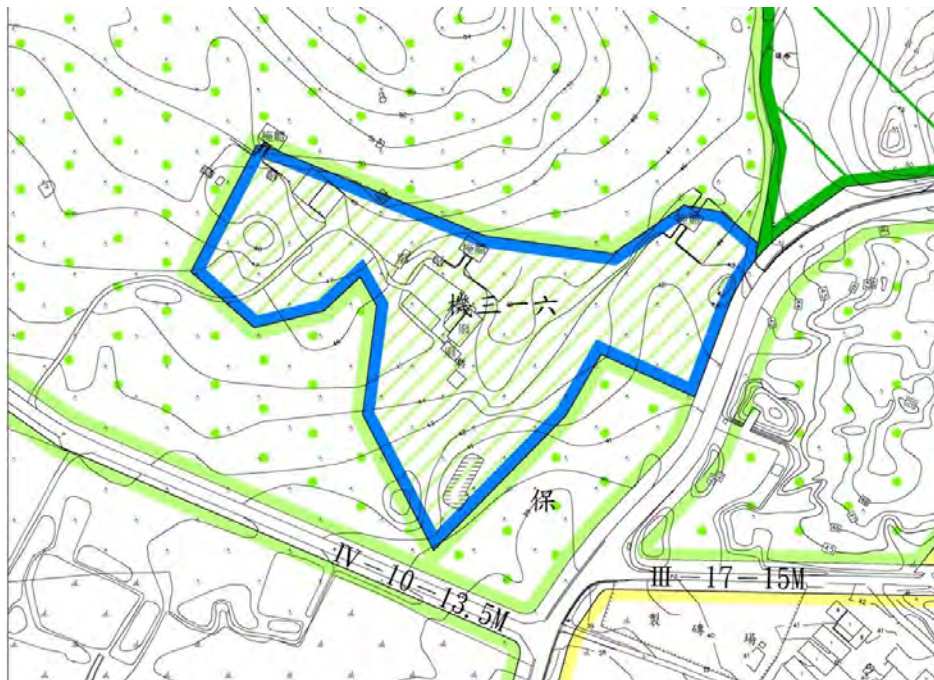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86	變 2-073	東店(二) (機 314)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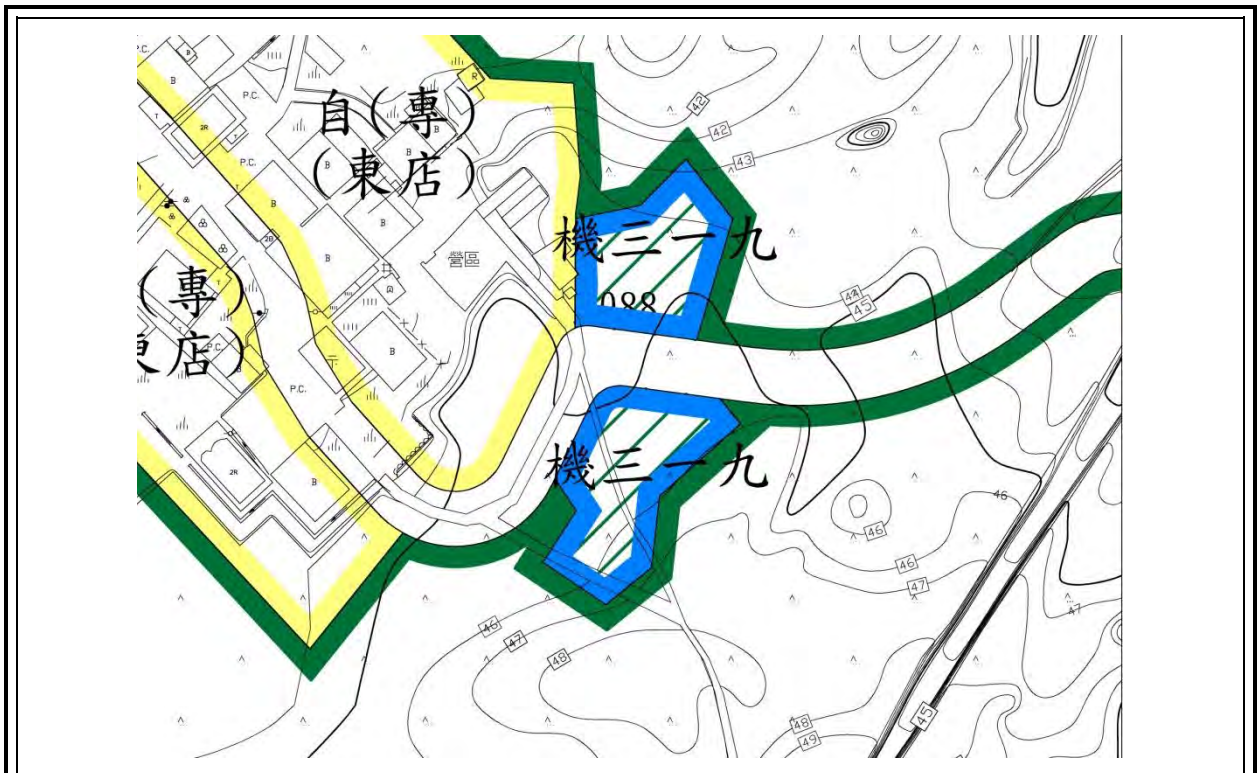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87	變 2-074	東店(五) (機 316)	機關用地	保護區
		碧山(二) (機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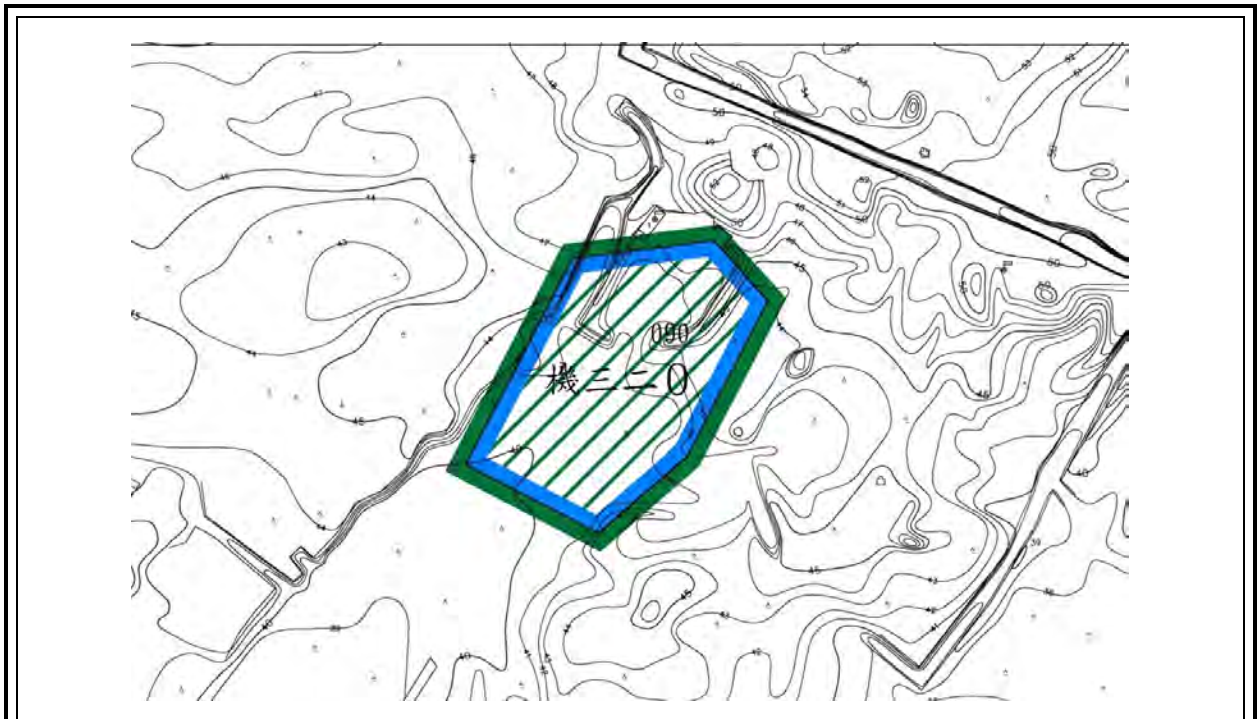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87	變 2-074	東店(五) (機 316)	機關用地	保護區
		碧山(二) (機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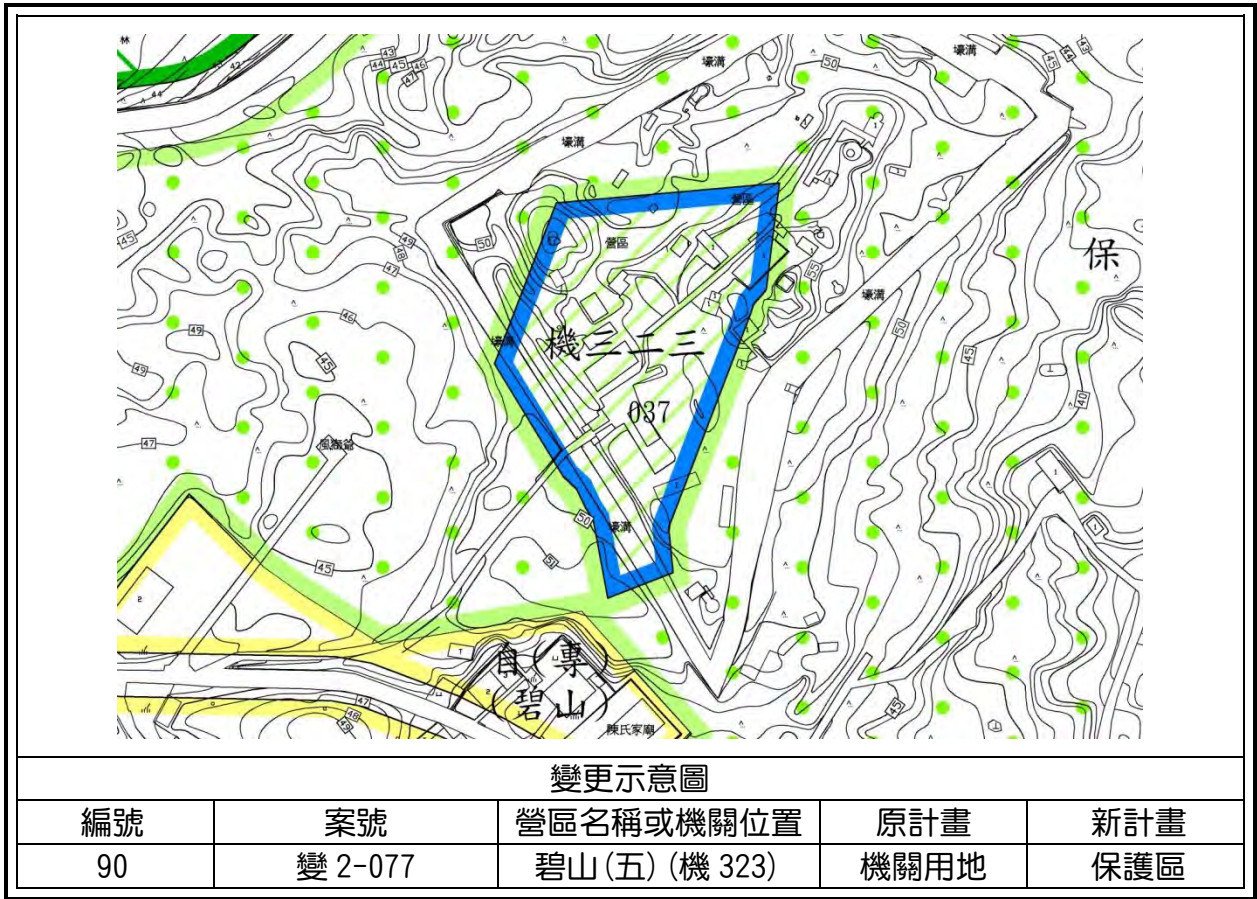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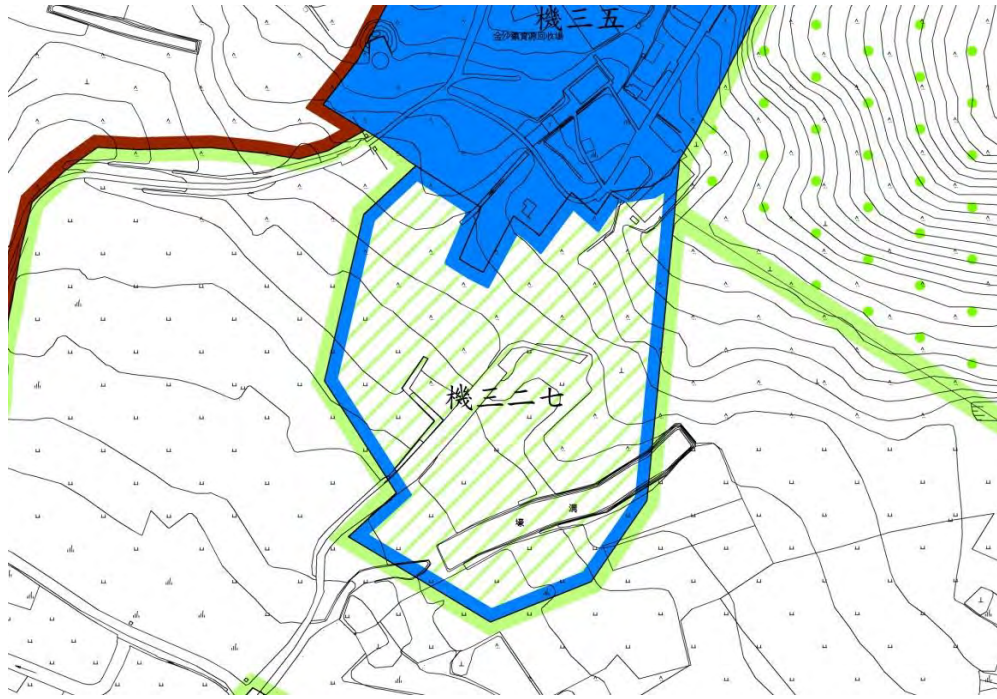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88	變 2-075	東店(三) (機 319)	機關用地	風景區



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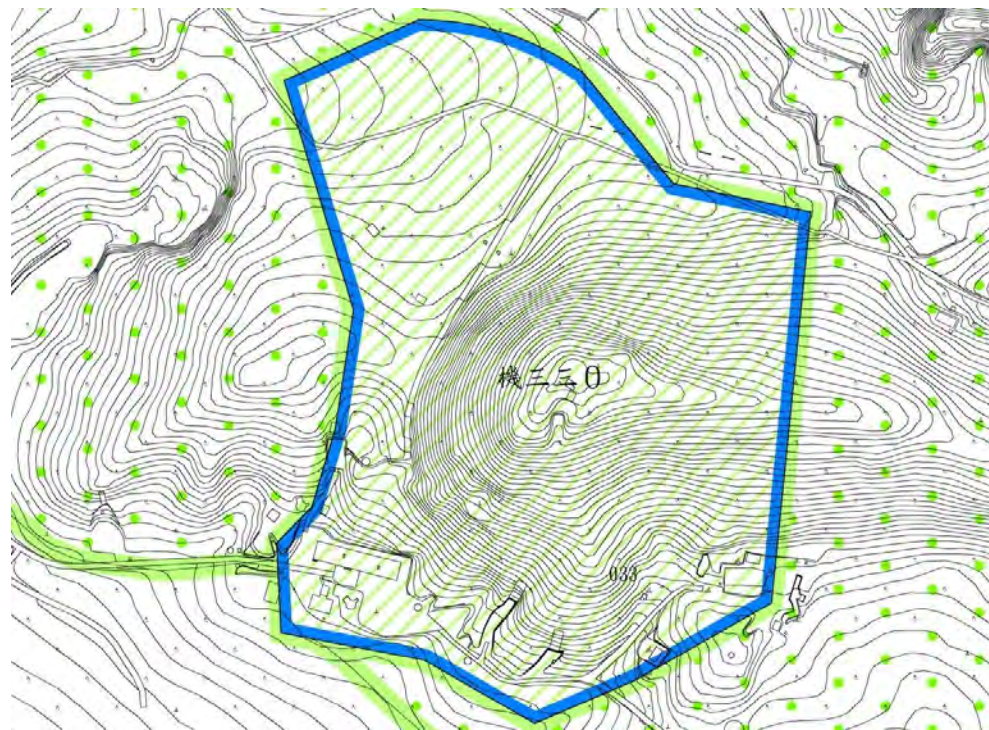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89	變 2-076	東店(四) (機 320)	機關用地	風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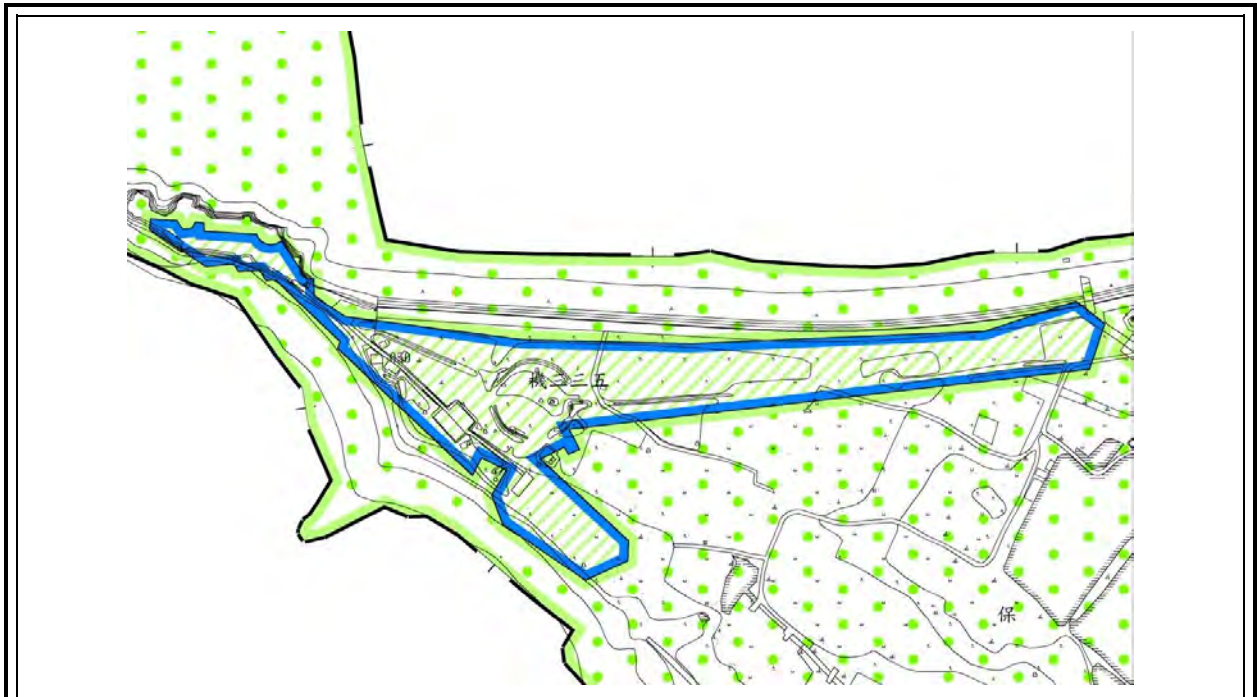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92	變 2-079	英坑(機 327)	機關用地	農業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93	變 2-080	虎螺山(六)(機 330)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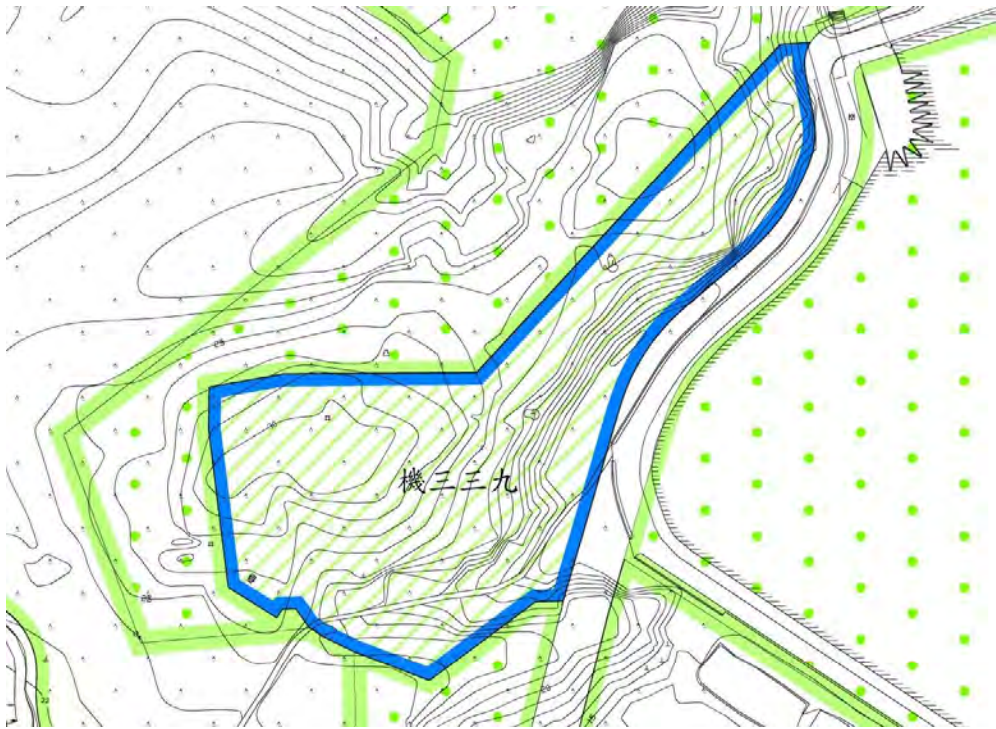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94	變 2-081	後水頭(二) (機 335) 雞鳴山(二) (機 335)	機關用地	保護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95	變 2-082	雞鳴山(一) (機 337)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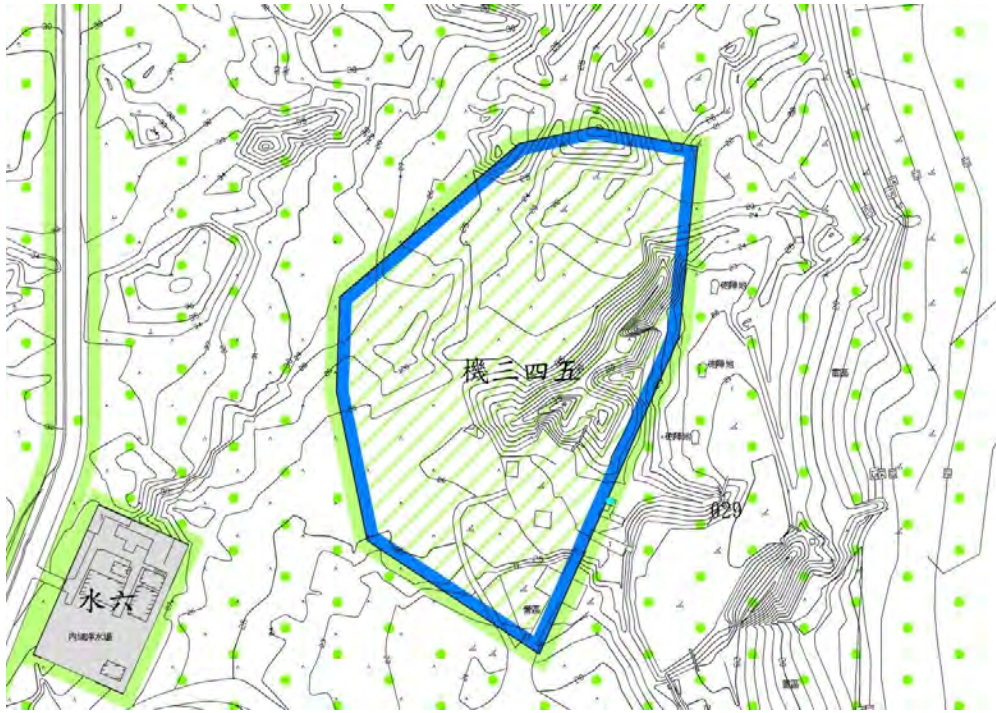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96	變 2-083	洋山(一) (機 339)	機關用地	保護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97	變 2-084	斗門(八) (機 343)	機關用地	保護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98	變 2-085	狗嶼灣(一)(機 345)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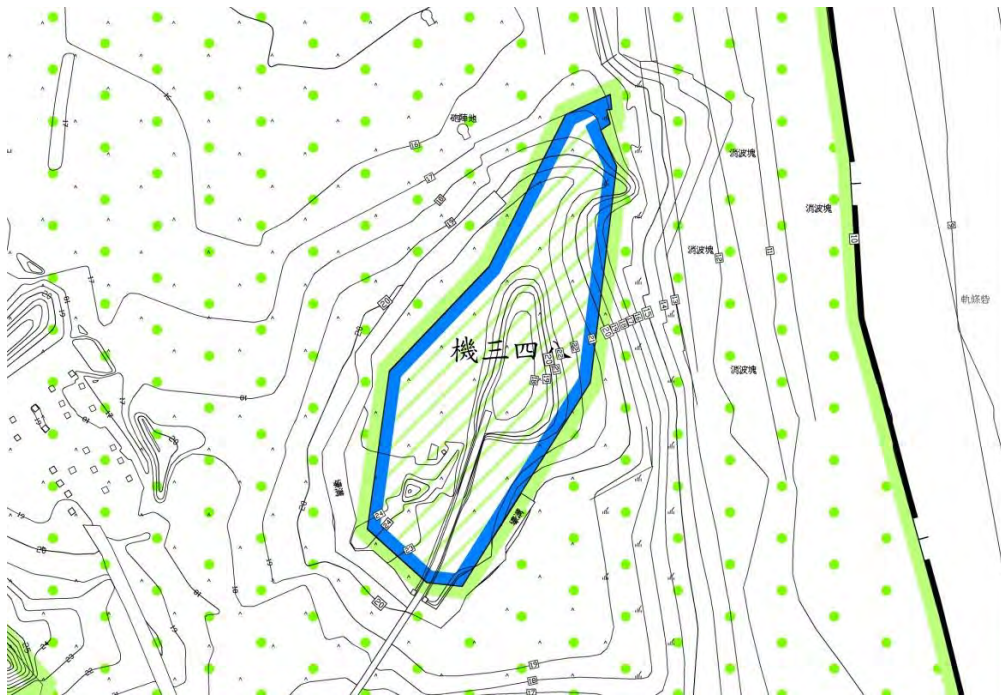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99	變 2-086	內洋(三)(機 346)	機關用地	保護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00	變 2-087	內洋排射擊場(機 347)	機關用地	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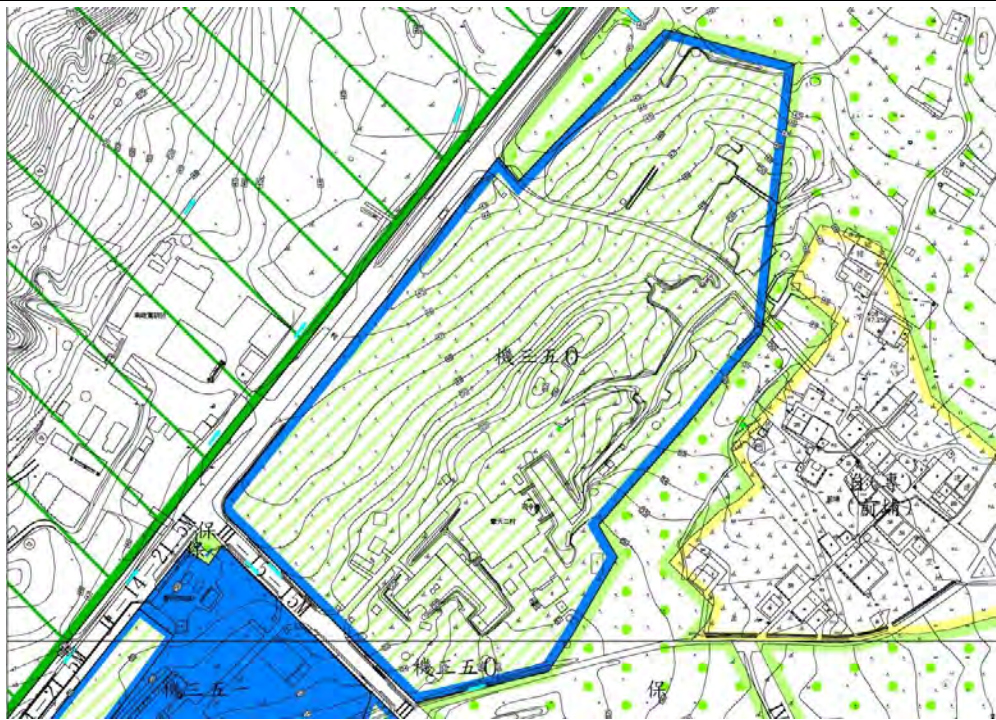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01	變 2-088	狗嶼灣(二)(機 348)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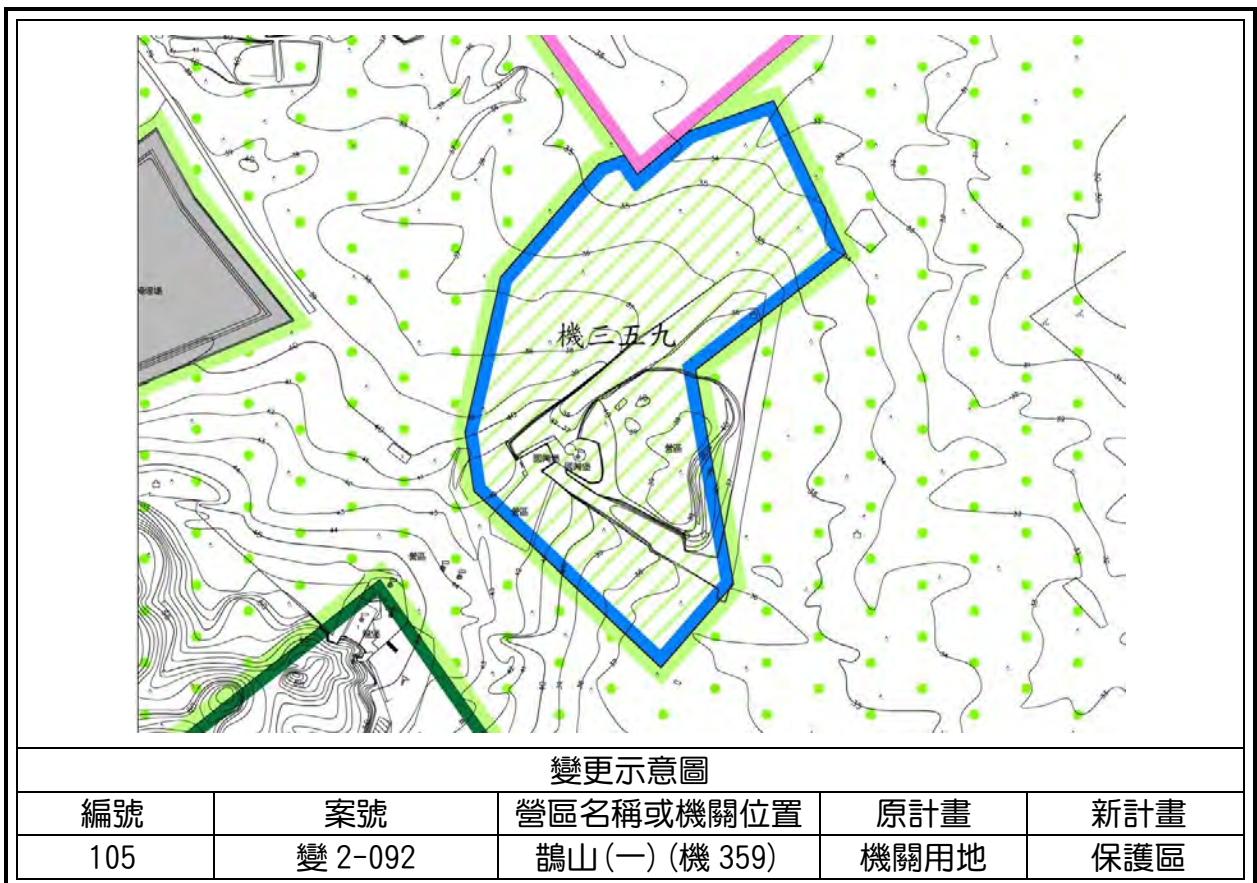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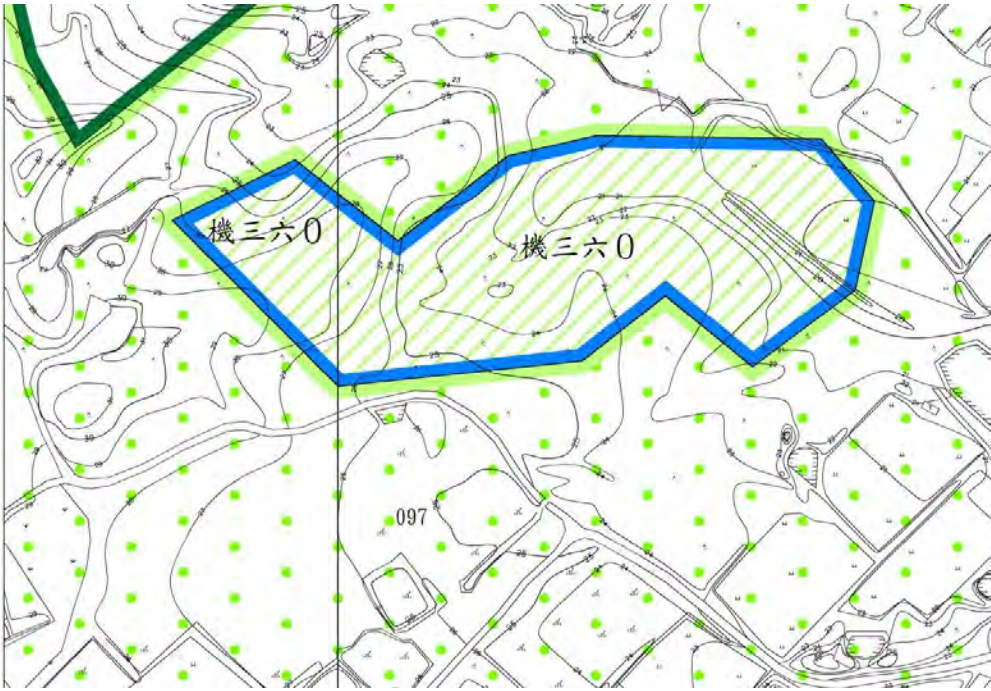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02	變 2-089	復國墩(一) (機 349)	機關用地	保護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03	變 2-090	前埔(二) (機 350)	機關用地	保護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06	變 2-093	東店陣地 (機 360)	機關用地	保護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07	變 2-095	斗門(六) (機 365)	機關用地	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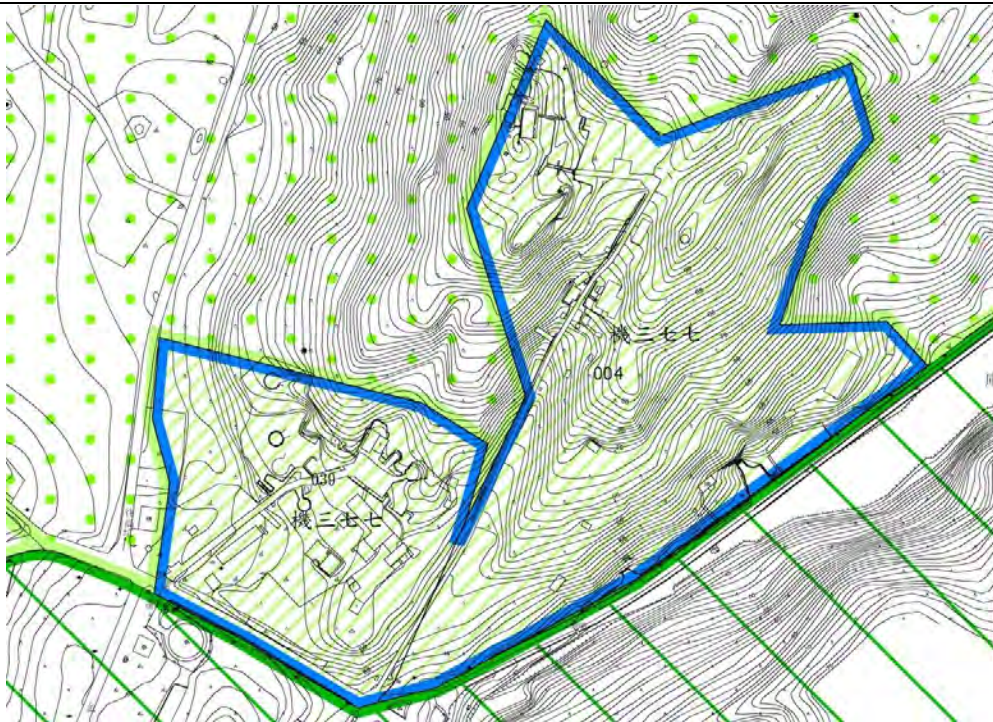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08	變 2-096	新莊(一)(機 368)	機關用地	農業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09	變 2-097	瓊林(一)(機 370)	機關用地	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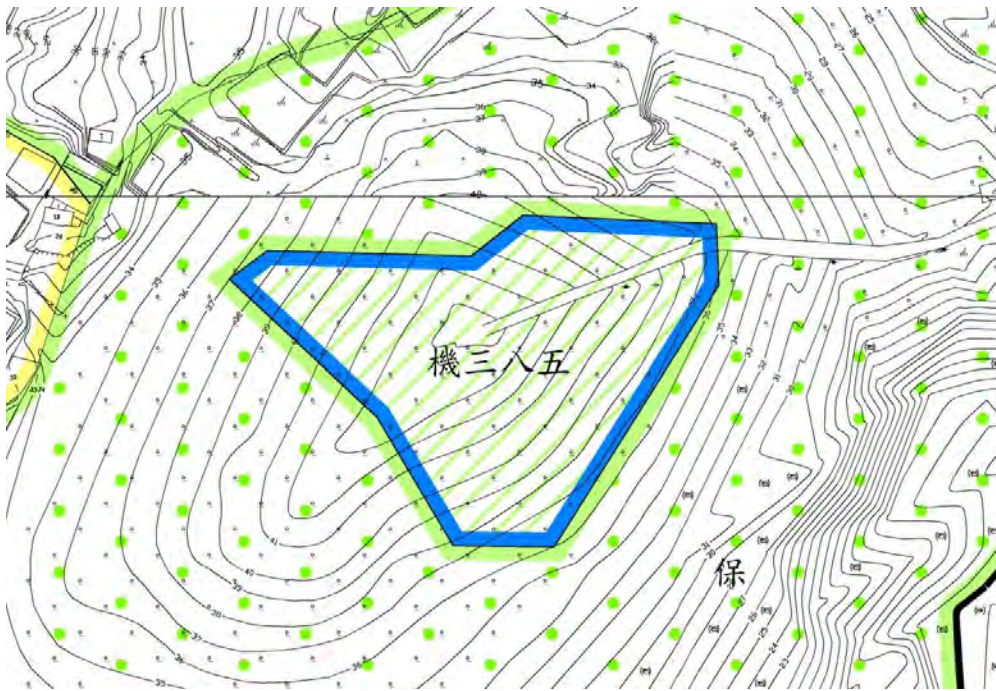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10	變 2-098	金剛(七)、金剛(六)、中蘭(一) (機 377)	機關用地	保護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11	變 2-099	溪邊(一) (機 380)	機關用地	環保事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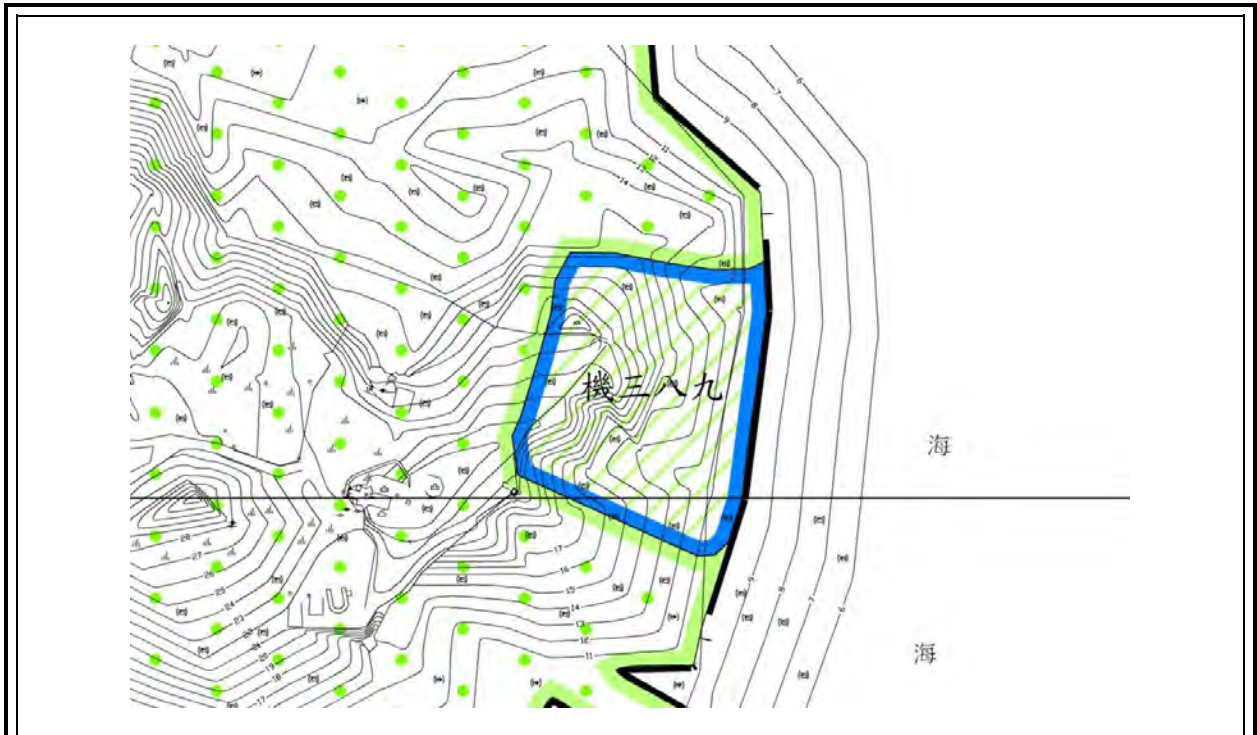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12	變 2-100	峰上(四) (機 385)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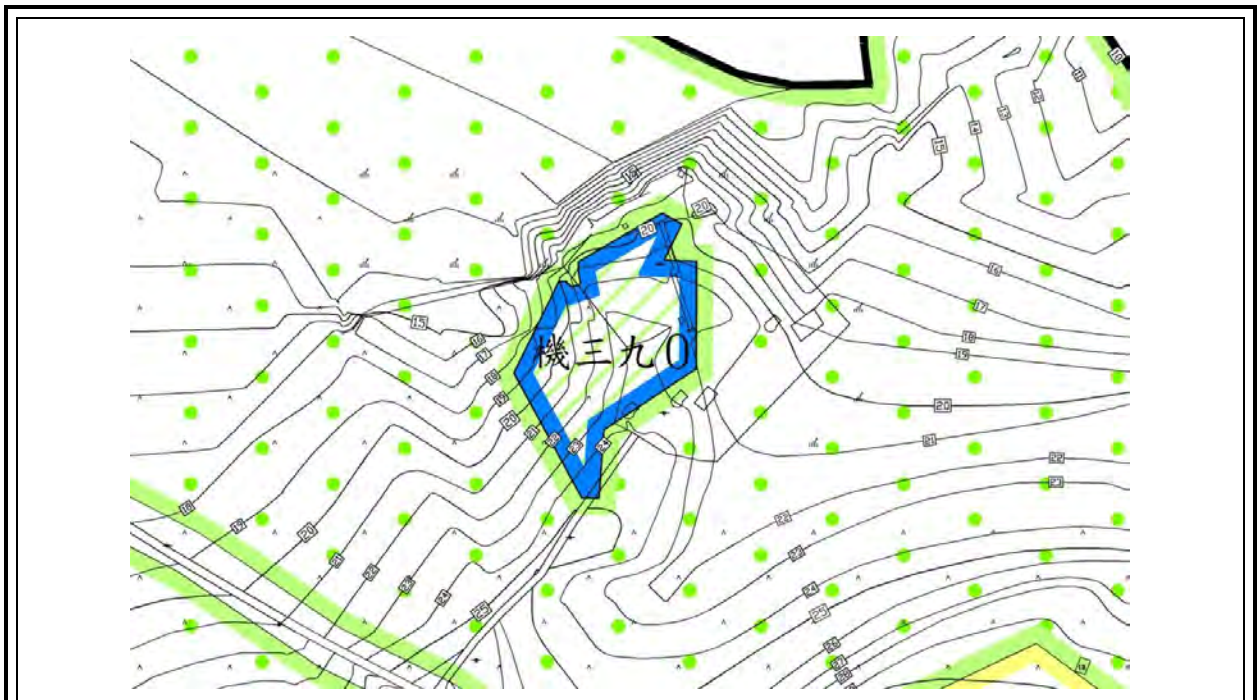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13	變 2-101	復國墩(六) (機 388)	機關用地	保護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14	變 2-102	峰上(三) (機 389)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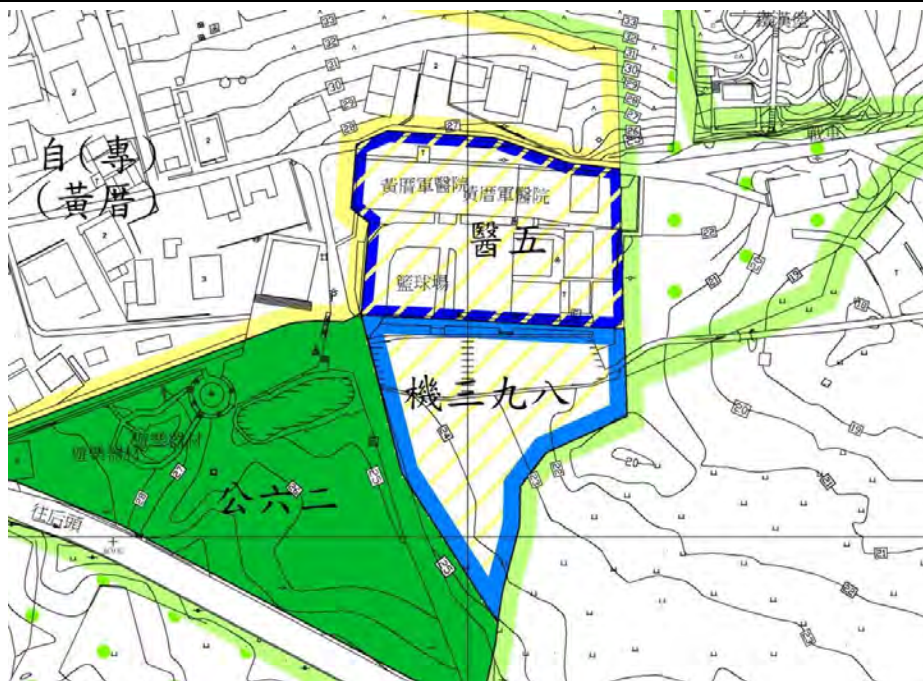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15	變 2-103	復國墩(二) (機 390)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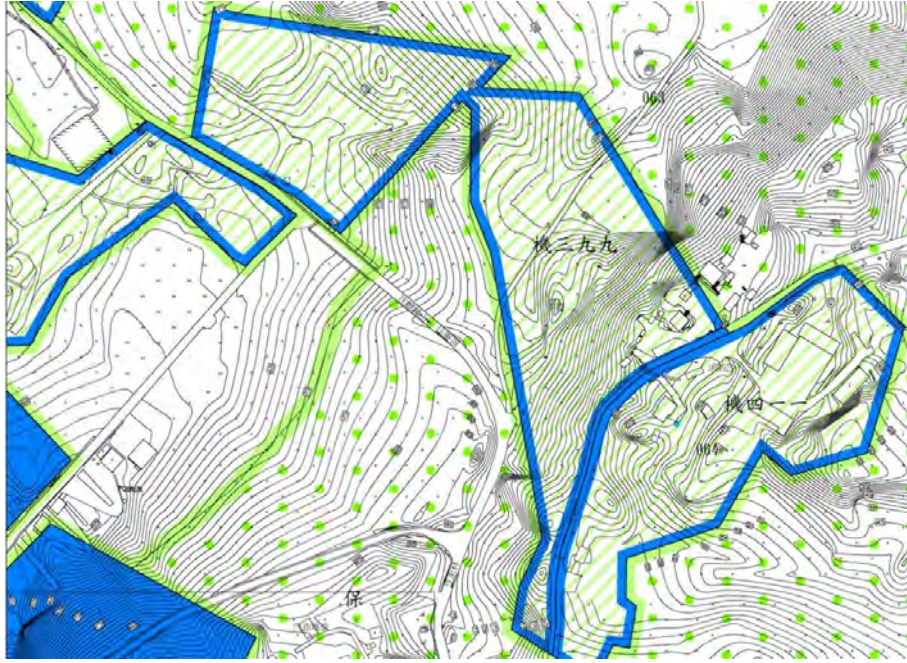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16	變 2-104	溪邊(二) (機 391)	機關用地	風景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17	變 2-105	黃厝醫院(醫五)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自然村專用區
		黃厝(十一) (機 398)	機關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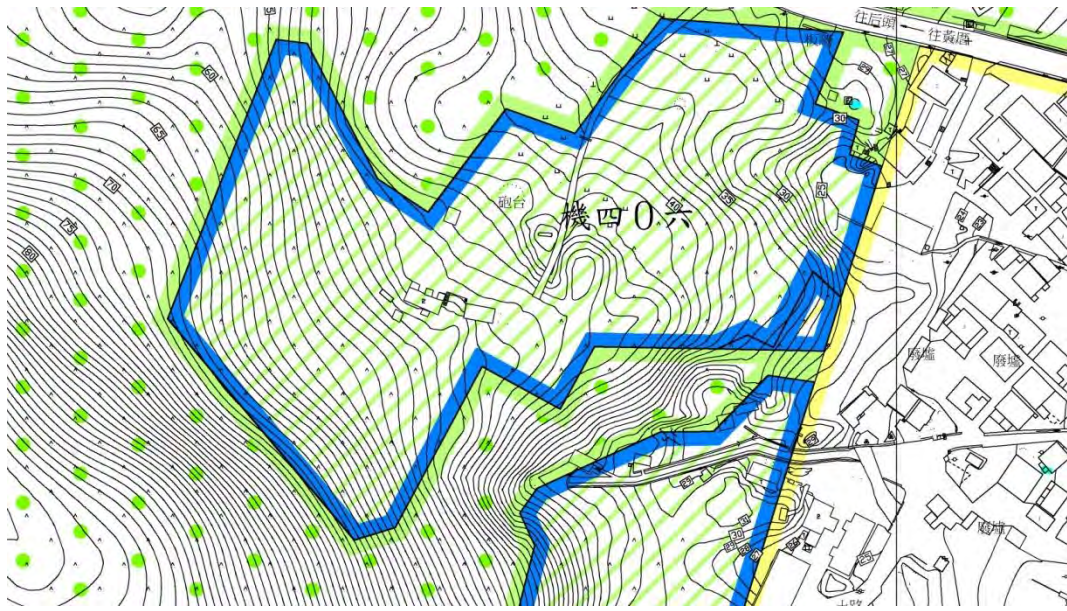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18	變 2-106	庵頂(五) (機 399) 麒麟靶場(機 399)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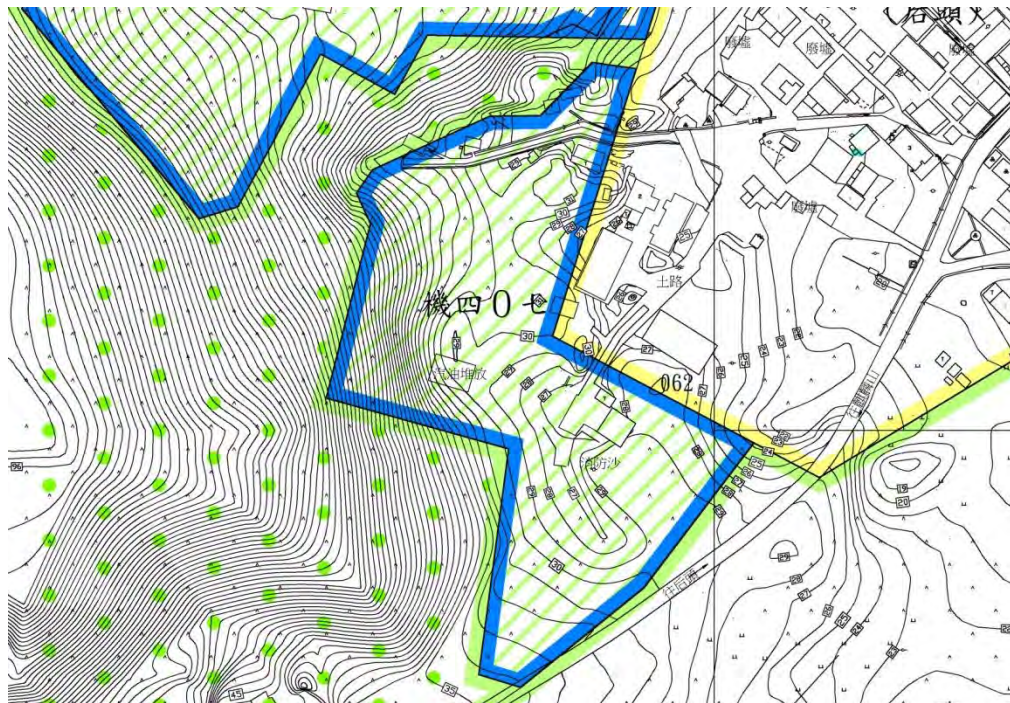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19	變 2-107	后頭(一) (機 405)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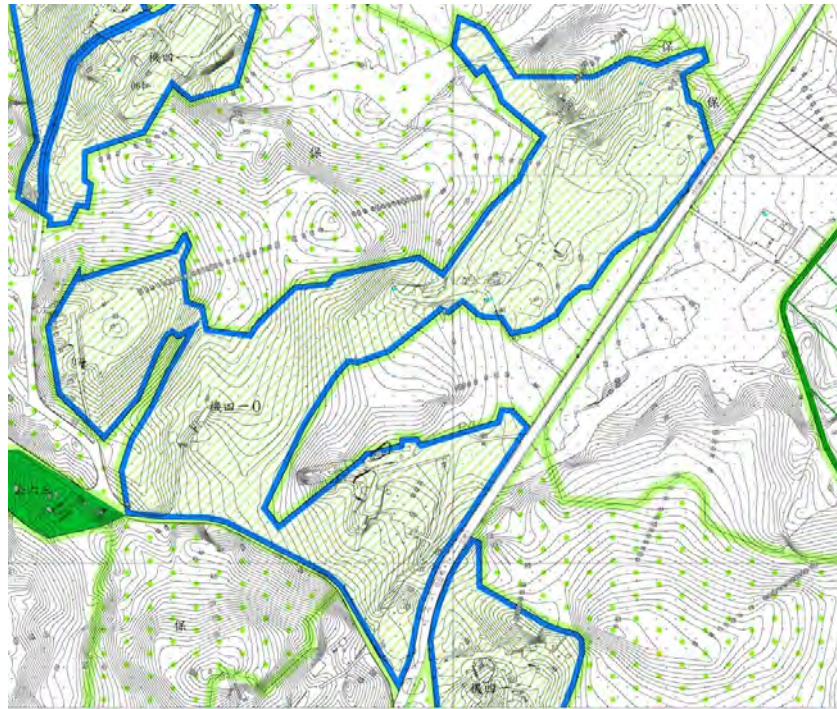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20	變 2-108	后頭(二) (機 406)	機關用地	保護區
		后麟(機 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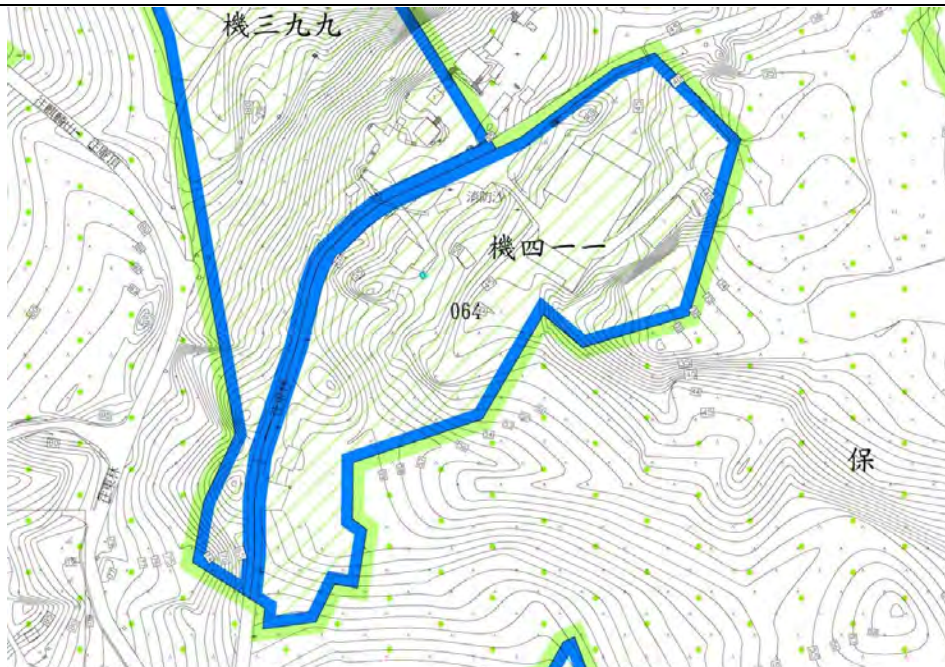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21	變 2-109	后麟(機 407)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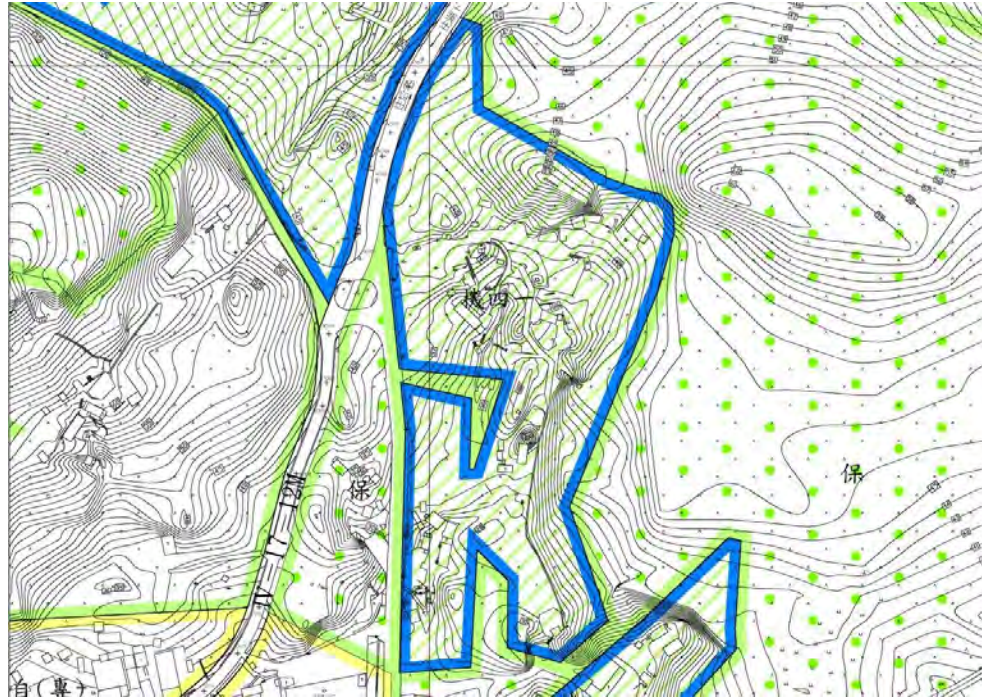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22	變 2-110	湖石、大殷山 龍麒、殷支(機 410)	機關用地	保護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23	變 2-111	麒麟(機 411)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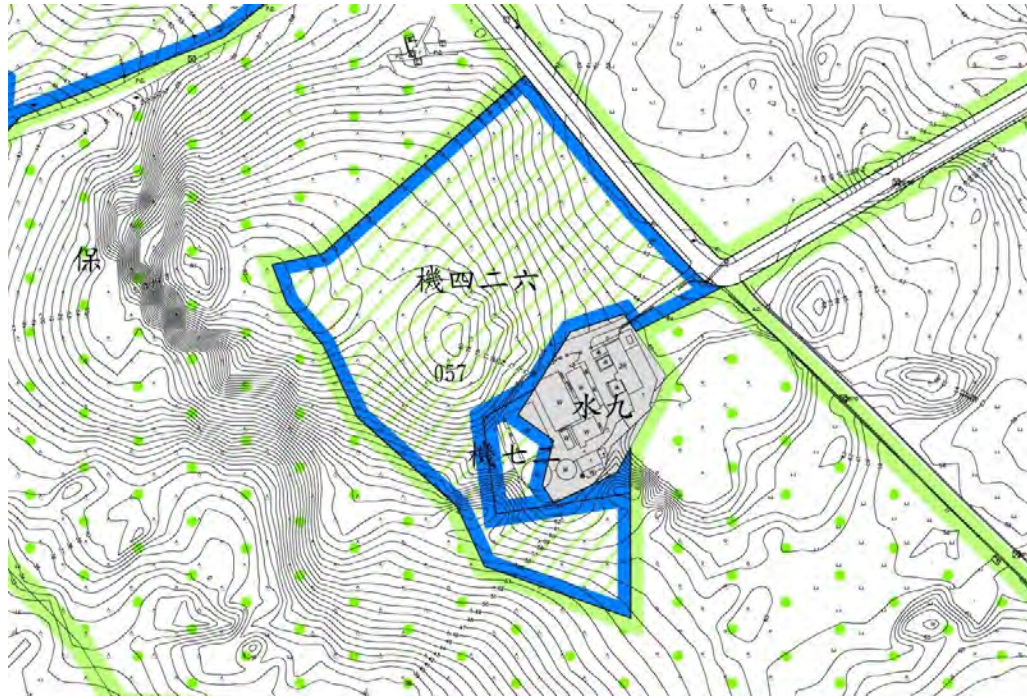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24	變 2-112	白珠山(一)(機 412) 湖下(八)(機 412)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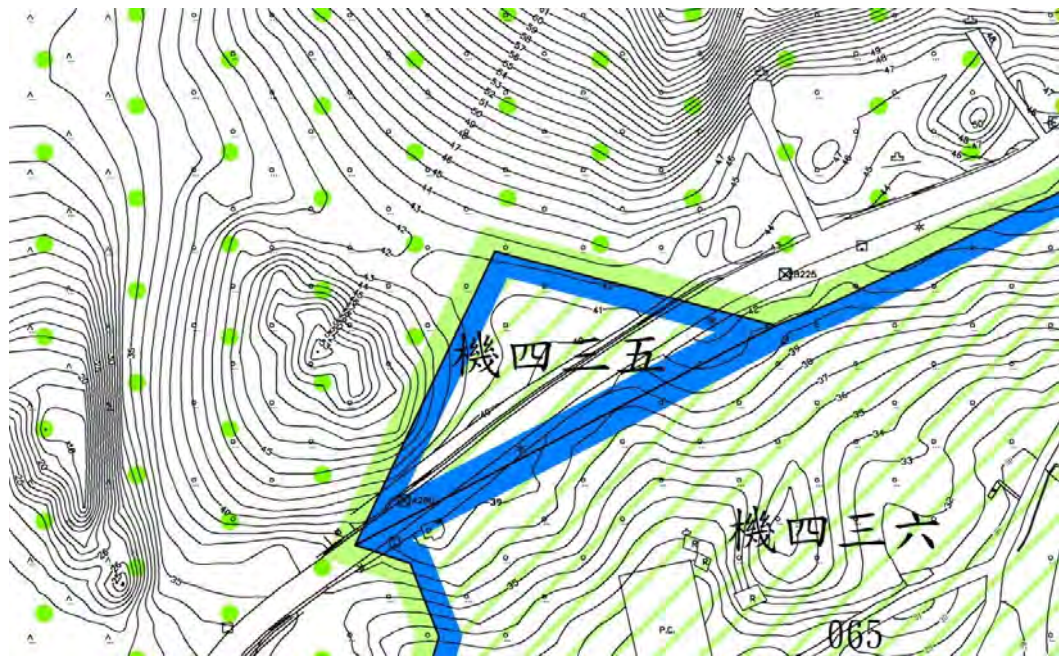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25	變 2-113	湖下(九)(機 414)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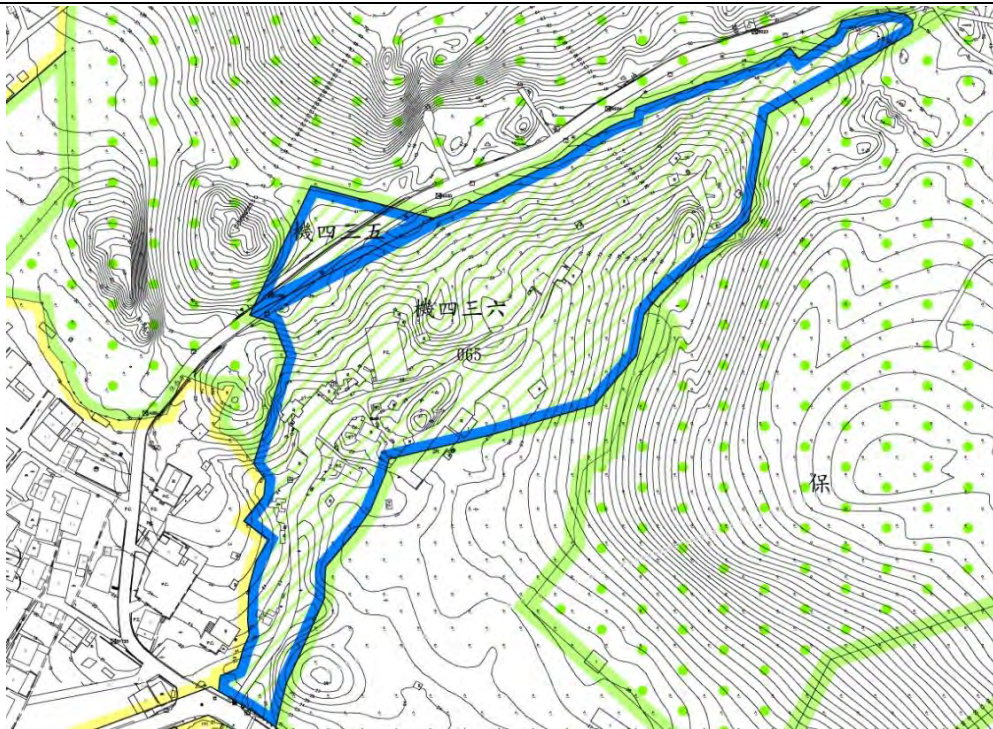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26	變 2-114	紅東(一) (機 426)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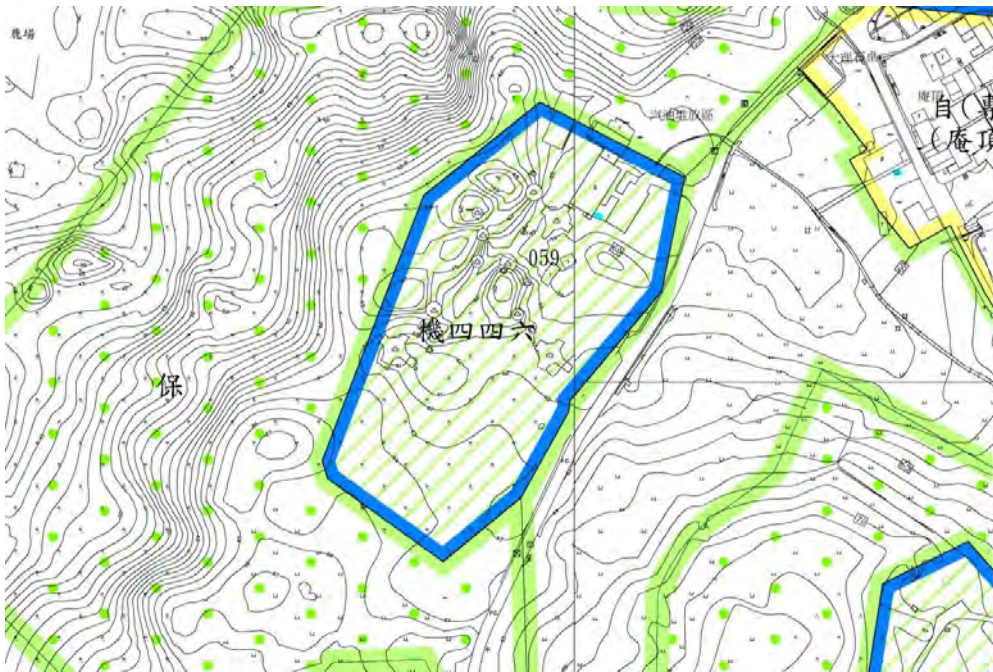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27	變 2-115	西方(二) (機 435)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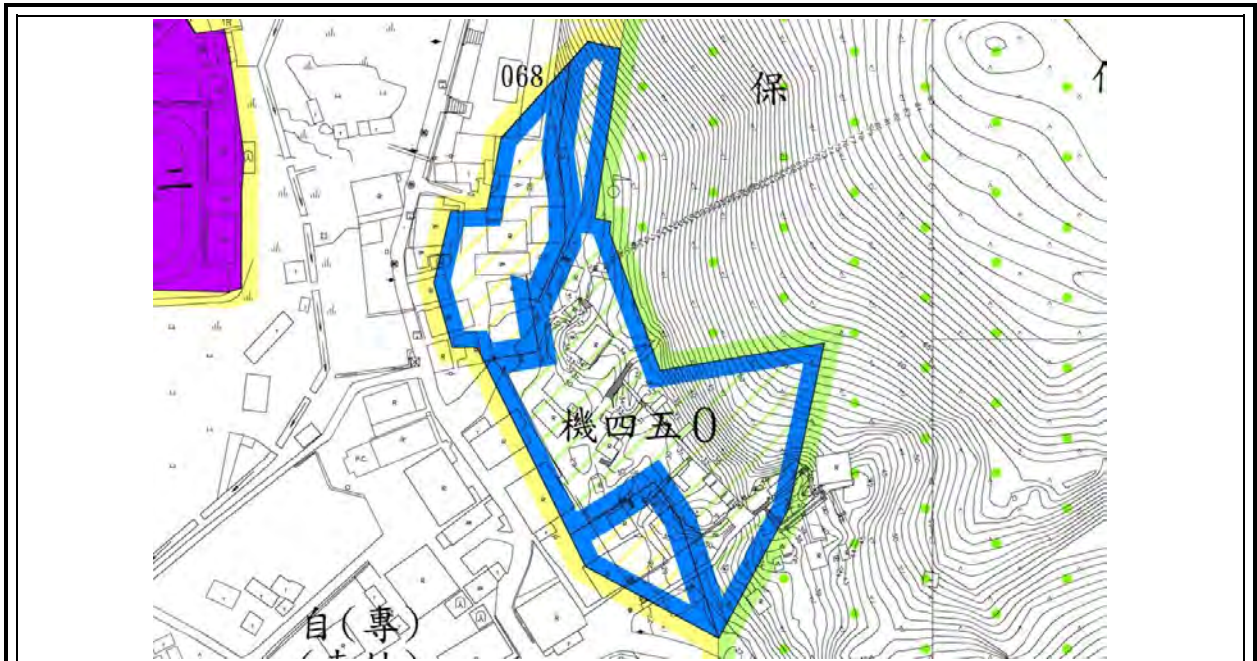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28	變 2-116	靈宅(四) (機 436) 西方(一) (機 346)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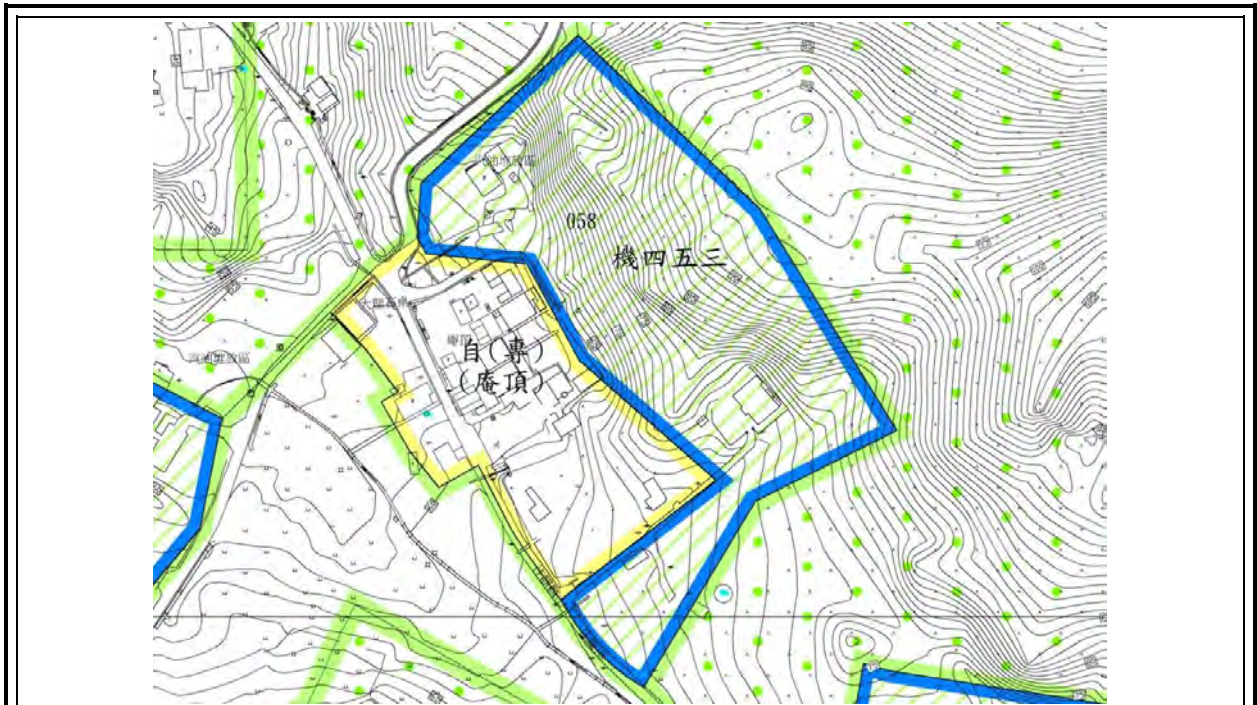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29	變 2-117	庵頂(二) (機 446)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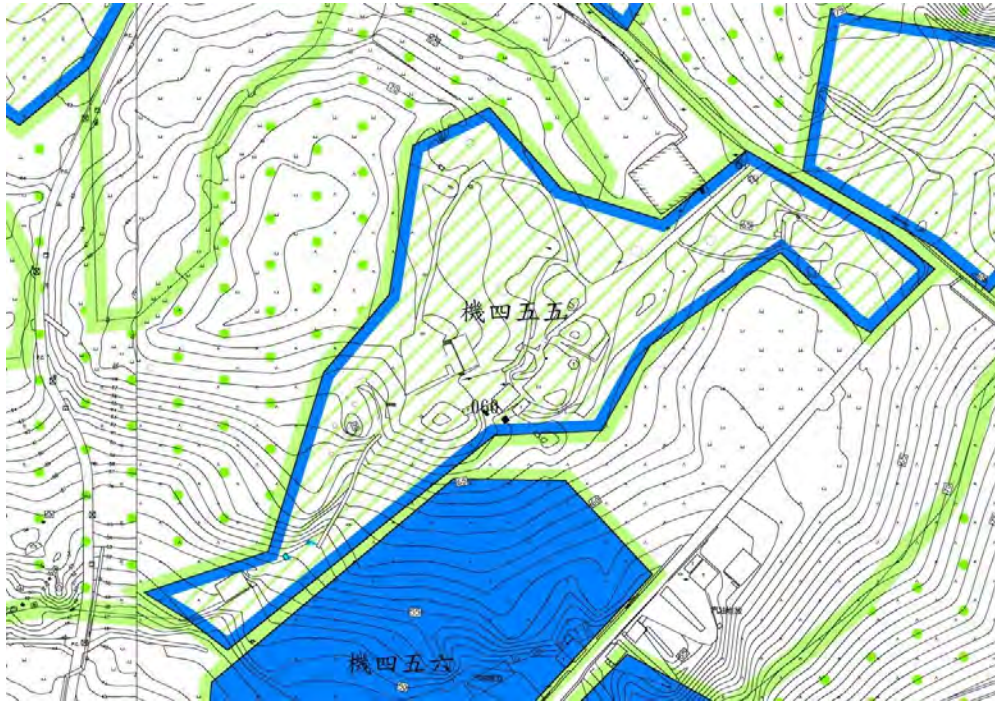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30	變 2-118	西衛(機 450)	機關用地	保護區
		西宅(機 450)		自然村專用區
		西砲(三)(機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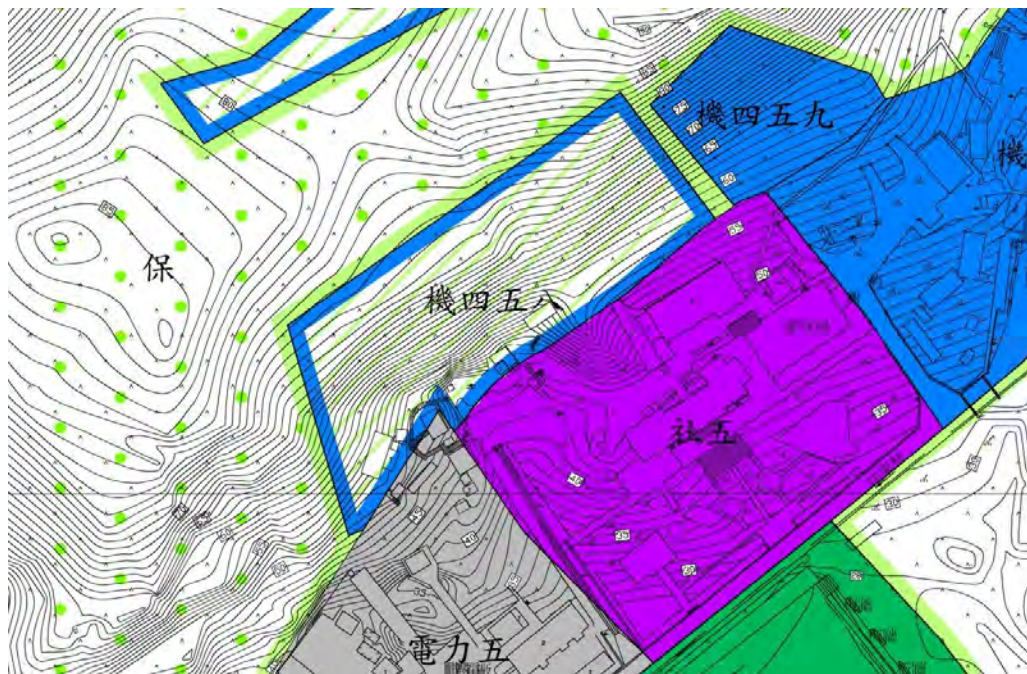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31	變 2-119	庵頂(一)(機 453)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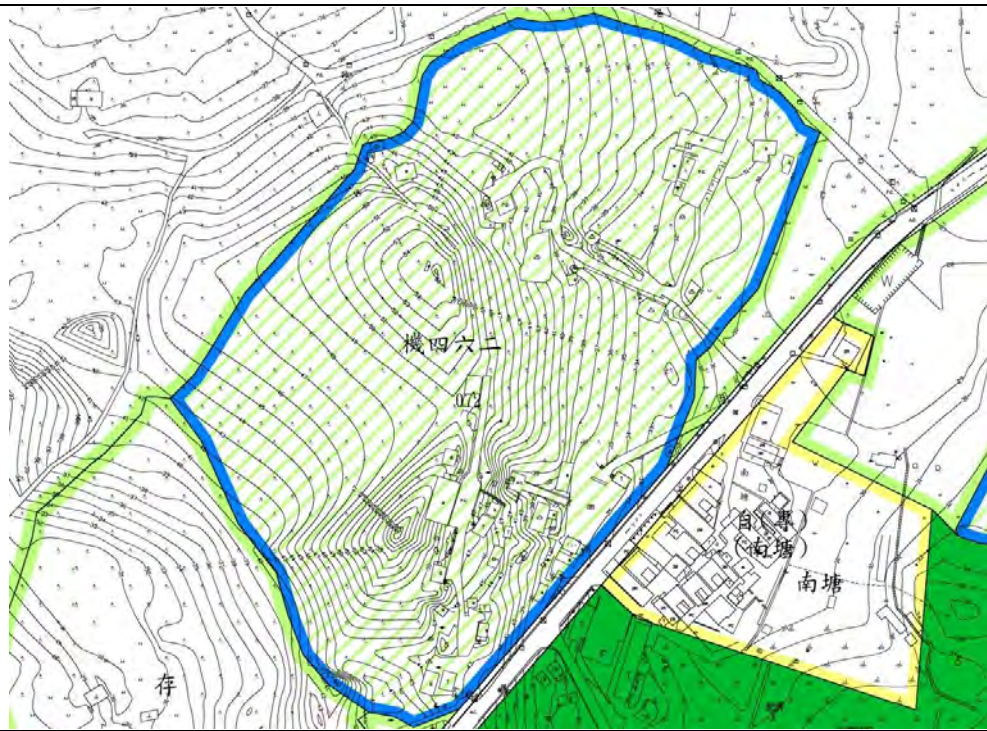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32	變 2-120	庵頂(四) (機 455)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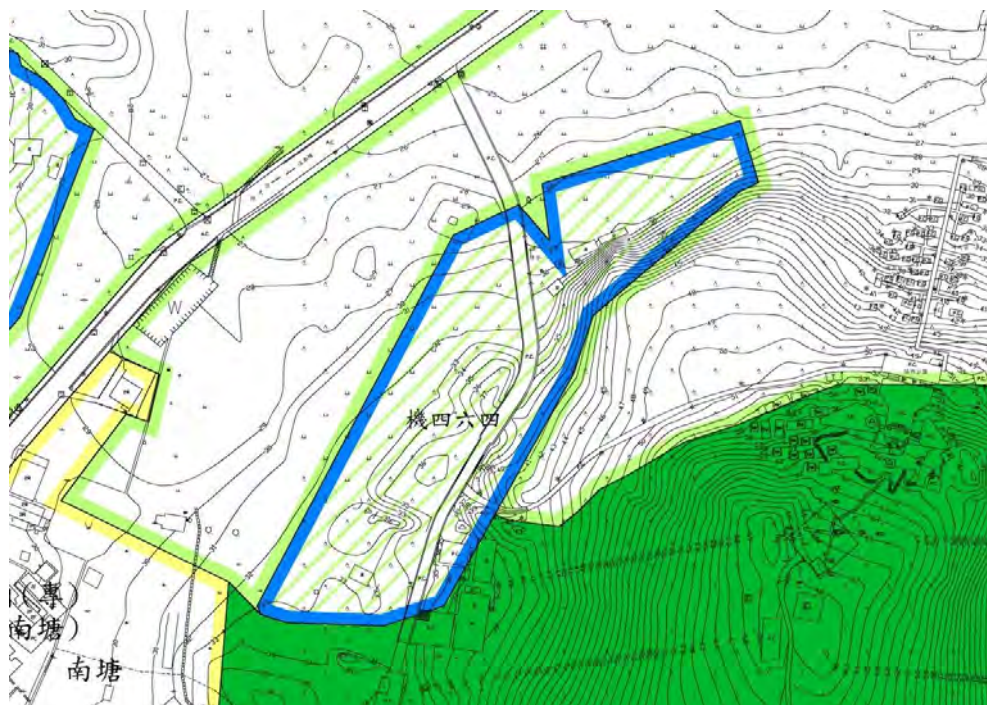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33	變 2-121	龍東(機 458)	機關用地	保護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34	變 2-122	南塘(二)、南塘(三) (機 462)	機關用地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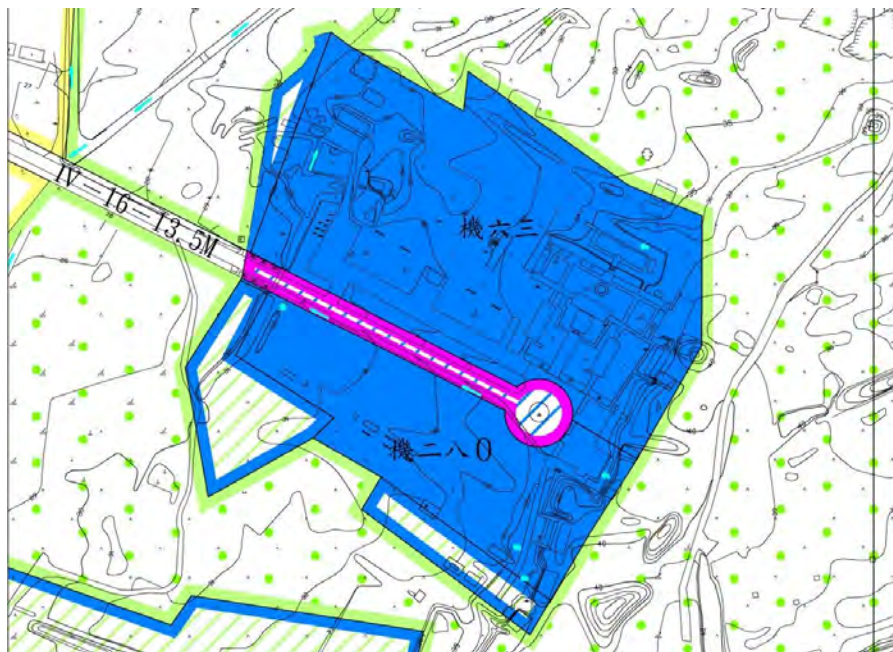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35	變 2-123	精誠(機 464)	機關用地	農業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36	變 2-124	西方(三)(機 471)	機關用地	農業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37	變 3-001	新塘營區(機 063、機 280)	機關用地	農業區
			道路用地	保護區 機關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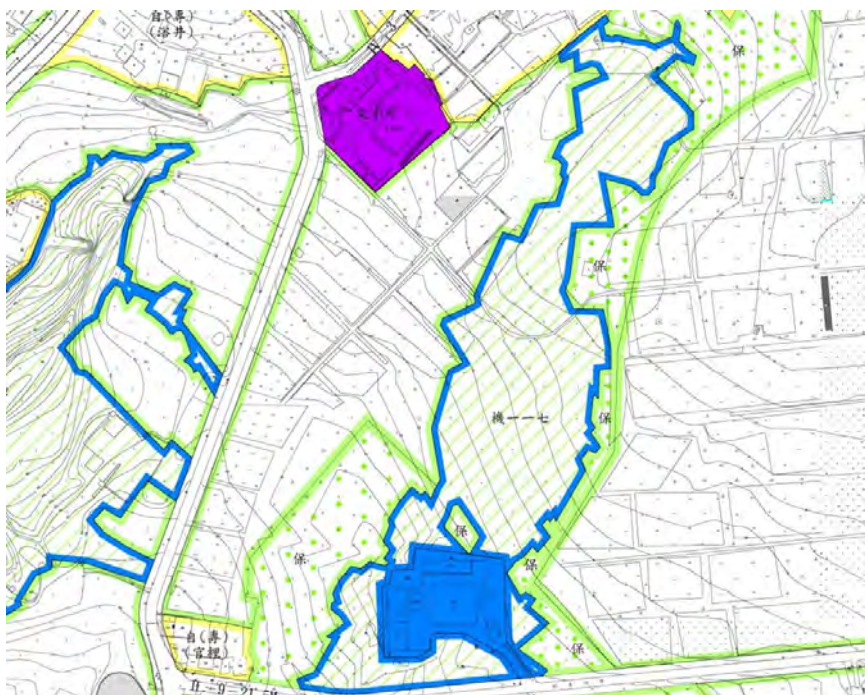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38	變 3-002	紅山營區(機 071)	保護區	機關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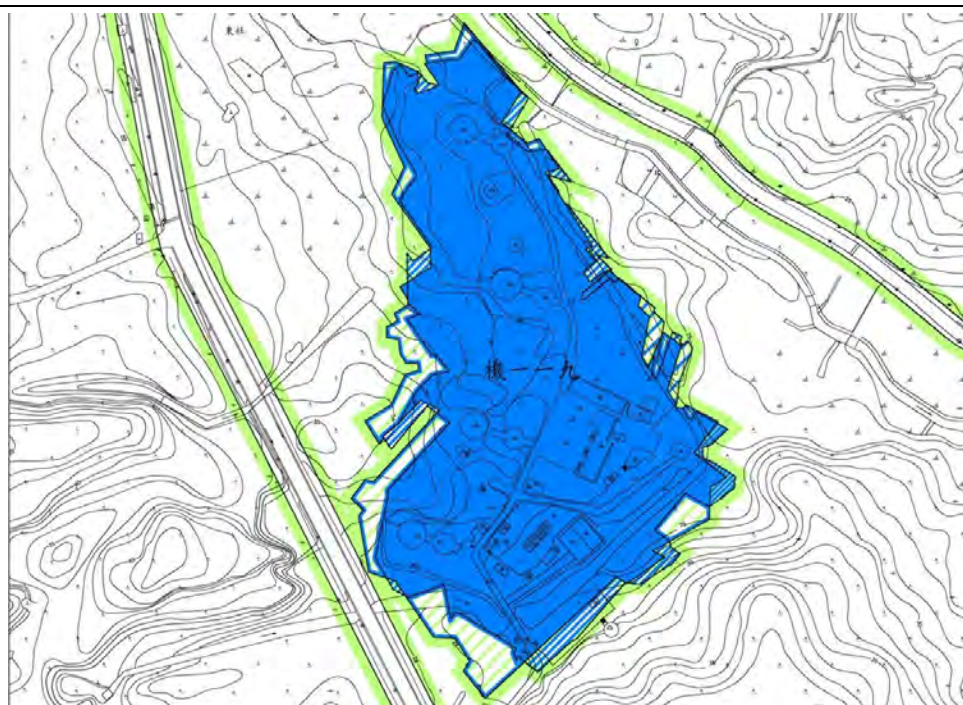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39	變 3-003	頂埔下二營區(機 104)	機關用地	農業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40	變 3-004	官裏一營區 (機 117)	機關用地	保護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41	變 3-005	中山一營區 (機 119)	機關用地	農業區
			農業區	機關用地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42	變 3-006	后村二營區(機 139)	機關用地	保護區
			農業區	機關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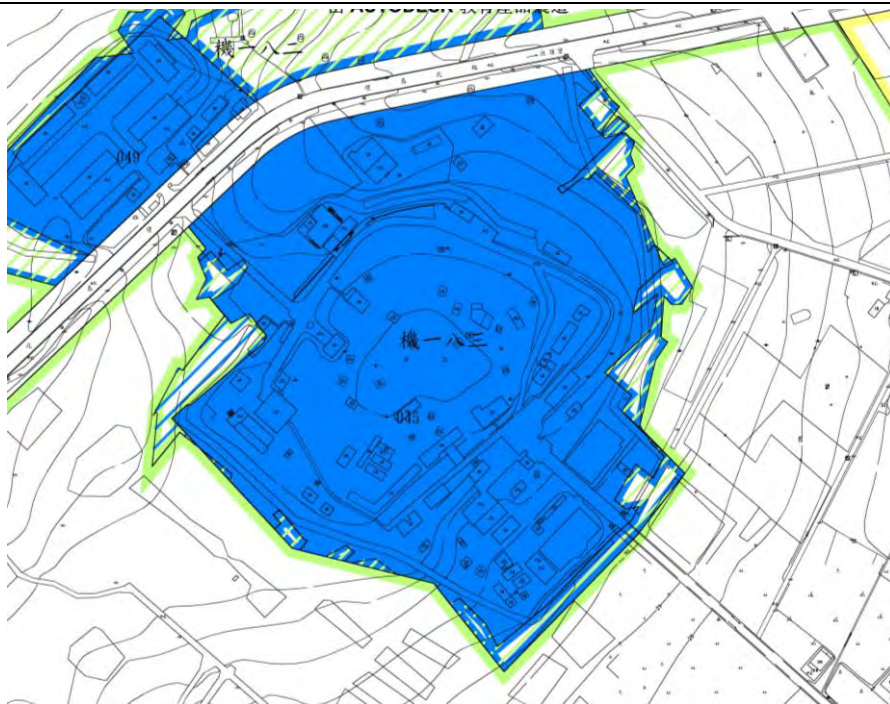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43	變 3-007	湖下三營區(機 161)	機關用地	保護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44	變 3-008	鎮西二營區、鎮西三營區(機 182)	機關用地	農業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45	變 3-009、逾人 4	四七高地一營區(機 183)	機關用地	農業區
			農業區	機關用地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46	變 3-010、逾人 3	榜林二營區(機 185)	機關用地	農業區
			農業區	機關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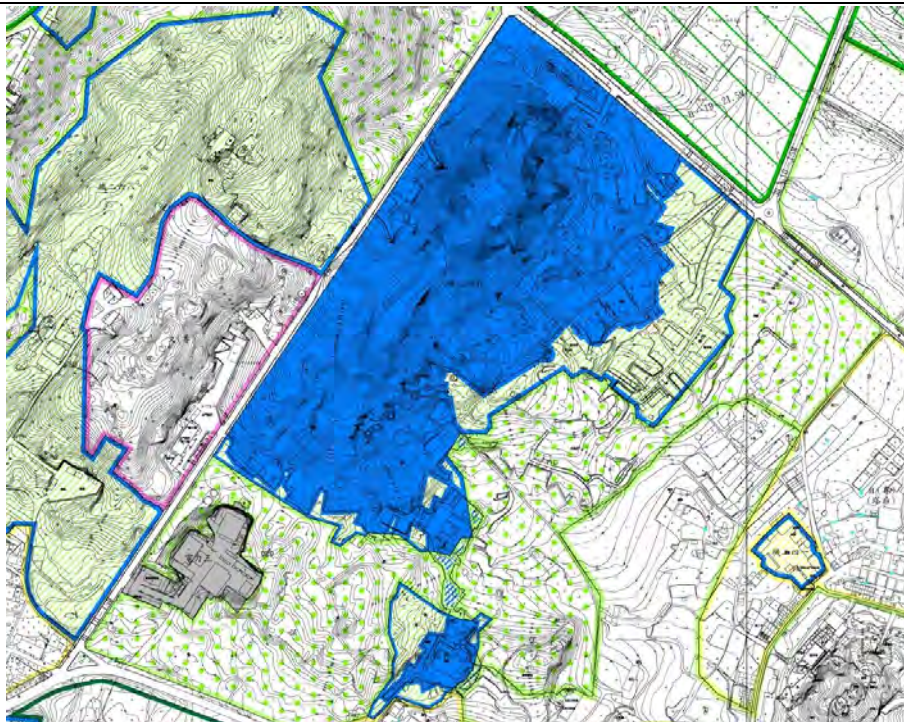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47	變 3-011	東山營區(機 192)	機關用地	農業區
			農業區	機關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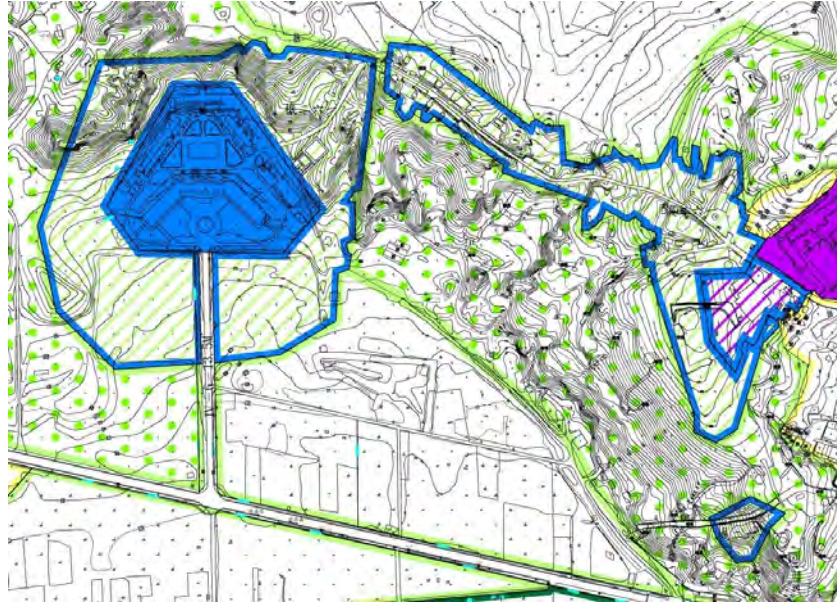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48	變 3-012	中心教練場四 (機 210)	機關用地 保護區	農業區 機關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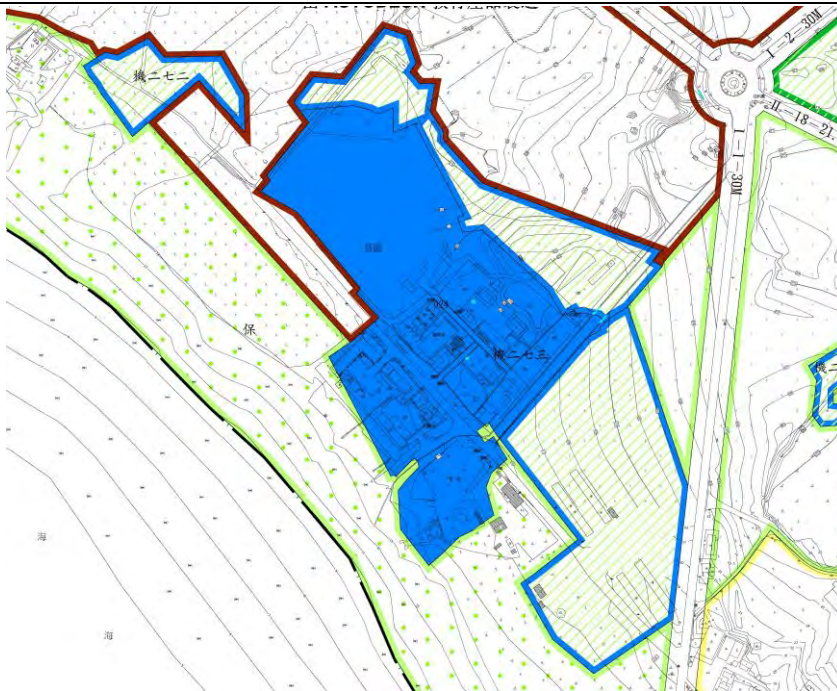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49	變 3-013	南隘營區 (機 240)	機關用地	保護區
		后園營區 (機 240)	保護區	機關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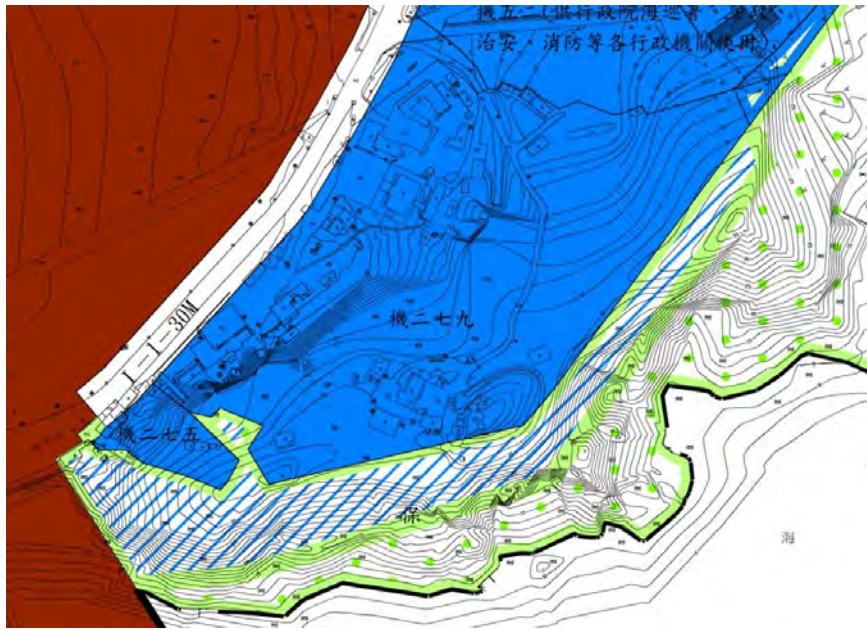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50	變 3-014	成功二營區、成功三營區(機 261)	機關用地	保護區、學校用地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51	變 3-015	太湖(二) (機 273)	機關用地	農業區、保護區
		料羅(一) (機 273)		
		龍堡(四) (機 273)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52	變 3-016	碼頭三營區、碼頭五營區、料羅營區(機 275、機 279)	機關用地	保護區
			保護區	機關用地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53	變 3-017	四八高地營區(機 285)	機關用地	保護區
			保護區	機關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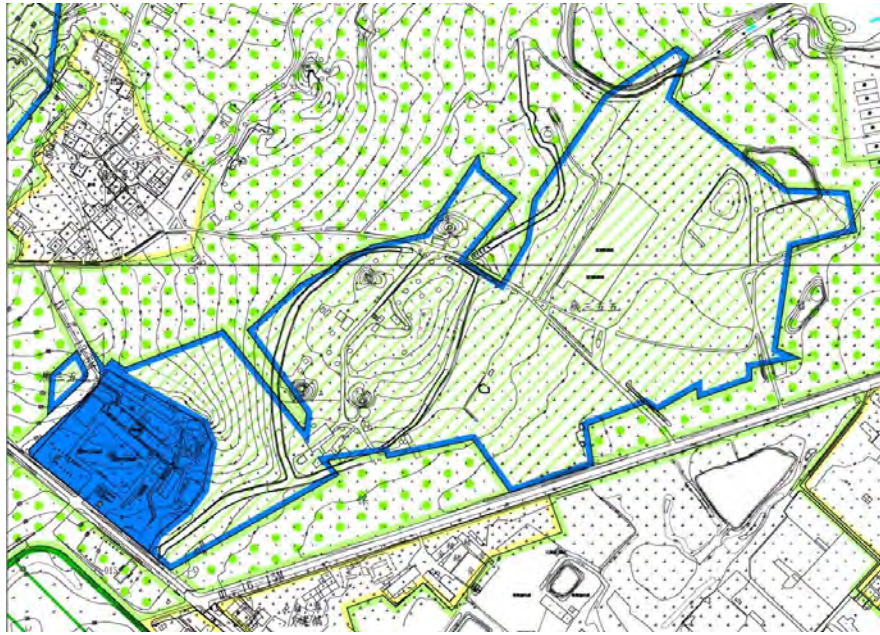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54	變 3-018	東蕭二營區(機 331)	機關用地	農業區
			機關用地	保護區
			農業區	機關用地
			保護區	機關用地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55	變 3-019	前埔三營區(機 351)	機關用地	保護區
			保護區	機關用地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56	變 3-020	建華營區、前埔四營區 碼頭二營區(機 355)	機關用地	保護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57	變 3-021	鵠山教練場(機 358)	機關用地	農業區
			農業區	機關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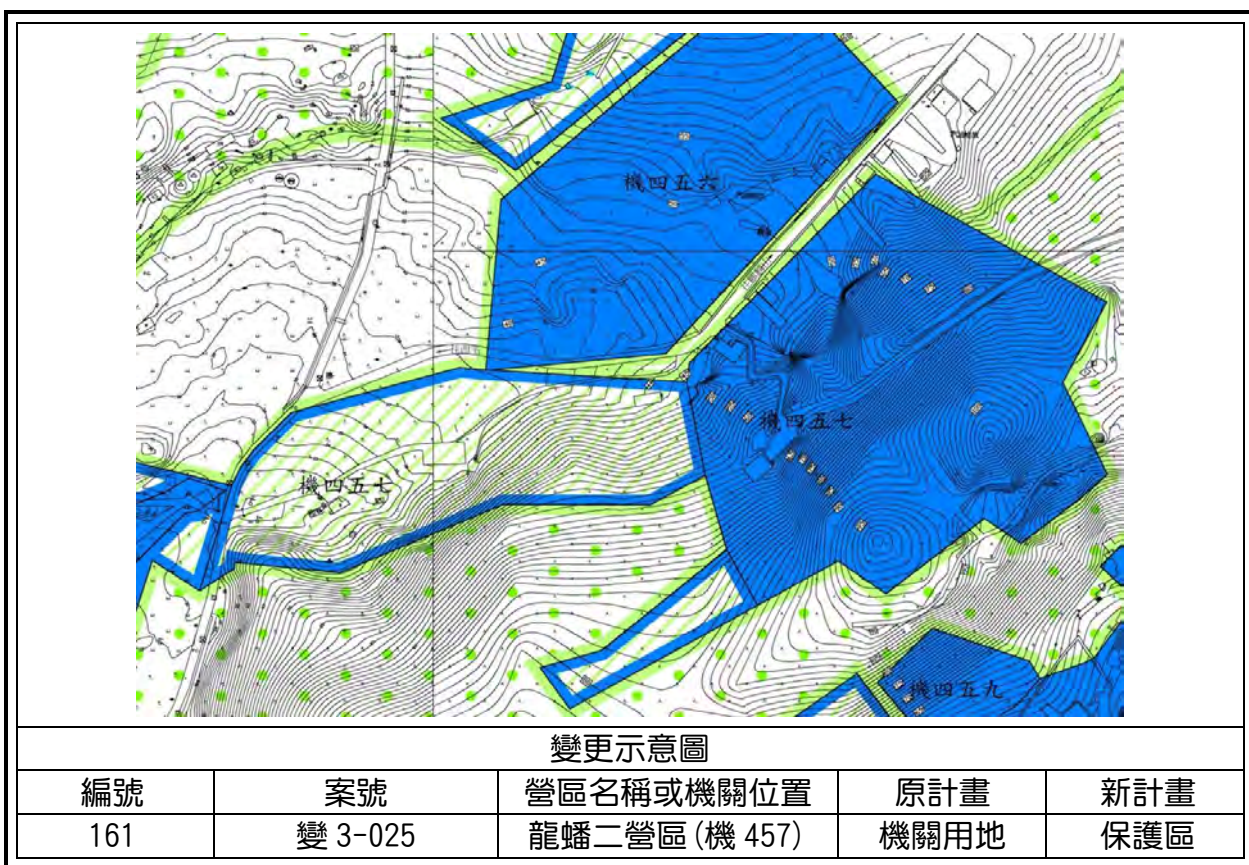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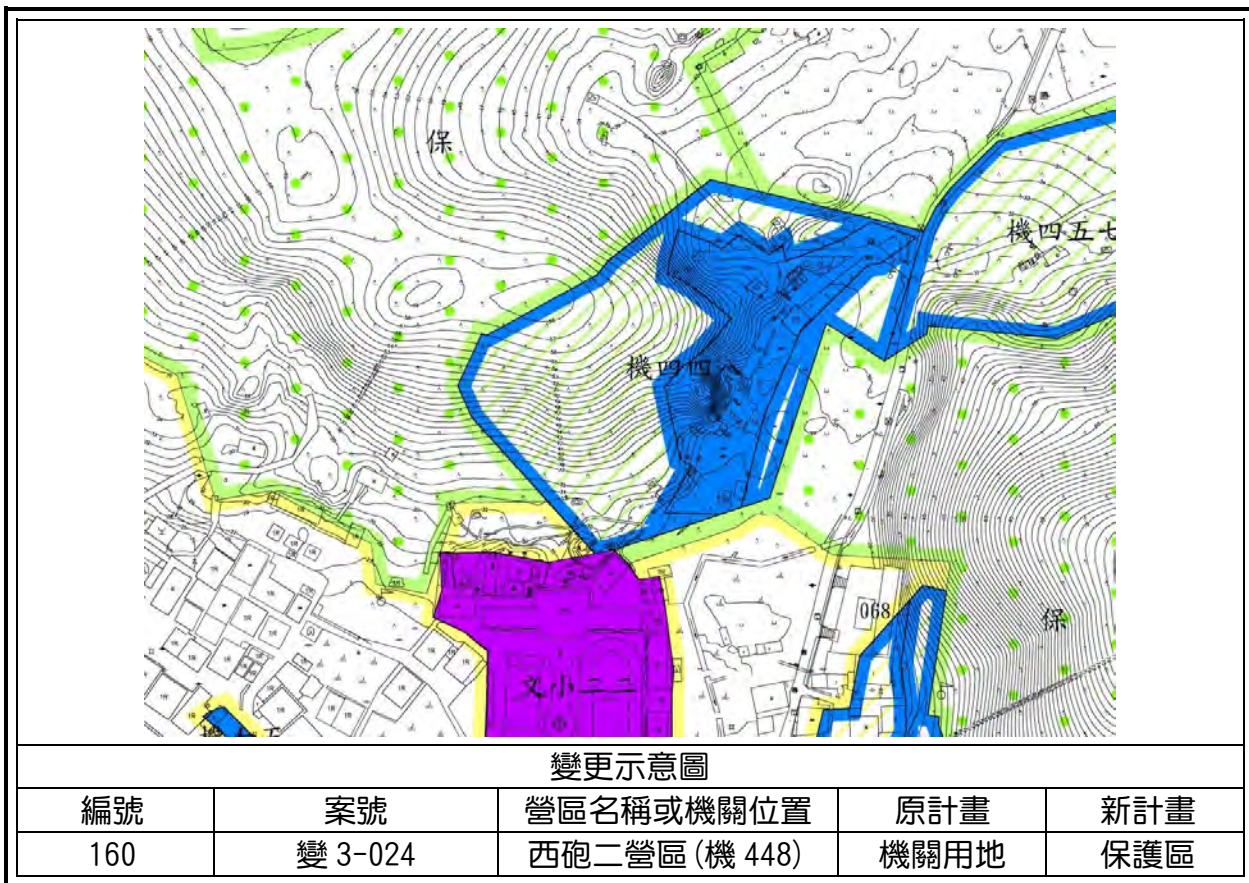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58	變 3-022	水庫營區 (機 378、機 379)	機關用地 保護區	保護區 機關用地



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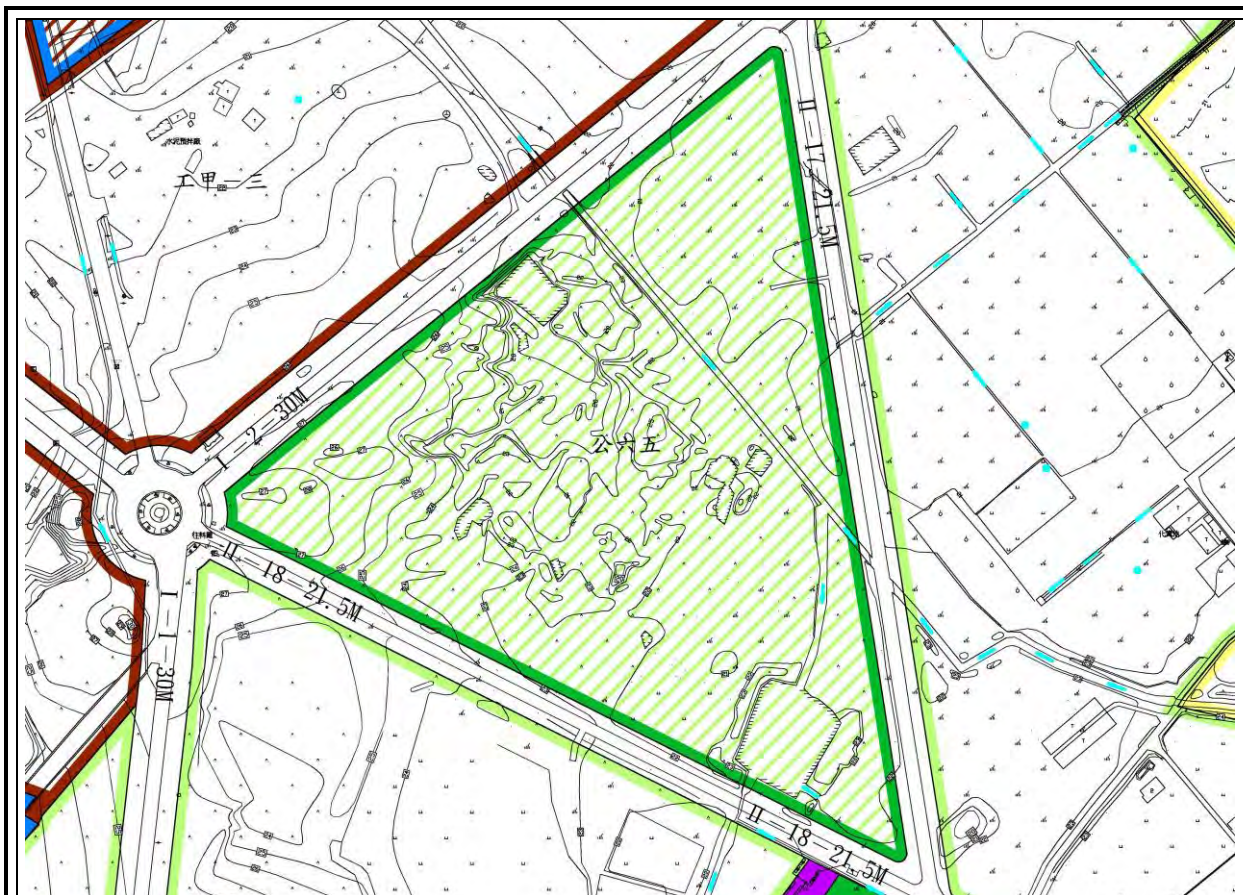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機關用地 保護區	保護區
159	變 3-023	紅山靶場 (機 424)	保護區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保護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62	變 5-001	成功加油站(金湖鎮夏興段 1041-1、1042、1043、1044、1045、1047、1051、1057-1 地號)	加油站用地	農業區



變更示意圖

編號	案號	營區名稱或機關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63	變 5-002、人陳 44	新塘公園(金湖鎮太湖劃測段 1002-1、1002-2、1002-3、1002-4、1002-34、1002-6、1002-11、1002-12、1002-36、1002-8、1002-35、1002-7、1002-13、1002-33、1002-38、1024-1、1002-37、1002-39 地號)	公園用地	農業區

表 5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後歷次 14 次專案檢討及個案變更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名	文號	實施日期
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補辦公開展覽)	府建都字第 0960401184 號	96/3/5
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土石採取專用區)	府建都字第 0960403644 號	96/7/20
3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營區調整)	府建都字第 0960403663 號	96/9/21
4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	府建都字第 0960405011 號	96/9/21
5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回饋協議)	府建都字第 0970021834 號	97/4/16
6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府建都字第 0970044792 號	97/7/30
7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配合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府建都字第 09700502362 號	97/9/8
8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	府建都字第 0980015601 號	98/3/10
9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旅館專用區)	府建都字第 0980063804 號	98/9/22
10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文教區)	府建都字第 0980077375 號	98/11/26
1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變更金門特定區(金城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府建都字第 0970027290 號	99/5/19
1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	府建都字第 0990043946 號	99/7/1
13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學校用地)案	府建都字第 1010008383 號	101/2/4
14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府建都字第 1010035468 號	101/5/3

表 6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後歷次 14 次專案檢討及個案變更案件變更面積統計表

項 目	前次通盤檢討			歷次個案變更面積															現行計畫			
	面積	佔(1)	佔(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小計	面積	佔(1)	佔(2)	
	(公頃)	(%)	(%)																(公頃)	(%)	(%)	
土地 使用 分區	自然村專用區	928.71	5.98	24.94	5.63			0.77			1.62	-0.28						7.74	936.45	6.03	27.10	
	住宅區	102.9	0.66	2.76	-4.68		1.36	-0.28						0.22				-3.38	99.52	0.64	2.88	
	商業區	28.29	0.18	0.76	0.13		0.54	0.09		0.13								0.89	29.18	0.19	0.84	
	甲種工業區	86.03	0.55	2.31							1.05							1.05	87.08	0.56	2.52	
	乙種工業區	54.29	0.35	1.46														0	54.29	0.35	1.57	
	行政區	0.39	0.00	0.01														0	0.39	0.00	0.01	
	文教區	42.9	0.28	1.15										1.68				1.68	44.58	0.29	1.29	
	風景區	736.4	4.74									5.22	-0.88					4.34	740.74	4.77		
	保存區	9.33	0.06	0.25	0.26													0.26	9.59	0.06	0.28	
	保護區	2492.28	16.04		-1.19	-9.83	0.01					76.08	-1.18	-1.28			-0.235	62.375	2554.655	16.44		
	農業區	4825.19	31.06				0.02	0	-1.29	-2.16		209.15	-2.91	-0.4			-0.17	202.24	5027.43	32.36		
	古蹟保存區	0.24	0.00	0.01														0	0.24	0.00	0.01	
	電信專用區	0.25	0.00	0.01												0.33		0.33	0.58	0.00	0.02	
	農會專用區	0.04	0.00	0.00					0.76									0.76	0.8	0.01	0.02	
	宗教專用區	0.93	0.01	0.02					0.52									0.52	1.45	0.01	0.04	
	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	9.85	0.06	0.26														0	9.85	0.06	0.29	
	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1.46	0.01	0.04							2.16							2.16	3.62	0.02	0.10	
	閩南建築專用區	18.77	0.12	0.50														0	18.77	0.12	0.54	
	國家公園區	3759.64	24.20															0	3759.64	24.20		
	土石採取專用區	0.00	0.00	0.00		9.84												9.84	9.84	0.06	0.28	
文化產業專用區	0.00	0.00	0.00								8.78						8.78	8.78	0.06	0.25		
旅館專用區	0.00	0.00	0.00									5.25					5.25	5.25	0.03	0.15		
郵政專用區	0.00	0.00	0.00														0.08	0.08	0.00	0.00		
小計		13097.89	84.30	34.49	0.15	0.01	0.03	1.9	0.57	0	0.13	301.9	0	0	0.22	0.33	-0.405	0.08	304.915	13402.81	86.26	38.21
公共 設施 用地	交通事業用地	車站用地	0.55	0.00	0.01	0												0	0.55	0.00	0.02	
		港埠用地	377.68	2.43	10.14														0	377.68	2.43	10.93
		道路用地	462.67	2.98	12.42	-0.83			-0.59	-0.26					0.08				-1.6	461.07	2.97	13.35
		航空站用地	200.14	1.29	5.37														0	200.14	1.29	5.79
		小計	1041.04	6.70	27.94	-0.83	0	0	-0.59	-0.26	0	0	0	0	0	0.08	0	0	0	-1.6	1039.44	6.69
	遊憩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6	0.00	0.01														0	0.36	0.00	0.01
		公園用地	207.81	1.34	5.58			-0.32											-0.32	207.49	1.34	6.01
		綠地用地	9.38	0.06	0.25			-0.81											-0.81	8.57	0.06	0.25
		體育場用地	12.54	0.08	0.34														0	12.54	0.08	0.36
		小計	230.09	1.48	6.18	0	0	-0.32	-0.81	0	0	0	0	0	0	0	0	0	-1.13	228.96	1.47	6.63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41.53	0.27	1.12	0.82													0.82	42.35	0.27	1.23	
	文中用地	18.44	0.12	0.5										0.01				0.01	18.45	0.12	0.53	

	文中小用地	5.78	0.04	0.16														0	5.78	0.04	0.17	
	文高用地	20.51	0.13	0.55										-0.11				-0.11	20.4	0.13	0.59	
	文大用地	20.08	0.13	0.54												0.405		0.405	20.485	0.13	0.59	
	小計	106.34	0.68	2.87	0.82	0	0	0	0	0	0	0	0	0	-0.1	0	0.405	0	1.125	107.465	0.69	3.11
	社教用地	4.65	0.03	0.12										0.02				0.02	4.67	0.03	0.14	
	機關用地	930.18	5.99	24.98	-0.14	-0.01	0.29		-0.25		-0.13	-300.01		-0.03	-0.33		-0.08	-300.69	629.49	4.05	18.22	
	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6.4	0.04	0.17								-1.89						-1.89	4.51	0.03	0.13	
	市場用地	3.5	0.02	0.09					-0.07					-0.26				-0.33	3.17	0.02	0.09	
	停車場用地	3.56	0.02	0.1										-0.07				-0.07	3.49	0.02	0.1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27	0.01	0.03				-0.5						0.07				-0.43	0.84	0.01	0.02	
	廣場用地	1.04	0.01	0.03					0.01					0.07				0.08	1.12	0.01	0.03	
	加油站用地	0.53	0.00	0.01														0	0.53	0.00	0.02	
	自來水廠用地	38.92	0.25	1.05														0	38.92	0.25	1.13	
	電力事業用地	19.57	0.13	0.53														0	19.57	0.13	0.57	
	污水處理廠用地	5.56	0.04	0.15														0	5.56	0.04	0.16	
	墳墓用地	29.19	0.19	0.78														0	29.19	0.19	0.84	
	環保用地專用區	12.28	0.08	0.33														0	12.28	0.08	0.36	
	垃圾掩埋場用地	2.31	0.01	0.06														0	2.31	0.01	0.07	
	溝渠用地	3.05	0.02	0.08														0	3.05	0.02	0.09	
	小計	2,439.48	15.70	65.51	-0.15	-0.01	-0.03	-1.9	-0.57	0	-0.13	-301.9	0	0	-0.22	-0.33	0.405	-0.08	-304.915	2134.565	13.74	61.78
	合計(1)	15,537.37	100.00																	15,537.37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2)	3,723.86		100.00																3,454.905		100.00

註：1.都市發展用地不含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及國家公園區之面積；2.表內面積應以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3.變更面積以發佈實施後依法釘樁分割登記面積為準

表 7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軍方營區檢討及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申請購回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 面積	變更後計 畫面積	備註	
土地使 用分區	自然村專用區	936.450	2.560	939.010		
	住宅區	99.520	0.001	99.521		
	商業區	29.180	0.370	29.550		
	甲種工業區	87.080		87.080		
	乙種工業區	54.290		54.290		
	行政區	0.390		0.390		
	文教區	44.580		44.580		
	風景區	740.740	34.680	775.420		
	保存區	9.590		9.590		
	保護區	2554.655	248.400	2803.055		
	農業區	5027.430	101.740	5129.170		
	古蹟保存區	0.240	0.570	0.810		
	電信專用區	0.580		0.580		
	農會專用區	0.800		0.800		
	宗教專用區	1.450		1.450		
	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	9.850		9.850		
	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3.620		3.620		
	閩南建築專用區	18.770		18.770		
	國家公園區	3759.640		3759.640		
	土石採取專用區	9.840		9.840		
文化產業專用區	8.780		8.780			
旅館專用區	5.250		5.250			
郵政專用區	0.080		0.080			
小計		13402.805	388.321	13791.126		
公共設 施用地	交通事業用 地	車站用地	0.550		0.550	
		港埠用地	377.680		377.680	
		道路用地	461.070	-0.300	460.770	
		航空站用地	200.140		200.140	
	遊憩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 地	0.360		0.360	
		公園用地	207.490	-8.760	198.730	
		綠地用地	8.570		8.570	
		體育場用地	12.540		12.540	
	學校用地	學校用地	107.465	0.670	108.135	
	社教用地		4.670		4.670	

機關用地	629.490	-380.341	249.149
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4.510	-0.420	4.090
市場用地	3.170		3.170
停車場用地	3.490		3.49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840		0.840
廣場用地	1.120		1.120
加油站用地	0.530	-0.160	0.370
自來水廠用地	38.920		38.920
電力事業用地	19.570		19.570
污水處理廠用地	5.560		5.560
墳墓用地	29.190		29.190
環保用地專用區	12.280	0.990	13.270
垃圾掩埋場用地	2.310		2.310
溝渠用地	3.050		3.050
小計	2134.565	-388.321	1746.244
總計	15537.370	0.000	15537.370

註：1.現行計畫面積係統計自「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後，至101.5.3止，歷次共計14次專案檢討及個案變更案件統計結果(詳表5、表6)；2.表內面積應以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至準；3.變更面積以發佈實施後依法釘樁分割登記面積為準

伍、變更回饋原則

一、軍方營區變更回饋原則：依據「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原則：「既有軍方營區解編部分，考量國軍自大陸撤退後陸續構築使用，於使用期間未依規定徵收即強行佔用均已達數十年之久；再者，軍方營區劃設之營區位置與實際位置大部分均有差異，現軍方營區解編土地歸還民眾尚需回饋，為符社會公平原則，爰配合鄰近分區調整並免予回饋。」

二、非屬軍事營區變更之回饋原則

本案建議其他非屬軍方營區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回饋原則說明如下：

（一）適用範圍

- 1.變更範圍內之基地由低強度之公共設施用地以及行政區，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分區，應依本變更回饋規定辦理。
- 2.變 1-001，總兵署為第三級古蹟（縣定古蹟），現為清代軍政主題的展示館；由機關用地變更為古蹟保存區，故免予回饋。
- 3.變 1-003，金湖鎮公所東南側，現為醫療機關使用，依據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變更衛生醫療機構用地免予回饋。
- 4.變 1-010，機 75 及機 76 原位於東林自然村範圍，土地權屬多為私有，經原烈嶼鄉公所及原烈嶼派出所長期佔用而損及民眾建築權益，現改建為烈嶼文化館使用，且為配合縣府依據「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審查辦法」管理地區建築風貌，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亦比照「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原則無須回饋，以符社會公平原則。
- 5.變 1-014，於辦理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將私有土地及建築物範圍劃入，建議應併入塔后自然村，免予回饋。
- 6.變 2-001，部份機關用地屬於私有土地，為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樁位套繪錯誤所致，故變更為住宅區免予回饋。
- 7.變 2-002，服務中心(一)及山外營區間(二)，位於原為商業區，後於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為機關用地（變 2-2-03），故於本

次通盤檢討回復為商業區免予回饋。

(二) 回饋事項

1.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宗教專用區應提供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依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回饋協議。

(1) 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提供或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 35%。

(2) 由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提供或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 30%。

(3) 由機關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提供或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 15%。

2.行政區變更為商業區或旅館專用區應提供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依下列公式計算。。

P：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

LP2：土地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近三年之平均公告現值(元/m²)×面積(m²)

LP1：土地變更前近三年之平均公告現值(元/m²)*面積(m²)

(1) 行政區變更為商業區：

$P = 10\% + (LP2/LP1 - 100\%) / 10$ ，提供或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 15%。

(2) 行政區變更為旅館專用區：

$P = 10\% + (LP2/LP1 - 100\%) / 10$ ，提供或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 12%。

3.捐贈項目：完整可供建築之土地或變更後當期公告現值加 40%折算代金或等值公益性樓地板面積。

4.捐贈時機：於該住宅區或商業區建築物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發前捐贈。

5.代金運用：應優先使用於改善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6.縣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本通盤檢討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陸、後續辦理事項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軍方營區檢討暨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申請購回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16 次會議決議（第 14 案）審議通過。惟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中，變 1-002、變 1-003、變 1-004、變 2-001、變 4-001、變 4-002（詳表 8）由低強度機關用地變更為高強度使用分區，如商業區、旅館專用區、宗教專用區，依本案變更計畫書「伍、變回饋原則」規定，須由本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簽訂協議書，納入本案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為避免前述變更案延誤其他民眾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申請購回土地時程期限（103 年 1 月 29 日），故採分階段報核方式辦理，非屬前述涉及簽訂變更回饋協議書之個案，先行報由內政部核定，其他涉及變更回饋案件，分階段再行報核。

表 8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軍方營區檢討暨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申請購回土地專案通盤檢討）」分階段報核案件綜理表

編號	案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1	變 1-002	土地銀行 (機 14)	機關用地	0.18	商業區	0.18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一) 2.現為土地銀行使用，建議依其使用現況變更為商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數為私有，少數為國有與縣市持有。 4.回饋比例依據「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回饋協議)」規定，提供或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 35%。
2	變 1-003	金湖鎮公所 東南側 (機 23)	機關用地	0.24	商業區	0.24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一) 2.現為台灣銀行，由於早期劃設為機關用地，建議依其使用現況變更為商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數為私有，少數為縣市持有。 4.回饋比例依據「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回饋協議)」規定，提供或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 35%。

3	變 1-004	護國寺西側 (機 30)	機關用地	0.2	宗教專用區	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一) 2.現為護國寺停車空間使用，建議依其使用況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3.權屬持有人，多數為私有，少數為縣市持有。 4.回饋比例依據「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回饋協議)」規定，提供或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 15%。
4	變 2-001	金門憲兵隊 (機 16)	機關用地	0.152	商業區	0.15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二) 2.原為金門憲兵隊使用，該位置位於民生路重要商業軸帶，故建議依基地周圍使用變更商業區。 3.權屬持有人，多為縣市有，少數為國有與私有持有。 4.機關用地屬於國有土地部份，同意變更為商業區，且依據「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回饋協議)」規定，回饋變更土地總面積 35%。
5	變 4-001	金城鎮城東 段 21 號	行政區	0.09	商業區	0.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一) 2.現為縣商會作為使用，部份為辦公室，部份作為旅館使用，惟依據行政區使用管制規定，商業設施容積不得超過總容積 50%，配合金門發展「國際觀光休閒島」願景，亟須提供住宿空間，故建議變更為商業區，以利提升建築使用彈性。 3.權屬持有人，多為私有，少數為國有持有。 4.由行政區變更為商業區，依「非屬軍事營區機關用地變更之回饋原則」規定，提供或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 15%。
6	變 4-002	金城鎮祥和 段 114 號	行政區	0.22	旅館專用區	0.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地符合變更原則(一) 2.現為華僑之家，主要為旅館經營，建議依其目前使用狀況變更為旅館專用區。 3.權屬持有人，為軍有、國有與私有持有。 4.由行政區變更為旅館專用區，依「非屬軍事營區機關用地變更之回饋原則」規定，提供或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 12%。

擬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主管人員：

業務承辦：